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 與功能定位之檢討

總結報告書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逢甲大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

摘要

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另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提出有關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目的、原則與標準，其中明定山坡地保育區需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有鑑於此，本計畫先利用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進行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資料統計與分析，再透過案例區(臺中市)探討山坡地保育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水土保持法之山坡地以及變更一通所定義之山坡地保育區之間的關係，進而對於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原則與目的，以及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管理機制提出調整建議，使發揮山坡地保育區「保育」之精神。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總面積為 663,397 公頃，而坐落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面積為 116,011 公頃，分析其使用類別以林業用地佔 50% 為最高、其次為農牧用地佔 23%。另以臺中市為案例區分析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之間的差異，得到 A、B、C、D、E 區 5 種疑義範疇，並分析各區之劃入與劃出，進而探討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之可行性。透過資料統計與案例分析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進而完成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理機制之調整建議，以健全山坡地保育區之法令機制，使其更臻完善。

Abstract

According to Article 13 of the Regional Planning Act's Enforcement Rules, "Slope Conservation Areas are allocat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working in tandem with related departments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decre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natural ecological resources, landscapes and the environment, preventing geological disasters such as corrosion, collapse, landslide and soil erosion, as well as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Additionally the "Overall Review of Regional Plans," which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nounced on Jun. 15, 2010, stipulates that the dividing purpos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the slope conservation district should be classified under "Utilization and Transfer of Reserved Mountainous Land" or Article 3 of th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ct." Therefore, this year we used the cadastral maps (2011) from the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o perform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slope conservation districts in Taiwan. Moreover, cases studies (take Taichung as an example) help explore concepts such as "Slope Conservation Area", "Utilization and Transfer of Reserved Mountainous Land" and th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ct". The original definitions have been modified and suggestions to provided regarding the land management of Slope Conservation Areas. All of the above contribute to the best spirit of "conservation" in Slope Conservation Areas.

The total area of Slope Conservation Areas in Taiwan is 663,397 hectares and there are 116,011 hectares which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utilization and transfer of reserved mountainous land. The highest usage is forestry land, accounting for 50%, and the second field is agriculture and pasturage at 23% total usage. Taking Taichung City as a case study exampl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lope conservation areas of overall regional review plan we were left with 5 different dubious interpretations. Further analysis of each district by conferring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the overall regional review plan, this project completed the slope conservation land management and made the utilization and transfer of reserved mountainous land sturdier by overcoming the problems this project encountered during its implementation.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內容及項目	2
第三節 整體規劃.....	3
第二章 相關法規與計畫彙整.....	9
第一節 法規探究.....	9
第二節 相關計畫.....	26
第三章 利用地籍圖數值資料篩選山坡地保育區範圍進行統計	29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流程	29
第二節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規模與區位	33
第三節 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機能統計	38
第四章 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目的、劃設原則與標準之探討與分析.....	59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流程	59
第二節 依變更一通劃設原則與標準分析	62
第三節 現地調查與確認建議調整範圍資料	113
第五章 提出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調整建議	121
第一節 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相關法令 ...	121
第二節 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	124
第六章 提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之建議	126
第一節 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土地管理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現行相關管理法令及機制，提出建議模式.....	126
第二節 評估是否將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並檢討除山坡	

地範圍外，是否亦有應劃設為保育區之土地.....	134
第三節 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差異.....	139
第七章 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	143
第一節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2 場.....	143
第二節 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52
第八章 工作進度與交付項目.....	161
第一節 計畫進度.....	161
第二節 計畫交付項目	164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165
第一節 結論.....	165
第二節 建議.....	169
附錄一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一_1
附錄二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二_1
附錄三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三_1
附錄四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四_1
附錄五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與簽到簿	附錄五_1
附錄六 山坡地保育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 細目表.....	附錄六_1
附錄七 山坡地保育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 細目比較表	附錄七_1

圖 目 錄

圖 1 本計畫工作項目關聯圖.....	4
圖 2 計畫作業流程圖.....	6
圖 3 本計畫研究範疇.....	8
圖 4 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示意圖.....	30
圖 5 本計畫研究範圍.....	31
圖 6 第一階段整體流程圖.....	32
圖 7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分布圖.....	35
圖 8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分布圖.....	36
圖 9 臺灣地區各縣市丙種建築用地百分比分布圖.....	38
圖 10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分布圖.....	40
圖 11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甲種建築用地(彰化縣)分區現況圖.....	43
圖 12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甲種建築用地(高雄市)分區現況圖.....	44
圖 13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乙種建築用地(高雄市)分區現況圖 1.....	46
圖 14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乙種建築用地(高雄市)分區現況圖 2.....	47
圖 15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乙種建築用地(苗栗縣)分區現況圖.....	48
圖 16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乙種建築用地(彰化縣)分區現況圖.....	49
圖 17 臺灣地區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分布圖.....	50
圖 18 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比例分布圖.....	51
圖 19 桃園縣與新竹縣交界處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圖.....	53
圖 20 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公司有地所佔比例分布圖.....	55
圖 21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60
圖 22 案例區(臺中市)整體研究流程圖.....	61
圖 23 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與山保條例山坡地圖.....	69
圖 24 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與水保法山坡地圖.....	70
圖 25 臺中市坡度大於 30%與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圖.....	71
圖 26 臺中市坡度大於 30%與水保法山坡地範圍圖.....	72
圖 27 臺中市山保條例山坡地與四種使用分區範圍圖.....	73
圖 28 臺中市坡度大於 30%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山保條例).....	73
圖 29 臺中市水保法山坡地與四種使用分區範圍圖.....	74
圖 30 臺中市坡度大於 30%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水保法).....	75

圖 31 臺中市坡度在 5%~30%與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圖.....	77
圖 32 臺中市限制發展地區與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圖	77
圖 33 臺中市坡度在 5%~30%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	78
圖 34 臺中市坡度在 5%~30%與水保法山坡地範圍圖	79
圖 35 臺中市限制發展地區與水保法山坡地範圍圖	79
圖 36 臺中市坡度在 5%~30%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	80
圖 37 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山保條例)	81
圖 38 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水保法).....	82
圖 39 劃入與劃出區域探討範疇.....	83
圖 40 A 區劃入與劃出流程圖	87
圖 41 A 區_案例區(新社區)現況圖.....	89
圖 42 A 區_案例區(新社區)套疊 Google Earth 圖	90
圖 43 A 區(后里區)案例說明圖	91
圖 44 臺中市 B 區分布圖	93
圖 45 B 區(案例 1)分布圖	95
圖 46 B 區(案例 1)土地使用類別分布圖	95
圖 47 B 區(案例 2)分布圖	97
圖 48 B 區(案例 2) 土地使用類別分布圖	97
圖 49 B 區(案例 2)套疊 Google Earth 現況圖	98
圖 50 臺中市 C 區分布圖.....	100
圖 51 C 區(案例 1)分布圖	101
圖 52 C 區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102
圖 53 C 區(案例 2)分布圖	103
圖 54 C 區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104
圖 55 C 區(案例 2)套疊 Google Earth 現況圖	104
圖 56 D 區產製流程圖	106
圖 57 D 區_山保條例山坡地外符合變更一通條件之山坡地保育區圖	106
圖 58 D 區土地使用分區空白範圍圖	107
圖 59 D 區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範圍圖	108
圖 60 D 區與林班地、保安林套疊圖	108
圖 61 D 區與將劃為森林區套疊圖	109
圖 62 D 區案例點位置圖	109

圖 63 D 區_案例點 1 土地使用分區現況圖	110
圖 64 D 區_案例點 1 套疊 Google Earth 現況圖	111
圖 65 D 區_案例點 2 土地使用分區現況圖	112
圖 66 D 區_案例點 2 套疊 Google Earth 圖	112
圖 67 現地勘查作業流程圖	113
圖 68 A 區現勘變異點分布圖	114
圖 69 A 區_案例點 1 現地勘查現況	114
圖 70 A 區_案例點 2 現地勘查現況	115
圖 71 B 區案例點位置圖	116
圖 72 B 區現地勘查現況	117
圖 73 C 區案例點位置圖	118
圖 74 C 區現地勘查現況	118
圖 75 建議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圖冊	119
圖 76 聚興段建議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圖	120
圖 77 水土保持法外山坡地保育區圖	136
圖 78 案例區位置分布圖	137
圖 79 案例區土地使用類別分布圖	138
圖 80 階段研究項目與專家學者座談會流程	144
圖 81 專家學者座談會办理流程	144
圖 82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海報與議程	147
圖 83 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現況照片	148
圖 84 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現況照片	152
圖 85 預定進度甘梯圖	163

表 目 錄

表 1 本計畫法規分類彙整表.....	9
表 2 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之項目表	20
表 3 土地利用限度分類表	25
表 4 第一階段工作項目與資料內容對應表.....	32
表 5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34
表 6 臺灣地區各縣市丙種建築用地統計表.....	37
表 7 地籍圖與內政統計年報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41
表 8 山坡地保育區甲種建築用地統計表	42
表 9 山坡地保育區乙種建築用地統計表	45
表 10 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51
表 11 案例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52
表 12 桃園縣與新竹縣山坡地範圍外原住民保留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表.....	54
表 13 臺灣地區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公私有土地統計表	55
表 14 原住民保留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佔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保區比例統計表	56
表 15 臺灣地區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與限制發展地區套疊統計表.....	58
表 16 臺中市山坡地面積統計表.....	60
表 17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表	62
表 18 變更一通山坡地劃定標準與限制發展地區對應表	64
表 19 本計畫劃入原則相關法規歸納表	84
表 20 本計畫劃出原則相關法規歸納表	85
表 21 A 區_案例區(新社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88
表 22 地籍基本資料	90
表 23 山坡地保育區劃出分析表	91
表 24 B 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93
表 25 B 區(案例 1)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96
表 26 案例 2(大雅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98
表 27 C 區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99
表 28 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101
表 29 C 區(案例 2)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103

表 30	D 區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107
表 31	案例點 2(外埔區)地籍資料表	111
表 32	A 區_案例點 1 地籍基本資料	114
表 33	A 區_案例點 2 地籍基本資料	115
表 34	B 區案例點地籍基本資料	116
表 35	C 區案例點地籍基本資料	117
表 36	區域計畫法修訂建議表	127
表 37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修訂建議表	128
表 38	變更一通條文修訂建議表	130
表 39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訂建議表	132
表 4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修訂建議表	133
表 41	臺中市水保法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136
表 42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外山坡地保育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表	137
表 43	案例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138
表 44	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差異比較表	139
表 45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名單	145
表 46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表	146
表 47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名單	149
表 48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表	150
表 49	訪談水土保持局會議紀錄表	153
表 50	訪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議紀錄表	155
表 51	訪談中央地質調查所會議紀錄表	157
表 52	訪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會議紀錄表	159
表 53	計畫交付項目一覽表	16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臺灣地區土地面積約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劃分為 20 個直轄市、縣（市）。有關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之法定計畫，區分為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 3 種，其中非都市土地部分係以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為主要執行依據。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其屬性可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包括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配合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區域計畫法公布施行，將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18 個包含非都市土地之縣（市），自屏東縣於民國 62 年辦理土地分區及編定示範工作，確定示範工作要點，以作為全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之參考，該縣於民國 64 年 10 月 6 日辦理公告編定，其他縣市則經分期分區辦理，而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 日嘉義縣辦竣編定公告後，全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已全面完成編定，納入同一使用管制體系。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明確規範各種使用分區之劃定目的，且於現行政府組織架構下，各種使用分區均有與其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法令。依內政部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提出有關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目的、原則與標準。另與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相關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則有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定義，但兩者法令定義之「山坡地」範圍不同，因此透過山坡地範圍釐清山坡地保育區範圍時產生差異。本計畫經過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所定義之山坡地範圍(以下簡稱山保條例山坡地)為研究範圍，另針對水土保持法第 3 條所定義之山坡地(以下簡稱水保法山坡地)與現行山坡地保育區進行比較，以瞭解並檢討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而後進一步分析與定位提出劃入劃出之建議，為本計畫主要目的。

第二節 計畫內容及項目

為改善現行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管制僅與「使用地」相關，而忽略「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資源特性之缺點，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日趨嚴峻之考驗，依據變更一通知劃設原則，檢視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山坡地保育區」，瞭解其劃定情形及重新檢討功能定位，以發揮山坡地範圍內之國土保育與保安，健全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管理機制，本計畫之工作項目為下列各項目：

壹、利用地籍圖數值資料，篩選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並配合相關圖資，以地號為單元，針對下列三項目進行統計分析

- 一、規模：含土地總面積、建築開發面積。
- 二、區位：含行政轄區、地理區位。
- 三、機能：包括使用地編定情形（含暫未編定用地）與水土保持單位公告劃設「山坡地」之差異、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經營管理。

貳、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目的、劃設原則與標準之探討與分析，並擇定 1 縣(市)進行案例分析，分析應調整(劃入或劃出)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空間範圍

- 一、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規定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目的、劃設原則與標準，利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分析。
- 二、挑選案例進行現地調查，確認建議調整範圍資料。

參、提出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調整建議

依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以「山坡地保育區」為範疇，現行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如何修正；並提出有關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編定與變更條件之建議。

肆、提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之建議

- 一、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土地管理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

現行相關管理法令及機制，提出建議模式。

二、若經分析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範圍差異甚大，請評估是否將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並檢討除山坡地範圍外，是否亦有應劃設為保育區之土地。

伍、訪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就山坡地管理涉及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土保持、河川、林務等），進行相關訪談工作，以了解現行規定執行及實務課題，並就前項建議模式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陸、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例地區鄉鎮市公所辦理 2 場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例地區鄉鎮市公所辦理 2 場座談會（每場至少 2.5 小時及邀請 8 位以上專家學者出席），分別於期中、期末簡報審查會議前辦理完竣，並應將座談會成果納入期中、期末報告書。

第三節 整體規劃

壹、本計畫工作項目關聯性

本計畫之基礎乃針對法規面與計畫面蒐集有關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之法規，輔以相關研究成果以確立山坡地保育區之產製原則與標準，藉由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辦理以確立山坡地保育區之定位與需蒐集之圖資。

藉由地籍圖之套疊以瞭解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之單筆土地總面積與建築開發面積，並針對蒐集之圖資產製案例區(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圖」，將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圖分別與山坡地保育區、原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山坡地圖套疊以產製其差異圖，進而分別進行臺灣地區與案例區(臺中市)之圖資統計分析作業，瞭解使用地編定情形與是否有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藉以初擬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與劃出原則，並檢討現行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初擬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之建議。

藉由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辦理，以臺中市為例並找出需討論之地點，進行現勘後提出相關現行山坡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及初擬劃入劃出原則及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建議，供專家學者討論，並將專家學者所提出之意見與看法進行調整，進而訂定「劃入與劃出之原則」、「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之建議」以及產出「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圖冊」。有關本計畫工作項目之關聯性如圖 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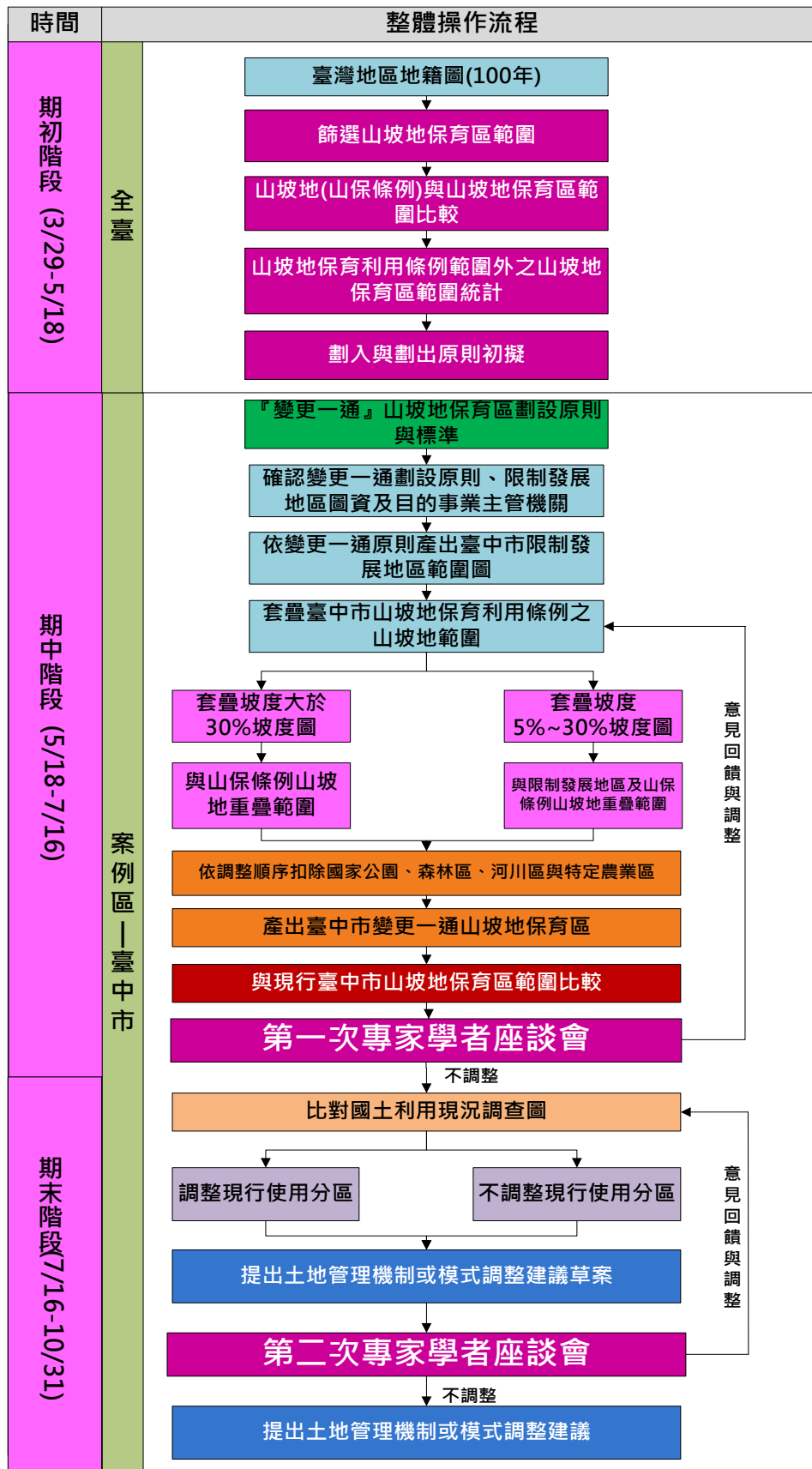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工作項目關聯圖

貳、計畫作業流程

本計畫整體作業流程分為臺灣地區與案例區(臺中市)，並以階段區分應完成工作項目。第一階段，首先依據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蒐集相關圖資，再以臺灣地區地籍圖(內政部地政司，民國 100 年)進行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及相關使用編定統計，從中確認現行山坡地保育區所存在疑義並須進一步討論之處歸納相關議題包含：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

地範圍、調整「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劃入劃出之建議，並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中提請各界進行討論與完成確認，並將專家學者座談會回饋意見納入案例區臺中市試作流程之修正與調整。

第二階段，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進行比對臺中市「現行山坡地保育區」以及「變更一通試作山坡地保育區」兩者之範圍，針對疑義地區案例進行現勘，並依據現況檢討後提出建議，作為未來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劃入與劃出)之依據，於操作過程所蒐集之文獻與內容歸納與統整作為山坡地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建議草案，並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確認相關議題與建議草案之內容，依照回饋意見進行調整與修正，以完成本計畫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建議，整體作業流程圖如圖 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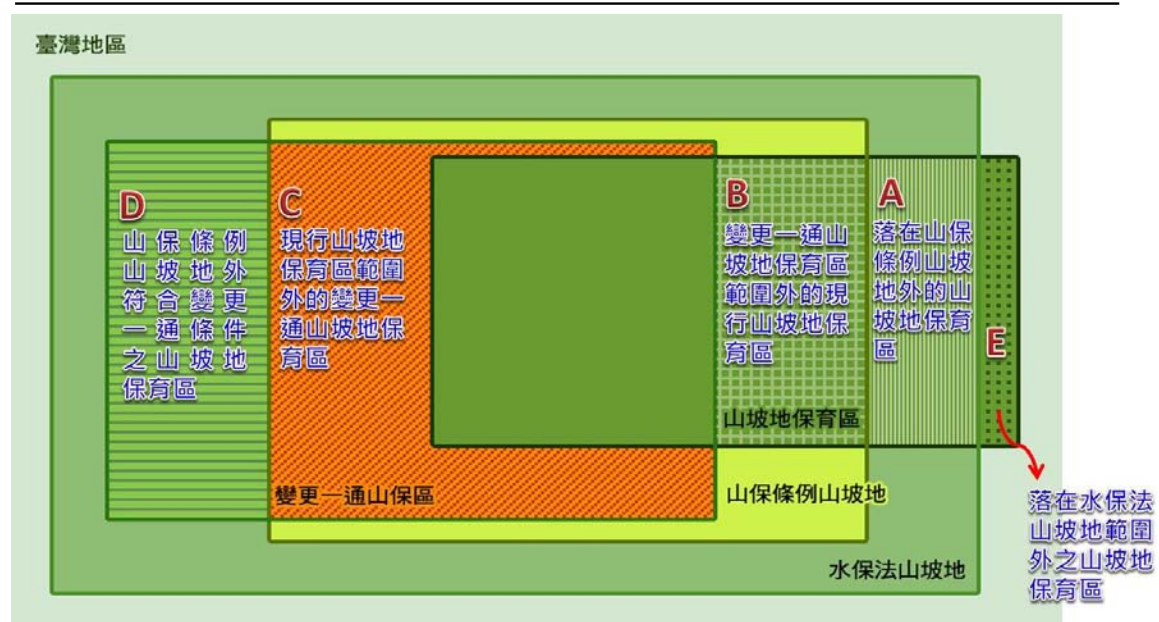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作業流程圖

參、本計畫研究範疇

本計畫透過圖資套疊比較發現，臺灣地區山保條例山坡地以及水保法山坡地分別與山坡地保育區套疊即產生差異(A區、E區)，需針對此兩區檢討「劃出」之方式，並藉由E區之分析探討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之可能性。

另本計畫依據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以臺中市為案例區進行試作，並與山坡地保育區、山保條例山坡地以及水保法山坡地範圍進行比較，即產生B區、C區與D區，藉此進行「劃入與劃出」探討，並檢討變更一通劃設原則。本計畫研究範疇如下：

- 1、A區域(臺灣地區)：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外的山坡地保育區，必須檢討「劃出」之方式。
- 2、B區域(臺中市)：落在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外的山坡地保育區，進入「劃入與劃出」原則進行討論，並檢討變更一通劃設原則。
- 3、C區域(臺中市)：落在山坡地保育區外的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進入「劃入與劃出」原則進行討論，並檢討變更一通劃設原則。
- 4、D區域(臺中市)：山保條例山坡地外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區域，進入「劃入與劃出」原則進行討論，並檢討變更一通劃設原則。
- 5、E區域(臺中市)：落在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用以探討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之可行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3 本計畫研究範疇

第二章 相關法規與計畫彙整

第一節 法規探究

本計畫先由法規面進行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之相關條例蒐集，以界定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之原則與標準，以下即針對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之相關法規進行綜整歸納。

表 1 本計畫法規分類彙整表

分類	法規名稱及條文
山坡地保育區之定義	區域計畫法(89.01.26)→第 15 條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90.05.04)→第 12、13、15 條
山坡地之劃設原則	水土保持法(92.12.17)→第 3 條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95.06.14)→第 3、5、6 條
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原則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00.11.09)→第 6 點
使用分區調整原則與順序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90.01.16)→第 4 項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90.01.16)→丙項第 2 點
其他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0.05.02)→第 2、3、4 條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88.05.3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壹、山坡地保育區之定義

一、區域計畫法(89.01.26)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90.05.04)

(一) 依據第 1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

之。

(二) 依據第 13 條規定：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三) 依據第 15 條規定：丙種建築用地為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三、小結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提及之山坡地保育區定義中提到「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但於「變更一通」未將其納入劃定原則及劃定標準，因此本計畫建議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中對山坡地保育區定義之「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納入變更一通對山坡地保育區劃定原則及劃定標準中。

貳、我國現行山坡地劃設原則

一、水土保持法(92.12.17)

根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針對山坡地之定義如下：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1、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2、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95.06.14)

(一) 根據第 3 條針對山坡地之定義為，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1、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2、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 根據第 5 條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之定義為，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三) 根據第 6 條針對山坡地使用區劃定之原則定義為，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三、小結

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劃設原則在於前者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後者則否，因此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之範圍應全部落於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內，然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發生仍有坐落在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而本計畫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確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定義之山坡地進行深入分析與探討。

參、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原則

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100.11.09)

區域計畫的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農業與工業發展所需用地，以及防止自然災害。此項功能，有賴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貫徹實施，始能充分發揮。惟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頗為扼要，祇就區域內之土地使用作原則性之指導說明，其表現之計畫圖所用比例尺甚小，殊難據以認定

每宗土地適當之使用，尚須進一步按鄉鎮縣轄市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將結果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作為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

區域計畫尚未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盤檢討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依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下列原則劃定之：

1、 山坡地保育區

下列之土地，得會同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等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 (1) 山坡地範圍內未能劃定為其他使用區之土地。
- (2) 依有關法令認為必需辦理水土保育，以維護自然資源者。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之原則：

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盤檢討變更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應會同農業、建設、水利等相關單位就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依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劃定原則與標準，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未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擬新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者，應依區域計畫規定之原則、標準，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劃定或變更之範圍辦理。各種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如下，劃定或檢討變更標準如附錄。並依照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配合通盤檢討作業所擬之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作業要點辦理。

1、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1) 優良農地。
- (2) 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辦理農地重劃、灌溉、排水等工程地區。

(3) 經農田水利會認定供水能力可達者。

(4) 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以上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特定農業區內，生產力較低或地層下陷、都市邊緣、已被建築用地包圍之零星農地及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3)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工業區

工業區須經工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劃定，並應避免使用下列地區：

(1) 重要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經農地重劃之優良農地。

(3) 森林區。

(4) 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主要動物棲息地，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文化資產保護地區等環境敏感地。

4、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鄉村區

(1) 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2) 新訂鄉村區者或擴大鄉村區面積規模在十公頃以上者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區域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開發指導原則辦理。

5、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6、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

(1) 現有崩塌、土壤沖蝕嚴重地區。

(2) 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3) 為進行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之地區。

7、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風景區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有完整之開發經營管理計畫，依法核准者。

8、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國家公園區

依據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9、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下列之土地得會同水利主管機關等劃定為河川區：

(1)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2) 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者，為尋常洪水位到達區域及需予安全管制之土地。

10、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依各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

(三) 附錄：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者：

1、坡度大於三〇%。

2、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3、土壤沖蝕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4、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六級之加強保育地區。

5、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山坡地主管機關會同

勘定之地區。

二、小結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所述，山坡地範圍內未能劃定為其他使用區之土地均可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符合山坡地條件之區域均被劃入，亦造成困擾，並使「山坡地保育區」之複雜性提升，再加上山坡地保育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缺乏一專責單位進行統籌管理，各項土地管理措施繁雜，管理不易。

本計畫依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規，制定本計畫山坡地保育區劃入劃出原則，探討坐落於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將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按其法源歸類，並探討是否調整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使山坡地保育區發揮其效用，改善山坡地保育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雜且多元之情形，使符合山坡地保育區「保育」之精神。

肆、使用分區調整原則與順序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90.01.16)

為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須完成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進行相關使用分區調整作業，特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訂定。

（一）使用分區調整原則

1、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1) 凡特定專用區土地，符合區域計畫界定之優良農地及曾經投資農業改良設施，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2) 現有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毗鄰特定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者，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3) 前二目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但毗鄰特定農業

區者，不在此限。

2、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1) 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集中且地勢平坦（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其中夾雜其它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現有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並毗鄰一般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2) 特定農業區內，生產力較低或地層下陷、都市邊緣、已被建築用地（合法建築用地三面以上）包圍之零星農地及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 (3) 符合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者。
- (4) 除已被建築用地包圍之零星農地調整面積得在五公頃以下者外，前三目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十公頃。但毗鄰一般農業區者，不在此限。

3、檢討調整為森林區

- (1)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經依森林法公告之保安林且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調整為森林區。
- (2) 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集中，其中夾雜其它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調整為森林區。
- (3) 前目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但毗鄰森林區者，不在此限。

- 4、凡已登記尚未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依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等相關規定，補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河川區等適當使用分區。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90.01.16)

(一) 各種使用區之檢討調整順序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以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之調整為主，因此有關各種使用區之檢討調整順序，先將設施型使用分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及國家公園區範圍之土地，予以確認更新後，再依下列程序檢討調整。

- 1、確認山坡地範圍(屬山坡地範圍外，現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需調整)。
- 2、確認國家公園區範圍。
- 3、河川區範圍之檢討調整及劃定。
- 4、森林區範圍之檢討調整。
- 5、特定農業區範圍之檢討調整。
- 6、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檢討調整。
- 7、一般農業區範圍之檢討調整。

(二) 各種使用分區之調整原則

1、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1) 凡特定專用區土地，符合區域計畫界定之優良農地及曾經投資農業改良設施，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2) 現有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毗鄰特定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者，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3) 前二目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但毗鄰特定農業區者，不在此限。

2、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1) 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集中且地勢平坦(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其中夾雜其它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現有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並毗鄰一般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2)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者。

- (3) 符合下列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者。
- (4) 特定農業區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農政、地政會同水利單位檢測為地層下陷地區，或除農地重劃區以外，凡特定農業區田、旱地目十三等則至二十六等則土地，合計達該區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5) 除已被建築用地包圍之零星農地調整面積得在五公頃以下者外，前四目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十公頃。但毗鄰一般農業區者，不在此限。

3、檢討調整為森林區

- (1)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經其依森林法公告之保安林，調整為森林區。
- (2) 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集中，其中夾雜其它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調整為森林區。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但毗鄰森林區者，不在此限。

4、國家公園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公告範圍調整。

5、風景區劃定或檢討調整原則

- (1) 各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未具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應撤銷風景區，並調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 (2) 各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後，新劃設風景區皆應研提開發計畫循區域計畫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後，始予劃定為風景區。但已依發展觀光條例或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風景特定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書圖得比照前目第二子目規定辦理。
- (3) 既有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經各縣（市）政府檢討確認撤銷後，其使用分區之調整原則，依據作業須知及本要點規定，由縣（市）政

府地政單位會同農業、建設、水利等相關單位，依據下列順序與原則，調整變更為適當之資源型使用分區：

- A、符合河川區劃設原則者，優先調整變更為河川區。
- B、符合森林區劃設原則者，調整變更為森林區。
- C、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者，調整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
- D、符合一般農業區劃設原則者，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E、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者，調整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6、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土地，調整為河川區。

7、凡已登記尚未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依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等相關規定，補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河川區等適當使用分區。

三、小結

透過使用分區與調整之相關法令，歸納本計畫劃入與劃出原則，並於實際案例調整時提出其改善建議，使非都市土地的 10 大分區能發揮其功用，以利未來各縣市政府於檢討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與劃出之操作。

除此之外，本計畫透過圖資套疊與分析以檢討現行土地管理機制與模式，利用回顧使用分區調整原則與順序相關法規，輔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與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討論，以確立土地管理機制與模式調整之建議。

伍、其他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0.05.02)

(一)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定義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二)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定義非都市土地依其使

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三)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條定義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每類用地規定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之項目及使用強度，其詳載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表 2 為與本計畫相關之丙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表 2 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之項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丙種建築用地	住宅	住宅		
		民宿		
	鄉村教育設施	幼稚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行政及文教設施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圖書館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電影放映場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藝文展演場所		
		政府機關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施	醫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托兒所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消防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其他宗教建築物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營業及辦公處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交通設施	氣象局及其設備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雷達站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駕駛訓練班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停車場		
		貨櫃集散站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其他交通設施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營林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步道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88.05.31)

(一) 山坡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得查定為宜林地：

- 1、必須依賴森林或林木以預防災害，保育水土資源，維護公共安全之土地或林業試驗用地及重要母樹或紀念性林木生育之土地。
- 2、保護自然文化景觀、生態環境、名勝、古蹟、公共衛生之用地。
- 3、水庫集水區或河川保護地帶。
- 4、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山坡地多目標發展之保育利用，所擬整體發展計畫之區域。

(二) 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表 3 土地利用限度分類表

土地可利用 限度類別	土地等級		土地特性	備註
宜農牧地	一級地		甚深層之一級坡。 深層之一級坡。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
	二級地		甚深層之二、三級坡。 深層之二級坡。 淺層之一級坡。	同上
	三級地		甚深層之四級坡。 深層之三級坡。 淺層之二級坡。	同上
宜農牧地	四級地	1	甚深層之五級坡。 深層之四、五級坡。 淺層之三、四級坡。 甚淺層之一、二、三級坡。	同上
宜林地		2	淺層之五級坡。 甚淺層之四級坡。	1. 土地利用僅限於種常年地面覆蓋不須全面擾動土壤之多年生果樹或牧草。 2. 如必須栽種勤耕作物，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水土保持設施。
宜林地	五級地		甚深層、深層、淺層之六級坡。 甚淺層之五、六級坡。 淺層之五級坡，土壤沖蝕嚴重者。 甚淺層之四級坡，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者。	應行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初期造林有沖蝕嚴重現象時，應配合必要之水土保持。
加強保育地	六級地		沖蝕極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應加強保育處	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水土保持。

土地可利用 限度類別	土地等級	土地特性	備註
		理，減免災害發生之土地。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第二節 相關計畫

壹、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

為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現階段土地利用策略，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作有秩序之改變。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仍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變更；非都市土地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已有使用分區但須檢討變更者，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劃定標準，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目的、劃定原則、劃定標準及使用說明如下：

1、劃定目的：

- (1)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
- (2) 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
- (3) 機關劃定者。

2、山坡地保育區劃定原則：

- (1) 崩塌、土壤沖蝕嚴重地區。
- (2) 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 (3) 為進行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之地區。

3、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 (1) 坡度大於 30%或坡度在 5%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 (2) 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 (3) 土壤沖蝕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 (4)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 (5) 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4、使用說明

- (1) 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以保育為目標，任何使用均不得妨礙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原則辦理。
- (2) 山坡地保育區容許做為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等使用；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得為林業使用。
- (3) 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變更，其開發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應落實以集水區整體保育觀點辦理，不得影響國土保安。
- (4) 山坡地保育區 25 公頃或毗鄰森林區之營林土地仍應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 (5) 為加強國土保育，應重新檢討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貳、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相關內容之研訂

現行法令中，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細目放諸四海皆可適用，且並未針對不同使用分區之特性給予不同強度，導致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不相容之情形隨處可見，而直接產生許多管制上的課題。

因此，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相關內容之研訂中認為應修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附表一之內容，建議除國家公園區以外之九種使用分區，依其功能與特性為基礎，研擬各使用分區下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使容許使用項目可適地適性，符合各使用分區之特性。

此外，為達成限制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目的，其使用管制之內容與程度，應與各使用分區下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有所不同，以限縮限制發展地區容許使用項目等相關規定，並強化其使用管制之規範。

參、小結

針對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中所制定之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列出下兩點之建議：

- 1、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中提及「山坡地保育區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同前第二章第一節第貳項對山坡地劃設之探討，因兩法規對於山坡地之劃設定義有所不同，因此建議擇一辦理。
- 2、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第一點「坡度大於30%或坡度在5%至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建議應將調整為「坡度大於30%，與坡度在5%至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第三章 利用地籍圖數值資料篩選山坡地保育區範圍進行統計

過去山坡地保育區之編定乃地政機關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然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日趨嚴峻之考驗，因此有全面檢視臺灣地區「現行山坡地保育區」之需要，因此透過本計畫以重新瞭解山坡地保育區之現況，期改善山坡地保育區之問題，並檢討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與功能定位。

因此，本計畫第一階段先利用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的地籍圖萃取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進行規模(丙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與建築開發面積)、區位(山坡地保育區行政轄區與地理區位)之統計，再利用民國 100 年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告之山坡地(以下簡稱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保育區範圍進行比較，以及探討山坡地保育區之使用編定情形，亦探討山保條例山坡地外的山坡地保育區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經營管理，以及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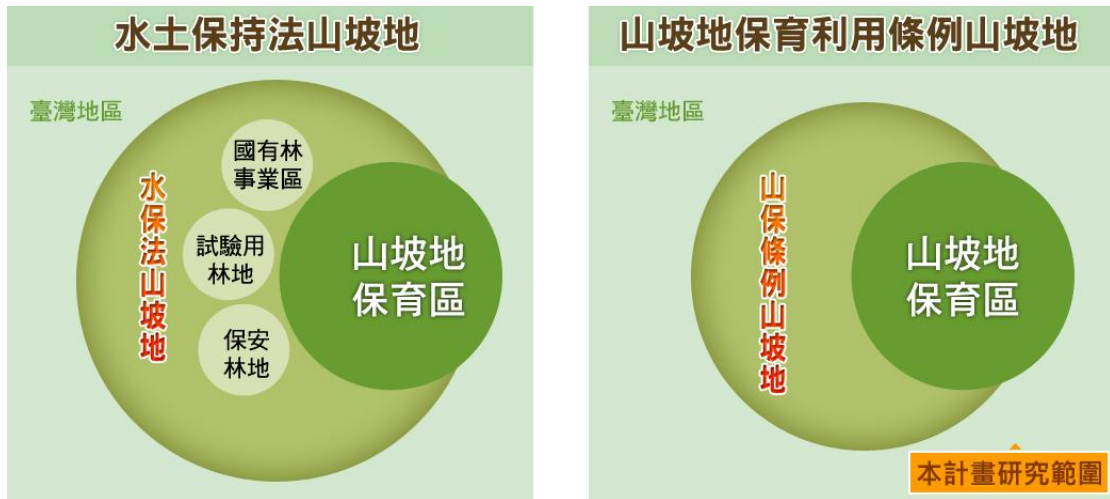
本計畫已完成：

- 1、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行政轄區與地理區位分布情形探討
- 2、 丙種建築用地土地總面積與分布情形統計
- 3、 利用山保條例山坡地進行山坡地保育區範圍比較
- 4、 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流程

現行法令針對山坡地之定義有「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兩者差異於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含有「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以及「保安林地」如圖 4 所示，此三個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林務單位管轄，

因此本章節以山保條例山坡地為討論範疇進行後續統計分析，於第六章再針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之範圍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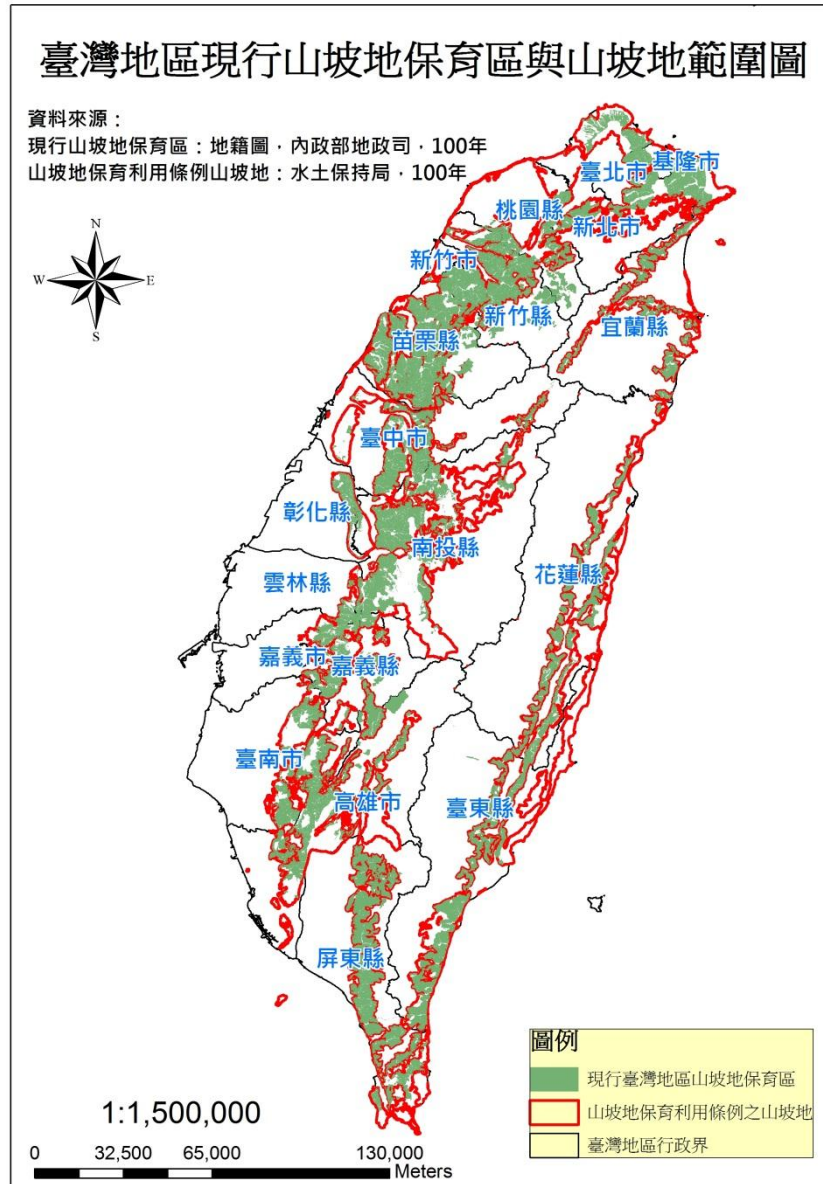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4 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示意圖

壹、研究範圍

本階段研究範圍以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為主，深入探討其規模、區位等現況，以及與山保條例山坡地之差異，研究範圍如圖 5 所示，資料來源如下：

- 1、 山坡地保育區：地籍圖，內政部地政司，100 年
- 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水土保持局，100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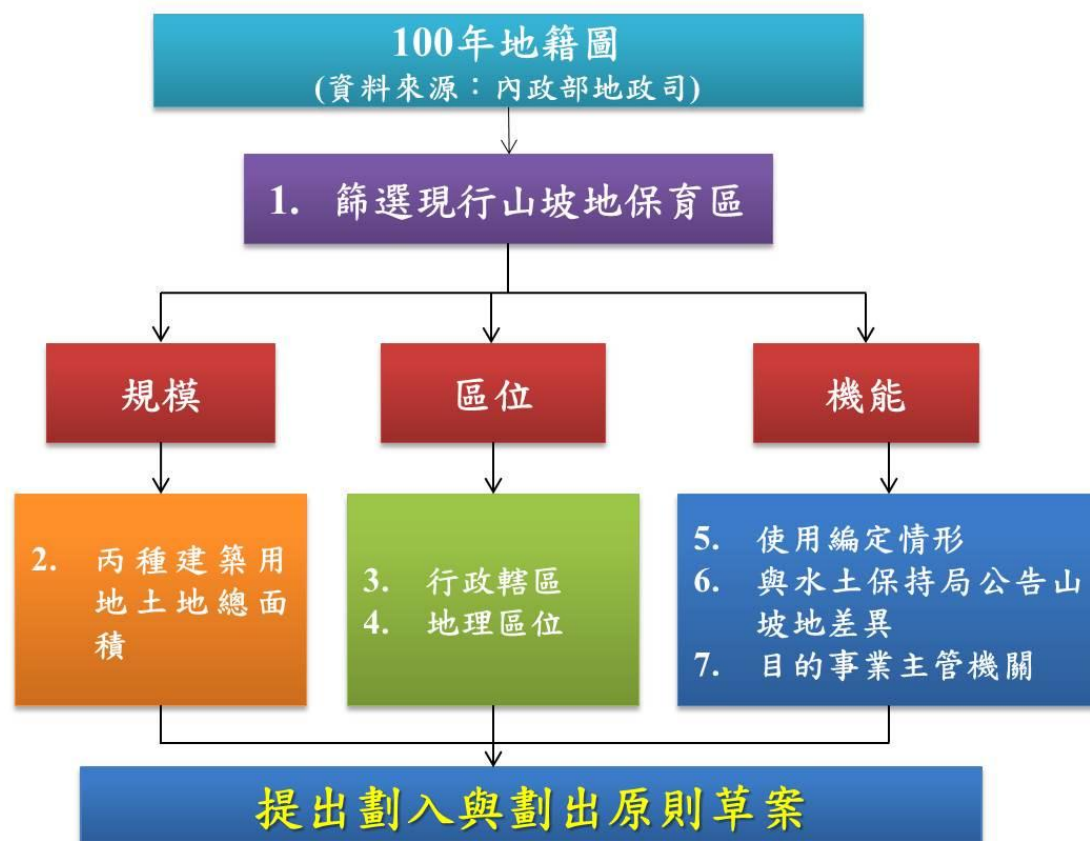
圖 5 本計畫研究範圍

貳、研究流程

第一階段研究流程以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與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山坡地為基礎，統計山坡地保育區之規模、區位與機能，如圖 6 所示，並根據統計項目產出所對應之成果，如表 4 所示，本階段研究流程如下所述：

- 1、 利用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篩選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
- 2、 統計山坡地保育區之區位與機能(土地使用編定)
- 3、 統計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區位與規模

- 4、 利用民國 100 年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山坡地(山保條例山坡地)比較與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差異
- 5、 統計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之面積與土地使用編定
- 6、 統計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6 第一階段整體流程圖

表 4 第一階段工作項目與資料內容對應表

利用地籍圖數值資料篩選山坡地保育區範圍進行統計		
工作細項	資料內容(Data input)	統計成果(Output)
規模：含土地總面積、 建築開發面積 (已完成)	1. 臺灣地區地籍圖 2.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圖	1.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圖，如圖 8。 2.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地籍與面積統計表，如表 6
區位：含行政轄區、 地理區位	1. 臺灣地區地籍圖	1.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圖，如圖 7。

利用地籍圖數值資料篩選山坡地保育區範圍進行統計		
工作細項	資料內容(Data input)	統計成果(Output)
(已完成)		2.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地籍面積統計表，如表 7 3.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圖，如圖 8。
機能：包括使用地編定情形(含暫未編定用地)與水土保持單位公告劃設「山坡地」之差異、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經營管理 (已完成)	1. 臺灣地區地籍圖 2.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圖 3.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圖	1.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編定圖，如圖 10。 2.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與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差異圖，如圖 17。 3.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與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差異統計表，如表 10。 4.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與山保條例山坡地差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表表 13 至表 15。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第二節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規模與區位

根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均有其規定，如表 5 所示，本計畫先於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之地籍圖篩選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然依規定山坡地保育區可建築使用者均為丙種建築用地與丁種建築用地，因此針對山坡地保育區篩選土地使用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進行單筆土地面積統計，以瞭解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使用現況與規模，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理機制調整建議之參考。

本計畫已完成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與丙種建築用地進行規模與區位統計，丙種建築用地總面積約為 6,653 公頃，其統計內容與各縣市所佔比例如下所述。

表 5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編號	使用編號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		使用分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非(山)	(山)	非(山)	(山)	非(山)	(山)	非(山)	(山)	非(山)	(山)	非(山)	(山)	非(山)	(山)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四、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五、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	✓
六、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	✓
七、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	×
八、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	△
九、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	△
十、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	△
十一、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十二、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	✓
十三、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	✓
十四、古蹟地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	✓
十七、墳墓用地	△	△	✓	✓	△	×	×	×	△	△	△	△	×	✓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	✓
備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山表示山坡地範圍		同左		同左		同左		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	
											同左		以編定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依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以私有土地為限	
													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	

<資料來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說明：「✓」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壹、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與丙種建築用地統計

本計畫於山坡地保育區內篩選丙種建築用地，並針對其現況進行統計，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分布圖如圖 8 所示：

- 1、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為 663,397 公頃
- 2、丙種建築用地地籍總數為 167,099 筆
- 3、丙種建築用地總面積約為 6,653 公頃，約佔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的 1%。



圖 7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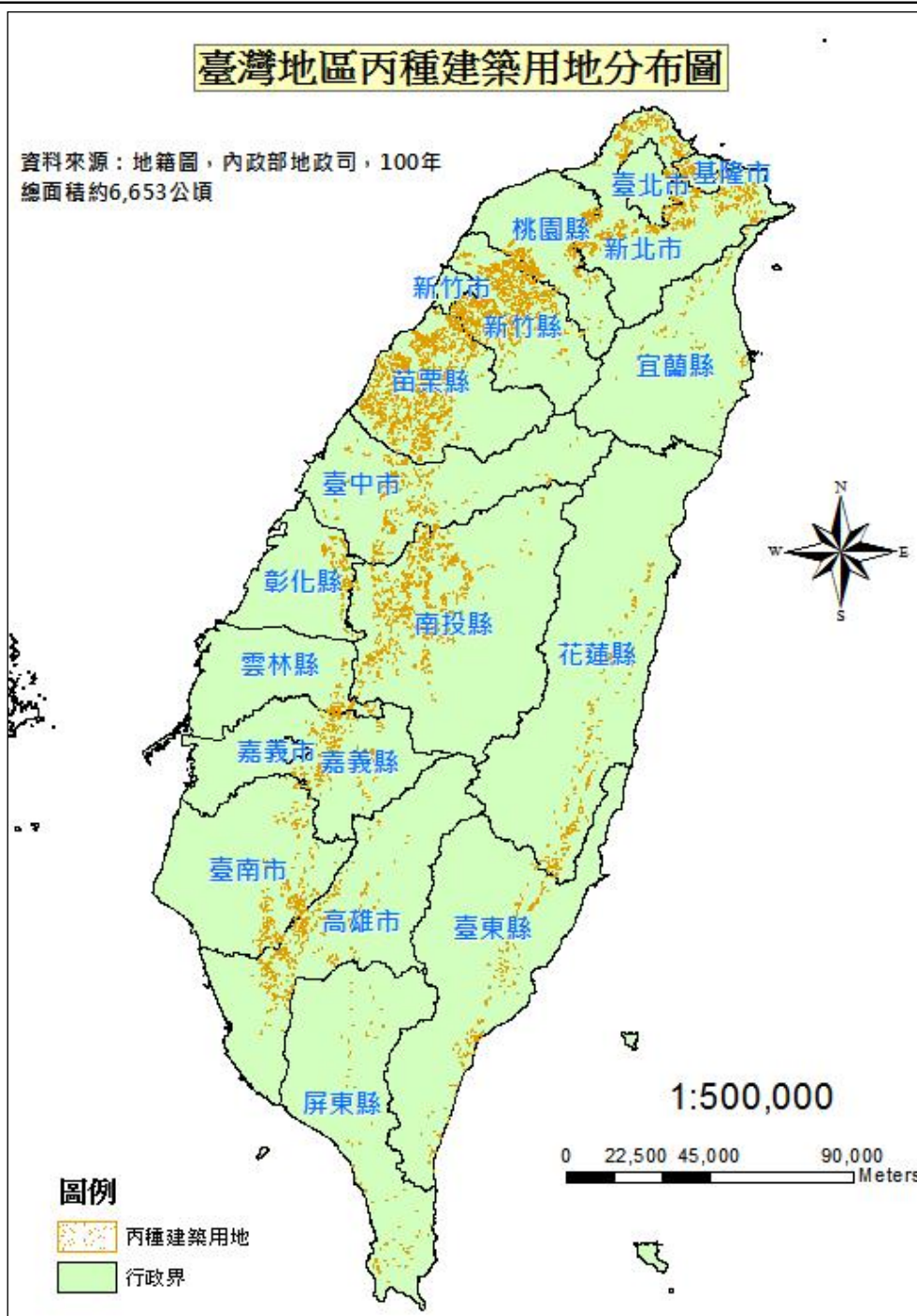


圖 8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分布圖

貳、各縣市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統計

臺灣地區除臺北市全區為都市計畫區未有非都市土地，已縣市合併升格之縣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仍有非都市土地，因此統計 18 縣市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地籍筆數為 167,099 筆，單筆地籍面積最大為 12.16 公頃，單筆地籍最小面積不到 1 公頃，而丙種建築用地總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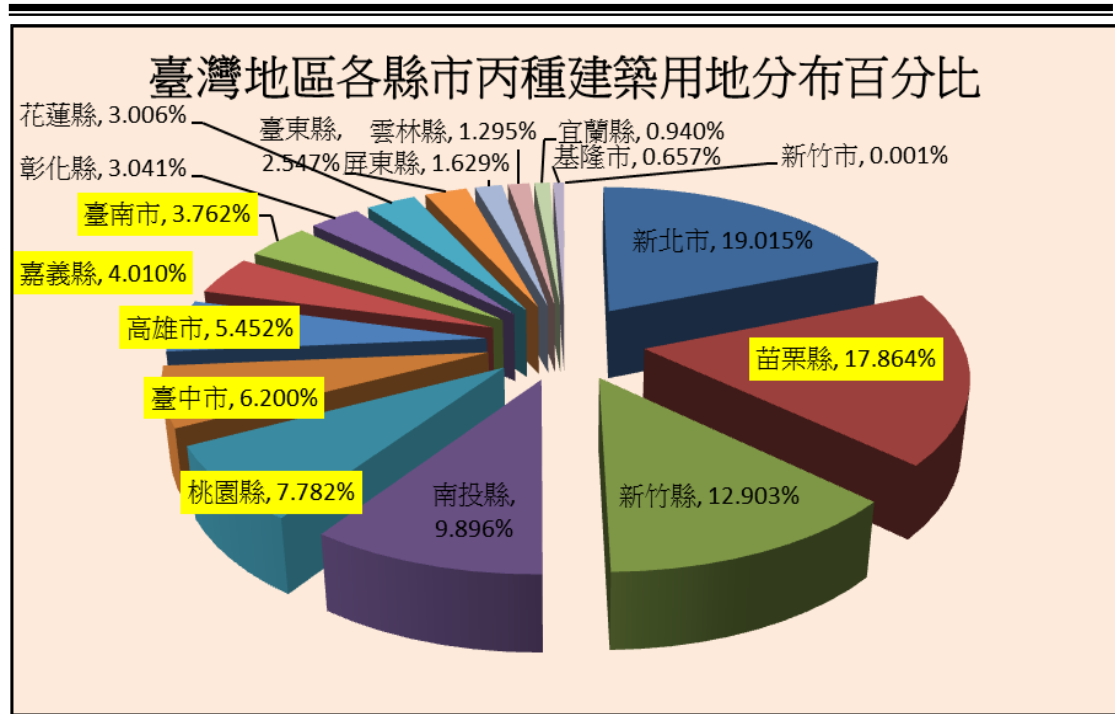
積約 6,653 公頃。

另分別以各縣市進行統計，以新北市丙種建築用地總面積約 1,265 公頃，佔臺灣地區丙種建築用地的 19% 為最高，其次分別為苗栗縣、新竹縣與南投縣，其佔比例均大於 10%，如表 6 與圖 9 所示。

表 6 臺灣地區各縣市丙種建築用地統計表

項次	縣市	地籍筆數(筆)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新北市	25,903	1265.09	19.015%
2	苗栗縣	33,446	1188.56	17.864%
3	新竹縣	23,235	858.46	12.903%
4	南投縣	18,020	658.44	9.897%
5	桃園縣	12,845	517.75	7.782%
6	臺中市	12,564	412.49	6.200%
7	高雄市	8,215	362.72	5.452%
8	嘉義縣	4,689	266.81	4.010%
9	臺南市	4,685	250.31	3.762%
10	彰化縣	6,954	202.33	3.041%
11	花蓮縣	5,109	199.98	3.006%
12	臺東縣	4,233	169.44	2.547%
13	屏東縣	2,366	108.38	1.629%
14	雲林縣	1,727	86.18	1.295%
15	宜蘭縣	1,750	62.51	0.940%
16	基隆市	1,341	43.72	0.657%
17	新竹市	17	0.08	0.001%
總計		167,099	6653.25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9 臺灣地區各縣市三種建築用地百分比分布圖

第三節 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機能統計

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為「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山坡地保育區為依地籍進行使用分區劃設，另水土保持單位公告之山坡地，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為「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且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此山坡地乃依地形地貌進行劃設。

然山坡地保育區顧名思義為山坡地需進行保育之土地，為符合「保育」之精神進行劃設，因此本計畫第一階段先進行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編定統計，另探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之差異，以及探討坐落於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瞭解臺灣地區現行山坡地土地使用現況，以及與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之落差，亦深入探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作為後續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劃入與劃出)分析依據。

本計畫已完成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編定，以及與山保條例山坡地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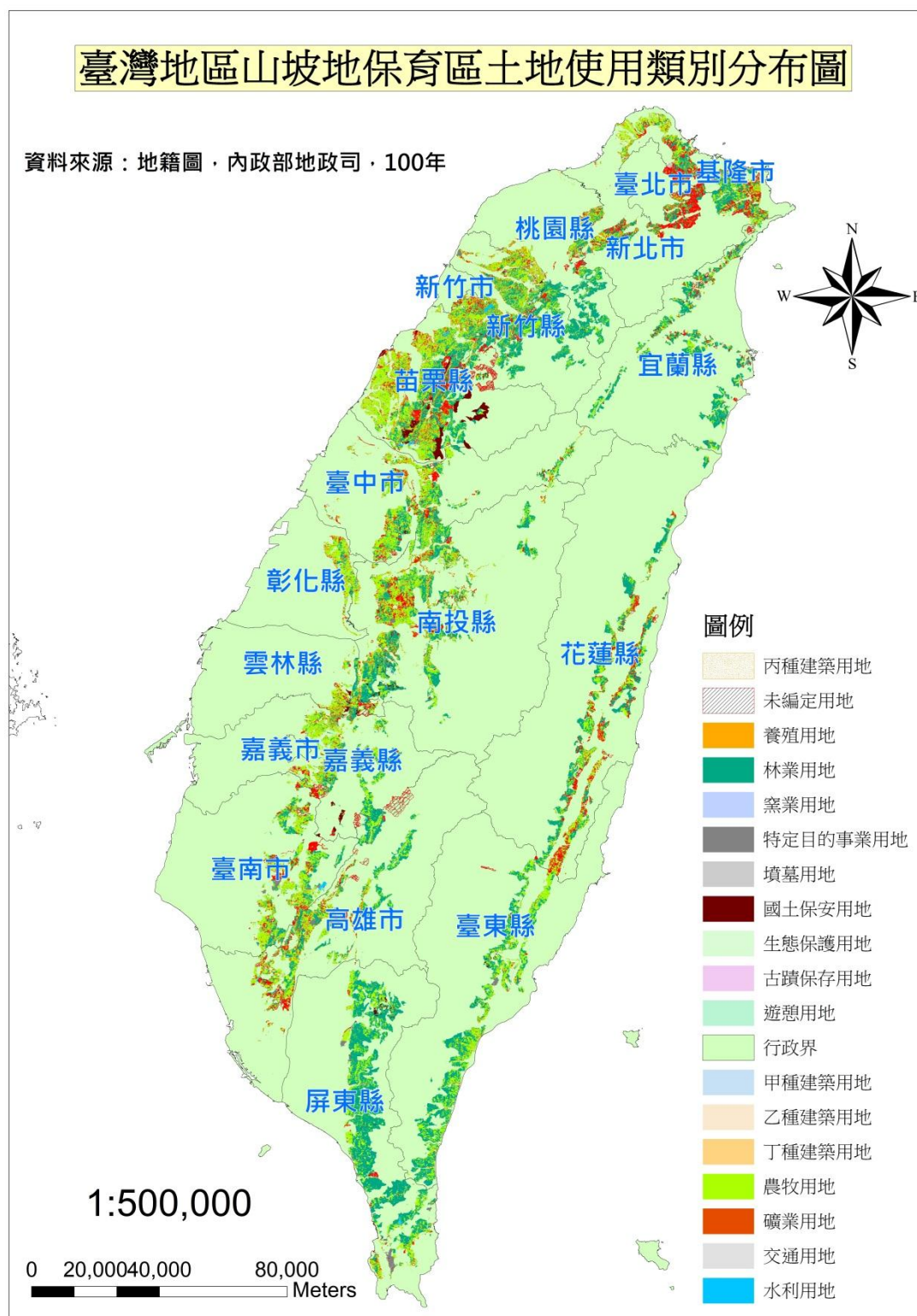
另擷取坐落於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部分案例分析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空間分布與案例分析的方式呈現山坡地保育區之機能，並透過各項統計圖表以瞭解山坡地保育區使用情形，作為後續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劃入與劃出)分析之鑰。

壹、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編定

根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訂共 18 種土地使用類別，又根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均有其規定，如表 5 所示。

本計畫利用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之地籍圖篩選山坡地保育區，總面積為 663,397 公頃，另統計其土地使用類別共計有 16 類(不含鹽業用地與生態保護用地)，以農牧用地面積約 291,777 公頃佔 43%為最高，其次為林業用地面積約 274,200 佔 41%為次高，有關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空間分布與統計如圖 10 與表 7 所示。

本計畫亦於民國 100 年內政統計年報蒐集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面積統計資料，與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之統計資料有部分落差，如表 7 所示，然為呈現山坡地保育區之空間分布並利用地籍圖資料進行圖資套疊分析，本計畫相關統計均以「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之資料為主作為研究與分析之用。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籍圖>

圖 10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分布圖

表 7 地籍圖與內政統計年報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項次	使用類別	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		民國 100 年內政統計年報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甲種建築用地	0.195	0.00003%	—	0%
2	乙種建築用地	1.635	0.00025%	—	0%
3	丙種建築用地	6653.251	1.00291%	6930.5	1.0220%
4	丁種建築用地	1337.222	0.20157%	1403.9	0.2070%
5	農牧用地	291777.017	43.98225%	295990.9	43.6463%
6	礦業用地	689.801	0.10398%	664.0	0.0979%
7	交通用地	8419.172	1.26910%	8879.1	1.3093%
8	水利用地	5328.338	0.80319%	5631.8	0.8305%
9	遊憩用地	2855.771	0.43048%	3084.8	0.4549%
10	古蹟保存用地	4.920	0.00074%	5.0	0.0007%
11	國土保安用地	13305.817	2.00571%	18631.9	2.7474%
12	墳墓用地	4345.517	0.65504%	4446.1	0.6556%
1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666.625	1.15566%	9282.3	1.3688%
14	窯業用地	194.762	0.02936%	173.8	0.0256%
15	林業用地	274199.834	41.33267%	277475.3	40.9161%
16	養殖用地	90.678	0.01367%	719.5	0.1061%
17	未編定用地	46526.708	7.01340%	44774.4	6.6024%
18	空白&MULL	221.600	0.03340%	-	0%
19	生態保護用地	-	0%	46.1	0.0068%
20	其他用地	-	0%	-	0%
	總面積	663397.263	100%	678157.4	100%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籍圖，民國 100 年內政統計年報>

然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山坡地保育區可編定之使用類別總計有 15 類(不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以及鹽業用地)，因此本階段除統計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編定外，亦針對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進行深入探討。

一、甲種建築用地

根據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篩選山坡地保育區，其中甲種建築用地總計有 2 筆，分別位於高雄市、桃園縣與彰化縣，總計面積約為 0.1594 公頃。深入探討 2 筆甲種建築用地周圍之土地使用，大部分為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如圖 11 與圖 12 所示。(地籍資料已於期中審查會議後提供給營建署)。

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期末審查確認，彰化縣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將山坡地保育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高雄市已發文通知，尚未獲得回覆。。

表 8 山坡地保育區甲種建築用地統計表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類別	縣市	鄉鎮	公私 有地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AF 山坡地保育區	EA 甲種建築用地	S 高雄市	22 內門區	私	0.0868	已發文通知
AF 山坡地保育區	EA 甲種建築用地	N 彰化縣	01 彰化市	私	0.0502	已更正分區 為特定農業 區
總計					0.137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地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地籍圖>

圖 11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甲種建築用地(彰化縣)分區現況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地籍圖>

圖 12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甲種建築用地(高雄市)分區現況圖

二、乙種建築用地

根據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之地籍圖篩選山坡地保育區之乙種建築用地總計有 24 筆，分別位於高雄市、苗栗縣與彰化縣，總計面積約為 1.6348 公頃。深入探討 3 縣市乙種建築用地周圍之土地使用，大部分為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如圖 13 至圖 16 所示。(地籍資料已於期中審查會議後提供給營建署)。

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期末審查會議確認，彰化縣政府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將此筆土地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其於縣市已發文通知，尚未獲得回覆。

表 9 山坡地保育區乙種建築用地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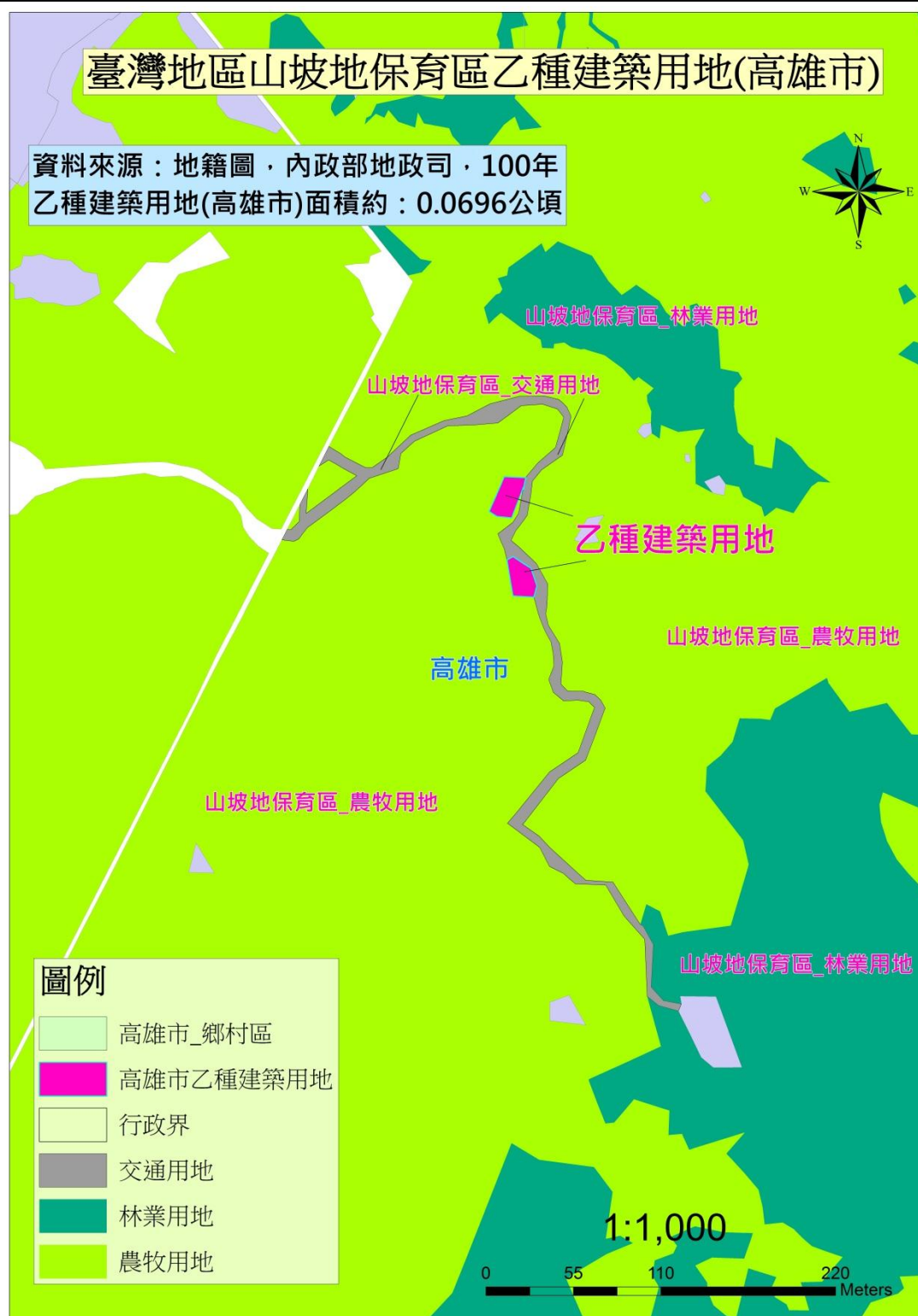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類別	縣市	鄉鎮	公私有地	地籍筆數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AF 山坡地保育區	EA 乙種建築用地	S 高雄市	28 那瑪夏鄉	私	9	1.18803	已發文通知
				公	10	0.31858	已發文通知
			24 杉林鄉	公	2	0.0696	已發文通知
AF 山坡地保育區	EA 乙種建築用地	K 苗栗縣	04 公館鄉	私	1	0.0228	已發文通知
AF 山坡地保育區	EA 乙種建築用地	N 彰化縣	01 彰化市	私	1	0.0359	已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
總計					24 筆	1.6348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地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地籍圖>

圖 13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乙種建築用地(高雄市)分區現況圖 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地籍圖>

圖 14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乙種建築用地(高雄市)分區現況圖 2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地籍圖>

圖 15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乙種建築用地(苗栗縣)分區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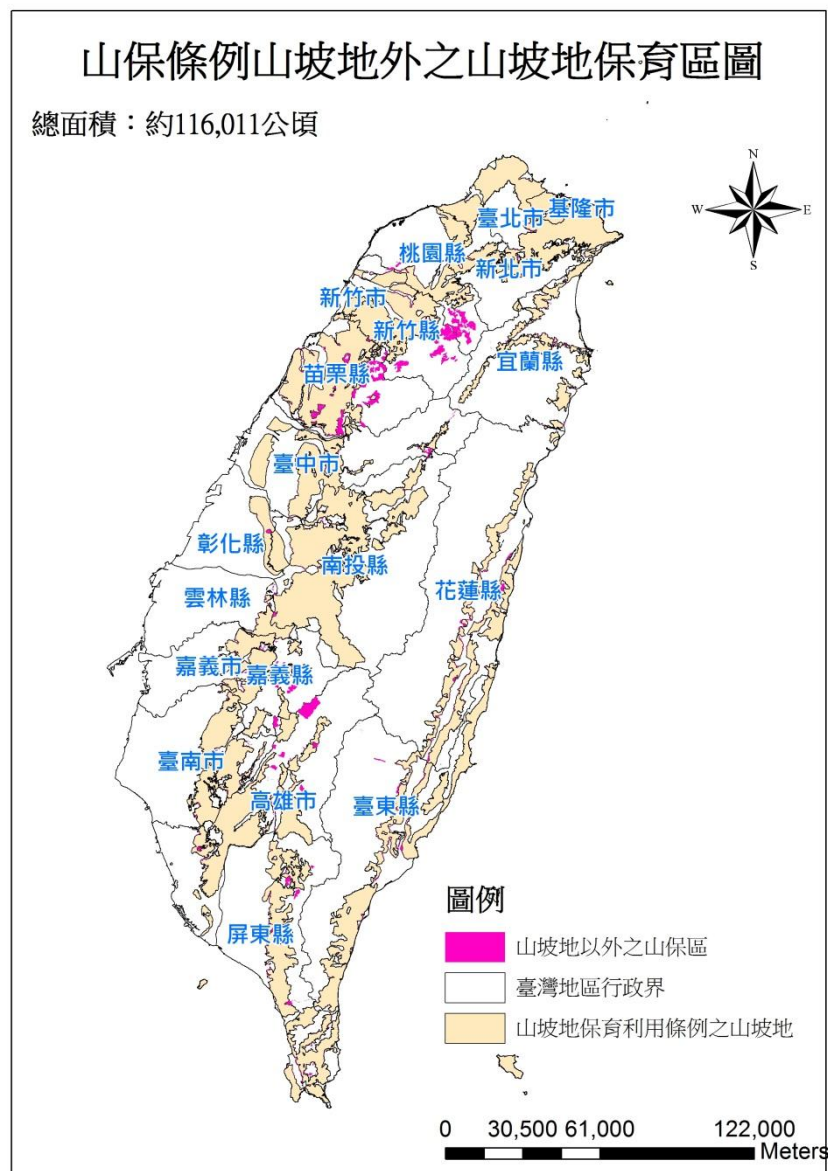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地籍圖>

圖 16 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乙種建築用地(彰化縣)分區現況圖

貳、與水土保持局公告山坡地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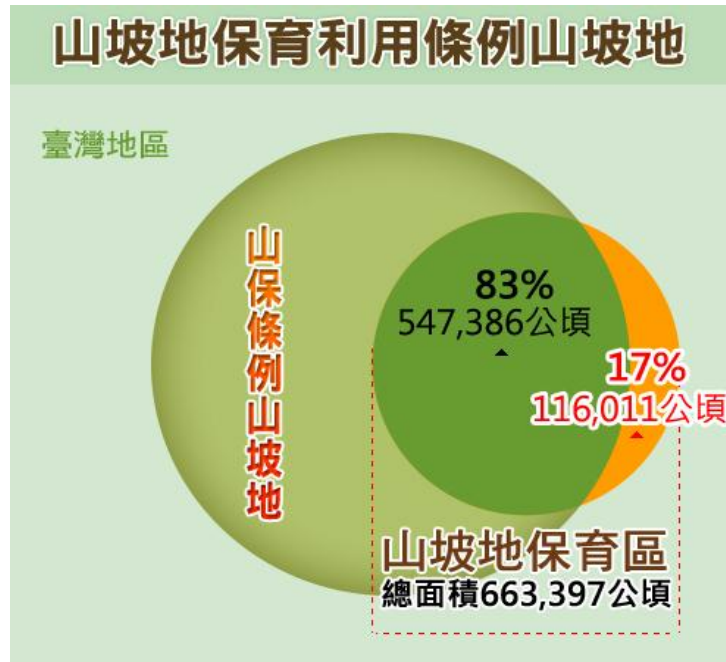
一、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

依據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標準，山坡地保育區應坐落於山坡地範圍內，因此本計畫為瞭解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之差異，本計畫透過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地籍圖篩選之山坡地保育區與民國 100 年水土保持局之山坡地範圍進行比較，得到坐落於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總面積約為 116,011 公頃，佔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總面積的 17%，如圖 17 與圖 18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17 臺灣地區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18 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比例分布圖

統計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情形，其土地使用類別總計有 16 類(不含鹽業用地與生態保護用地)，其中以林業用地總面積約 58,038 公頃佔 50%為最高，其次為農牧用地，總面積約為 26,625 公頃佔 23%，詳細統計內容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項次	使用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1	甲種建築用地	0.05021	0.00004%
2	丙種建築用地	646.23824	0.55705%
3	丁種建築用地	172.85093	0.14900%
4	農牧用地	26625.28899	22.95064%
5	礦業用地	104.66452	0.09022%
6	交通用地	1555.22423	1.34058%
7	水利用地	873.19449	0.75268%
8	遊憩用地	229.41820	0.19776%
9	古蹟保存用地	0.35964	0.00031%
10	生態保護用地	0.01339	0.00001%
11	國土保安用地	8122.91442	7.00184%
12	墳墓用地	931.10297	0.80260%
1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98.97444	1.72309%
14	窯業用地	23.05056	0.01987%

項次	使用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15	林業用地	58038.31791	50.02825%
16	養殖用地	15.06344	0.01298%
17	暫未編定	16575.92612	14.28823%
18	空白或 null	98.43080	0.08485%
總計		116011.0835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二、案例分析

為深入瞭解坐落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土地使用現況與分布，本計畫挑選桃園縣與新竹縣交界之一處，進行深入探討：

- (一) 確認桃園縣與新竹縣森林區範圍
- (二) 確認保安林與林班地範圍
- (三) 確認土地使用類別
- (四) 套疊原住民保留地
- (五) 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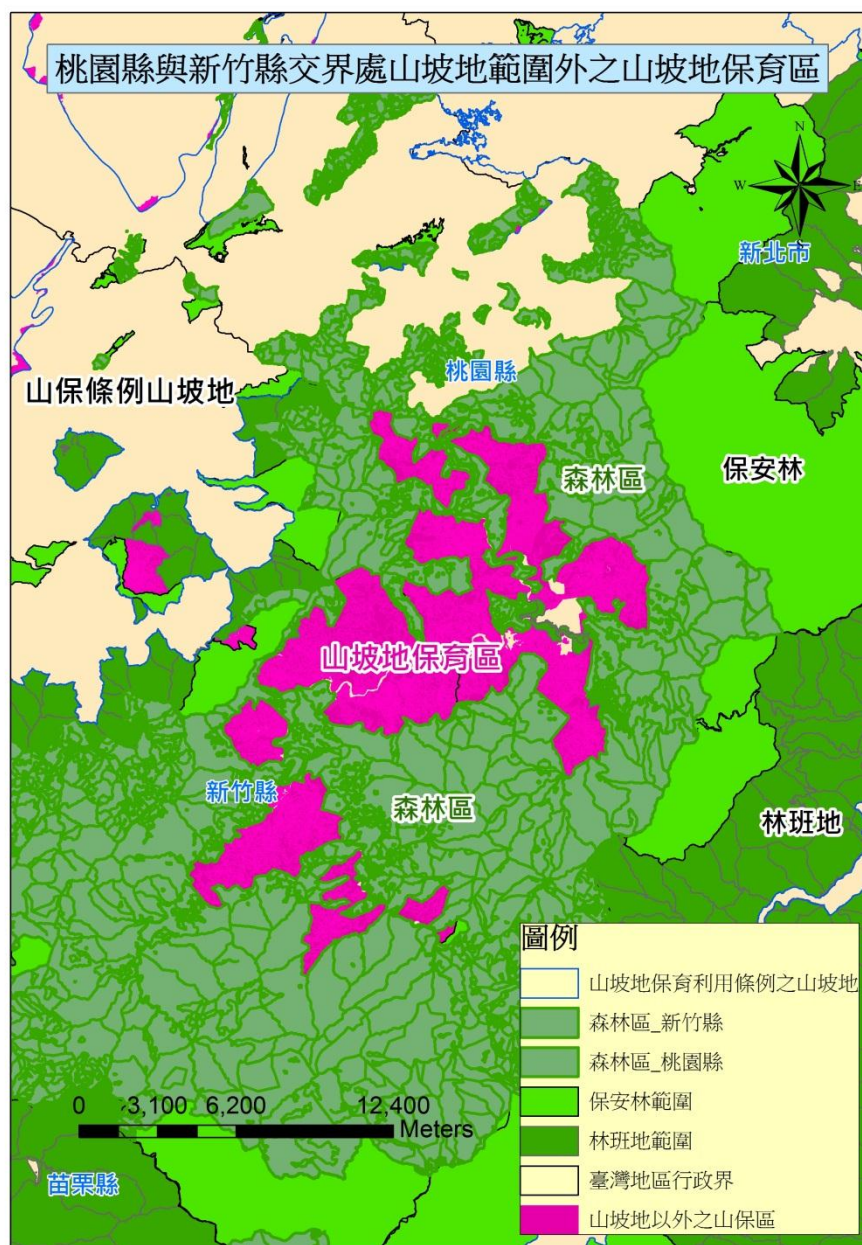
由以上步驟得知，坐落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均「未」落在保安林與林班地範圍內，但其鄰近森林區，且其土地使用類別有 10,259 公頃為林業用地，佔其面積 81%。因此，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可建議其使用分區調整為森林區，如表 11 與圖 19 所示。

表 11 案例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丙種建築用地	31.47	0.25%
農牧用地	2163.14	17.19%
交通用地	78.44	0.62%
水利用地	9.30	0.07%
國土保安用地	6.97	0.06%
墳墓用地	9.69	0.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35	0.04%
林業用地	10258.96	81.52%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暫未編定	21.34	0.17%
總計	12584.6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19 桃園縣與新竹縣交界處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圖

針對案例區之分析，本計畫進行深入探討，以瞭解該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計畫再套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圖(水土保持局，2009 年)與變更一通計畫中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相關圖資，針對坐落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案例區統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縣與新竹縣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高達約 92% 為復興鄉公所(面積約 3517 公頃)。

然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因此針對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但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可進行劃出之問題，本計畫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並此問題納入議題進行討論，依據專家學者之意見，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者，應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_山坡地保育區，並建議變更一通將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不進行劃入與劃出作業納入山坡地保育區之使用說明。

表 12 桃園縣與新竹縣山坡地範圍外原住民保留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籍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復興鄉公所	4462	3516.9335	91.969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2	0.0096	0.0003%
交通處公路局	74	15.0354	0.393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3	4.2280	0.1106%
民政局	2	20.1155	0.5260%
私有地	4286	267.7044	7.0006%
總計	8829	3824.0263	100.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管理

由於山坡地保育區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如營建署、水土保持局、林務局以及地方政府等，有單一地籍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情形，因此為瞭解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所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計畫透過以下步驟進行：

1、 步驟一：分析公私有地所佔比例。

2、步驟二：套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水土保持局，民國 99 年)資料分析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佔比例。

3、步驟三：套疊限制發展地區圖資，分析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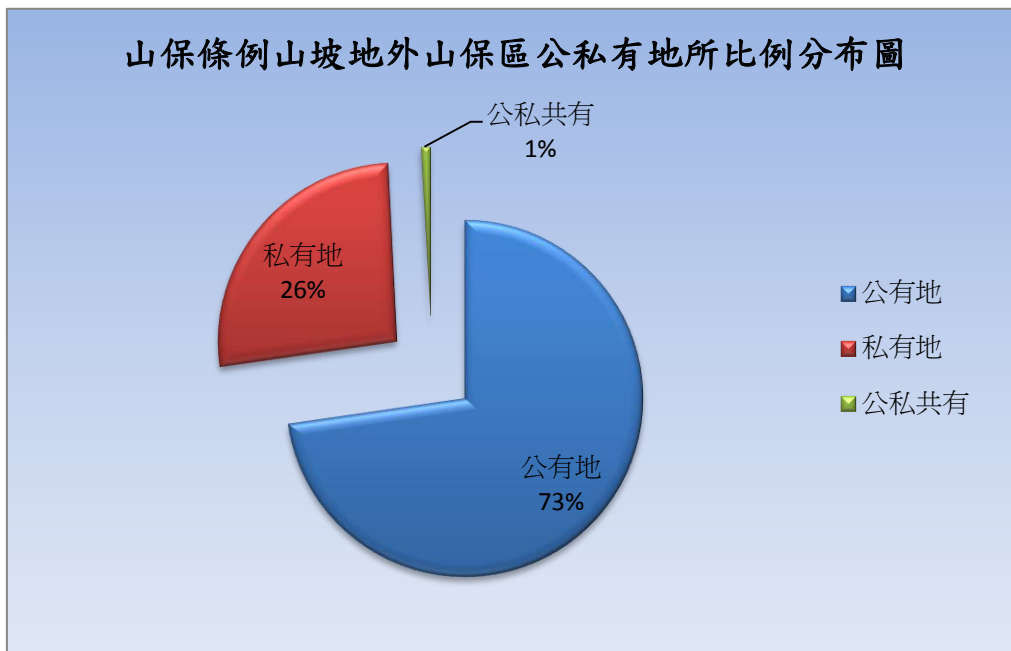
(一) 公私有地所佔比例

已針對台灣地區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進行初步分析，其總面積為 116,011 公頃，因此本計畫針對其公私有地所佔比例進行分析，有約 73%為公有地，26%為私有地，有關分析圖表如下所示：

表 13 臺灣地區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公私有土地統計表

臺灣地區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公私有土地統計表 (總面積：116001 公頃)	
公/私/公私共有土地	百分比
公有地	72.72%
私有地	26.48%
公私共有	0.80%
小計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民國 100 年，地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20 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公私有地所佔比例分布圖

(二)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佔比例

根據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決議，針對山坡地保育區落在原住民保留地之區域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因此本計畫亦針對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分析其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計畫利用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資料(水土保持局，民國 99 年)篩選原住民保留地資料，以確認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圖資套疊統計原住民保留地約佔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的 14%，約 1 萬 7 千公頃。分析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 1、 復興鄉公所約佔 6.35%，約 7,300 公頃。
- 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約佔 2.1%，約 2,400 公頃。
-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約佔 1.71%，約 1,980 公頃。
- 4、 另有私人土地約佔 1.67%，約 1,910 公頃。
- 5、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單位約佔 3%，約 3,480 公頃。

表 14 原住民保留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佔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保區比例統計表

土地所有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佔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保區 百分比
復興鄉公所	6.35%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1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1%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6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31%
苗栗縣政府	0.06%
交通處公路局	0.04%
交通部臺灣鐵路局	0.03%
宜蘭縣政府	0.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0.02%
民政廳地政局	0.02%

土地所有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佔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保區 百分比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01%
國防部總務局	0.01%
交通部電信總局	0.0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1%
臺東縣政府	0.004%
屏東縣政府	0.002%
林業試驗所	0.00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2%
聯勤總部	0.001%
農林廳林務局	0.001%
陸軍總司令部	0.001%
花蓮縣政府	0.00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0.001%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0.00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1%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004%
臺灣省	0.0003%
空軍總司令部	0.0002%
泰武鄉公所	0.000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山地教會	0.00002%
臺灣武陵外役監獄	0.000002%
私人	2.43%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民國 99 年，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資料>

(三) 限制發展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佔比例

除分析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之公私有地與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為全盤瞭解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佔比例，另套疊限制發展地區圖資，瞭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佔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之百分比，套疊結果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_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佔比例約 62%最高，其次為保安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_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 14%，另外有國家公園等相關限制發展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統計表 15 所示。

表 15 臺灣地區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與限制發展地區套疊統計表

限制發展地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佔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保區百分比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1.58%
保安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0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14.01%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99 年)	內政部	2.46%
沿海保護區(城鄉發展分署，97 年)	內政部	1.37%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8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4%
特定水土保持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59%
土石流影響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41%
崩塌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37%
自然保留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0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10%
野生動物保護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5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09%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04%
自然保護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5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03%
大學實驗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3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0.01%
水庫蓄水範圍(經濟部水利署，94 年)	經濟部	0.01%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第四章 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目的、劃設原則與標準之探討與分析

根據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變更一通」），提出有關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目的、原則與標準，將山坡地保育區劃設融入地形與地貌條件，期改善現行「山坡地保育區」劃設與管理之問題。爰此本計畫針對現行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與「變更一通」劃設原則，以案例區(臺中市)進行「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試作，以探討「變更一通」劃設原則對於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之可行性。

本計畫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辦理工作會議會前會、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辦理 3 次工作會議，針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之項目與流程進行討論，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確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之流程與相關內容，並已完成案例區(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試作，亦針對以案例區(臺中市)劃設成果與山坡地保育區範圍進行討論，制定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劃入與劃出)原則，供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原則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流程

壹、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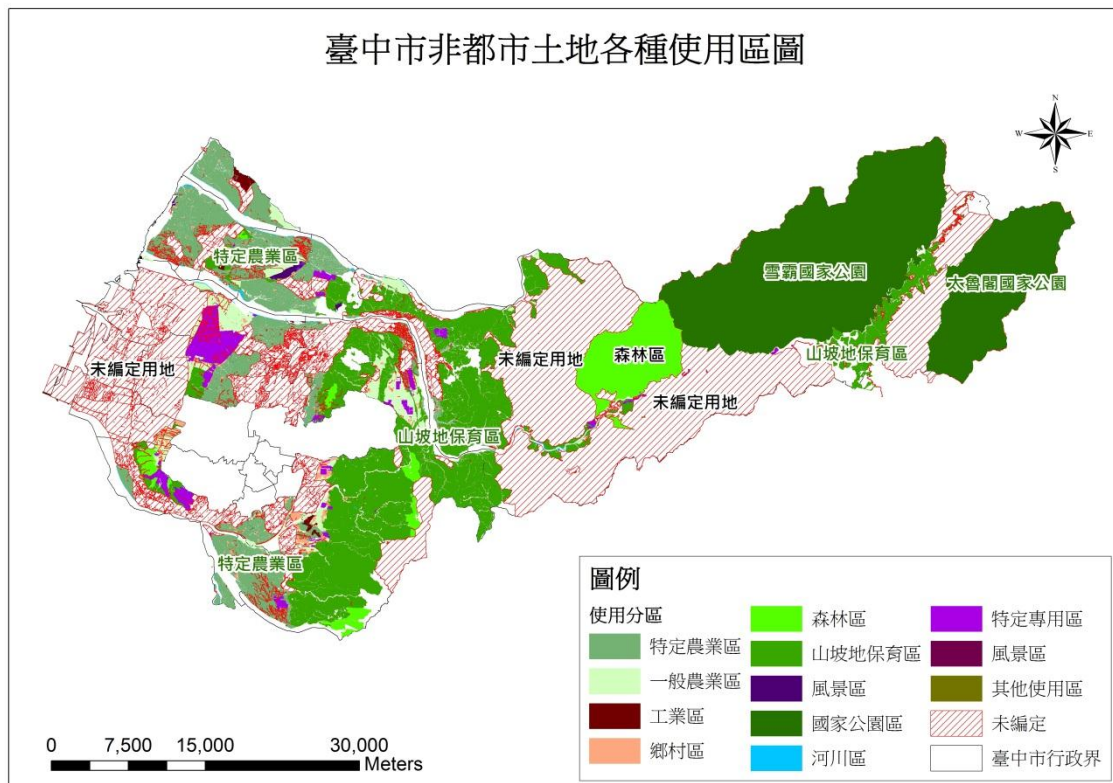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直轄市後的大臺中市，位處於台灣中心樞紐，東經 120.58 度、北緯 24.17 度，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統計民國 100 年臺中市總面積約為 221,490 公頃。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台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統計表，截至 101 年 5 月底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面積為 56,301 公頃，佔臺中市總面積 25%，而水土保持法所定義之山坡地面積為 159,334 公頃，佔臺中市總面積 72%，如表 16 所示。

表 16 臺中市山坡地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臺中市總面積(公頃)	臺中市山保條例山坡地(公頃)	臺中市山保條例山坡地佔台中市總面積比例(%)	臺中市水保法山坡地(公頃)	臺中市水保法山坡地佔台中市總面積比例(%)
臺中市	221,490	56,301	25%	159,334	7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5 月統計資料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民國 100 年，地籍圖>

圖 21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貳、研究流程

根據前述所歸納法規面、圖資面所蒐集之資料，已瞭解山坡地保育區之功能定位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扮演之角色。根據變更一通之原則與標準本計畫將據此產製山坡地保育區圖資，並藉此與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進行套疊與分析，以利後續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建議之依據。

流程為分別產出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

育區，與「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進而探討其差異並進入劃入與劃出原則分析，流程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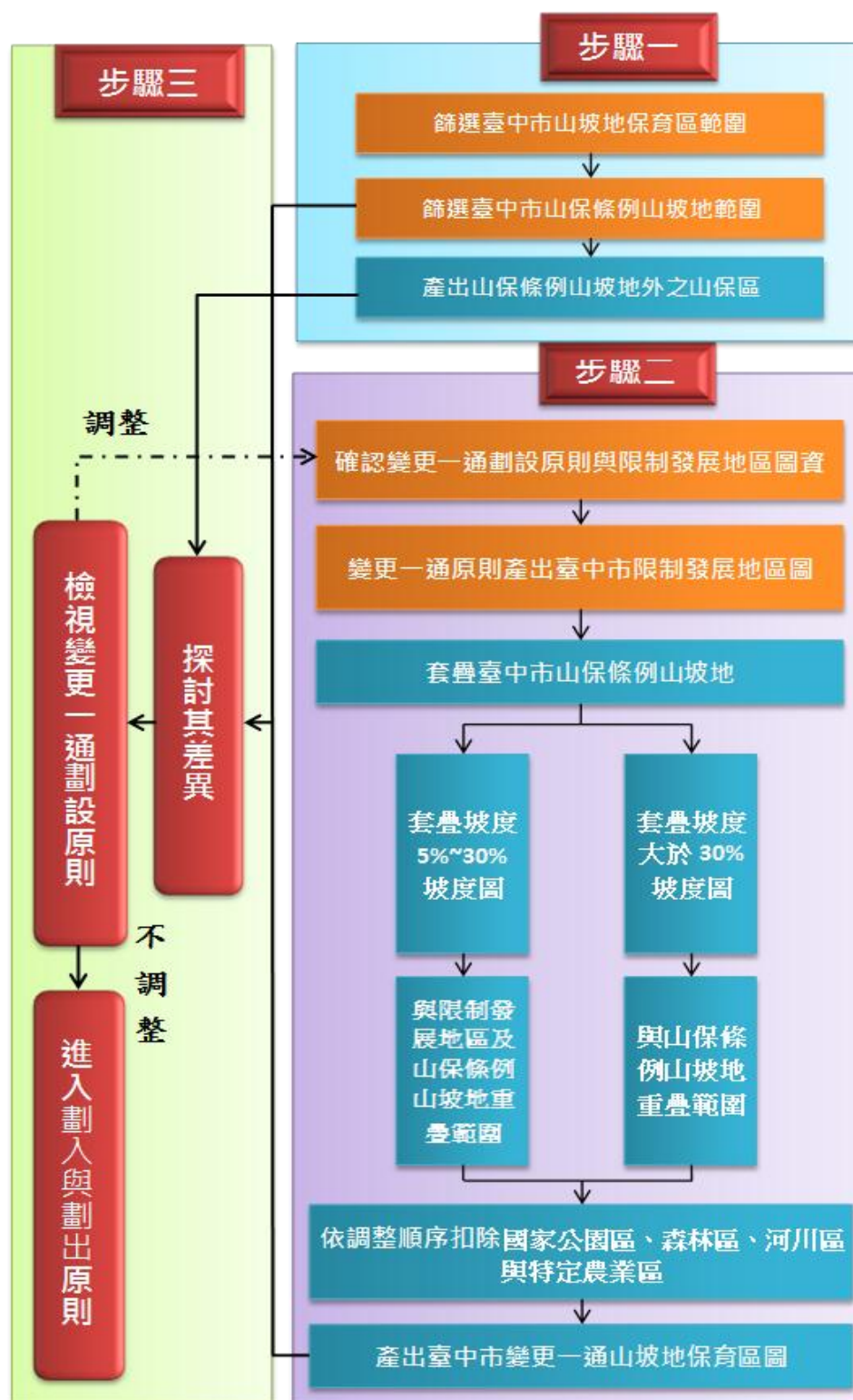


圖 22 案例區(臺中市)整體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依變更一通劃設原則與標準分析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一通」，已提出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如表 17 所示，而『變更一通』所定之原則與標準於實際操作上並無法明確劃設出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規定，爰此本計畫利用「變更一通」所頒布之相關圖資對應至「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以臺中市為案例區進行「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試作，有關案例區(臺中市)試作成果如下所述：

表 17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表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	
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劃設條件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劃設原則	崩塌、土壤沖蝕嚴重地區。
	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為進行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之地區。
劃定標準	坡度大於 30%或坡度在 5%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土壤沖蝕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壹、案例區(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試作

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

者。」開宗明義即述明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與環境，此與「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目的相同，但「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卻無針對「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與環境」進行討論的部分。

然本計畫秉持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對於山坡地保育區劃定之精神，利用限制發展地區之圖資，對應「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目的、劃定標準與原則，將對應「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與環境」之限制發展地區納入，除此之外針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標準為「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所定義之山坡地分別進行試作，依照步驟一至步驟三流程進行案例區(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試作：

- 1、 步驟一：案例區(臺中市)水土保持局現有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與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地籍圖粹取之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圖。
- 2、 步驟二：利用「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對應限制發展地區之圖資進行疊圖分析，產製案例區(臺中市)山坡地「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
- 3、 步驟三：針對案例區(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差異，重新檢視「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以及進入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劃入與劃出)原則。

故藉由「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試作，可瞭解「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之可行性，並重新檢視「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作為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劃入與劃出)原則以及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建議之參考，有關變更一通劃設原則與標準對應限制發展地區圖資內容如表 18 所示。

表 18 變更一通山坡地劃定標準與限制發展地區對應表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目的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	限制發展地區分類	限制發展地區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本計畫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為保護自然生態、景觀、環境	無相關劃定標準	生態敏感	1.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2010年
			2.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1年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6年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9年
			5.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6年
			6.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沿海保護區	城鄉發展分署，2008年
		文化景觀敏感	1.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	NA	NA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目的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	限制發展地區分類	限制發展地區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本計畫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設委員會		
			2.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NA	NA
			3.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NA	NA
		資源生態敏感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穎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環保署，2004年
			2. 重要水庫集水區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重要水庫集水區	經濟部水利署，2012年
			3.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2005年
			4. 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劃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大學實驗林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4年 2011年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目的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	限制發展地區分類	限制發展地區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本計畫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5. 溫泉路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劃定標準為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為保護自然生態、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一) 坡度大於 30% 或坡度在 5% 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所有符合坡度大於 30%之區域均應納入				坡度圖 (40*40 公尺 DTM)	
為保護自然生態、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	(二) 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天然災害敏感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資料為準)	經濟部	全台活動斷層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2009 年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目的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	限制發展地區分類	限制發展地區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本計畫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三) 土壤沖蝕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天然災害敏感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崩塌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1 年
			2.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0 年
			4.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洪水平原	城鄉發展分署，2010 年
	(四)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水土保持局	山坡度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圖	2009 年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目的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	限制發展地區分類	限制發展地區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本計畫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五) 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生態敏感	1.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2010年
			2.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1年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6年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9年
			5.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6年
			6.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沿海保護區	城鄉發展分署，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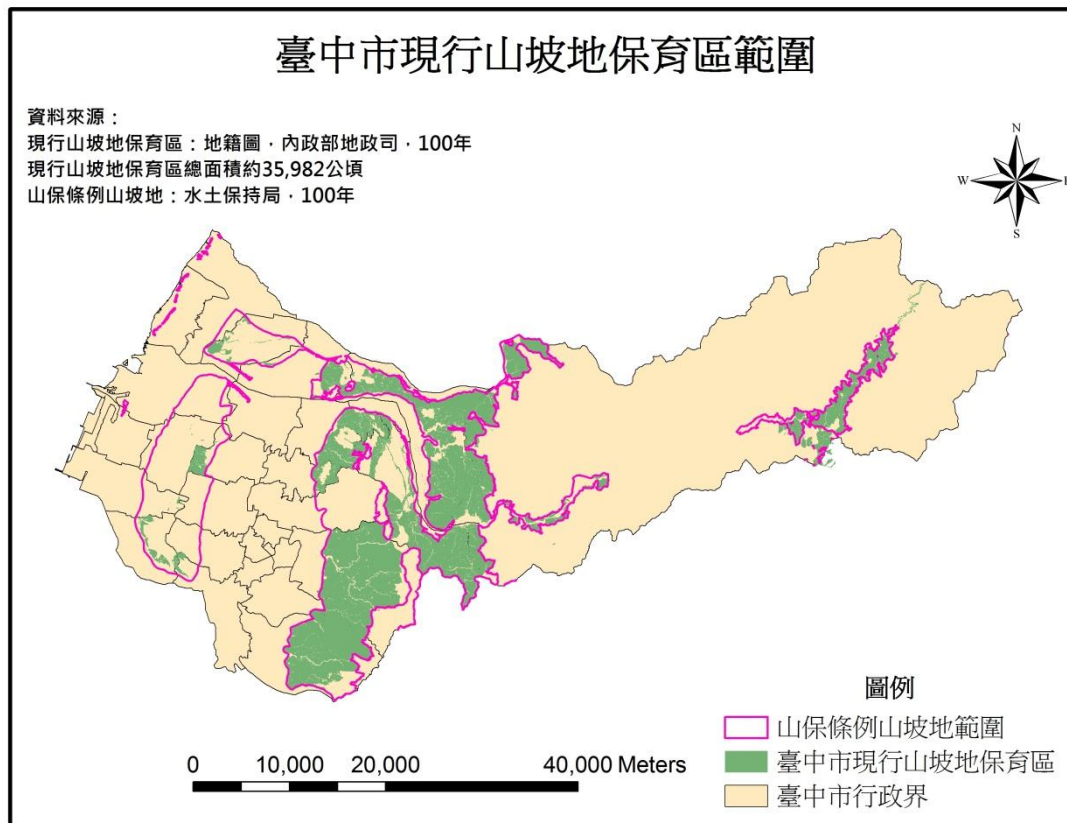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及水土保持法山坡地試作案例區 (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

(一) 案例區(臺中市)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圖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及山坡地保育區範圍

首先進行案例區(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水土保持法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範圍篩選作業，利用民國 100 年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篩選案例區(臺中市)之山坡地範圍，再利用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之地籍圖進行案例區(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之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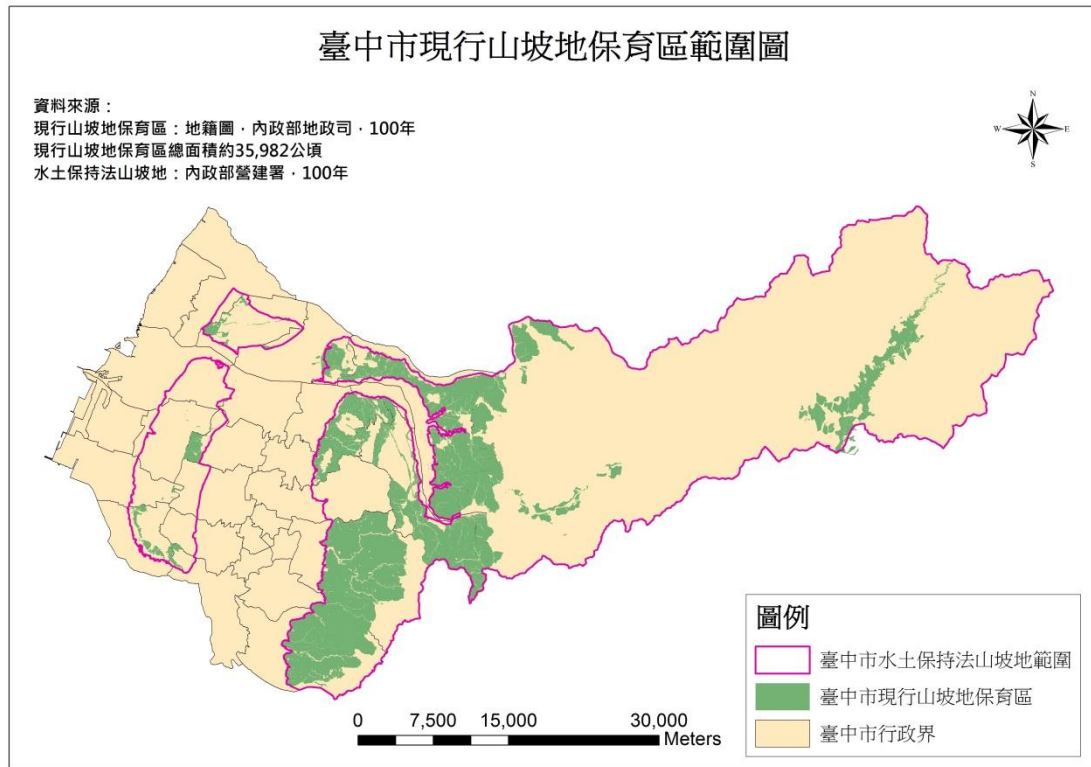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23 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與山保條例山坡地圖

2、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圖

進行案例區(臺中市)水土保持法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範圍篩選作業，利用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水保法)山坡地，篩選案例區(臺中市)

水保法山坡地範圍，再套疊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之地籍圖進行案例區(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之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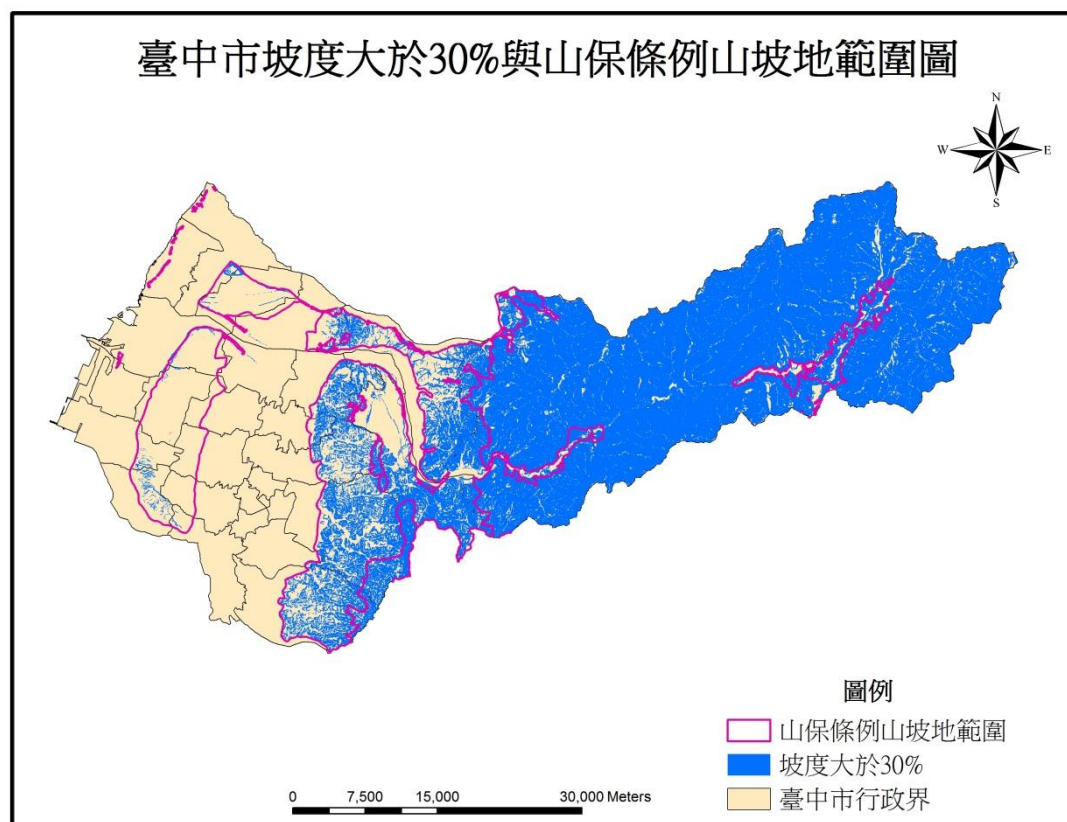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24 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與水保法山坡地圖

(二) 山坡地範圍圖與坡度大於 30% 範圍圖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與坡度大於 30%範圍圖

根據「變更一通」劃定標準為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且坡度大於 30%者，應劃為山坡地保育區。即案例區(臺中市)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且坡度大於 30%者，即為變更一通之坡地保育區範圍，因此本計畫再針對案例區(臺中市)產製坡度大於 30%與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圖，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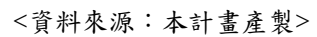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25 臺中市坡度大於 30%與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圖

2、水土保持法山坡地與坡度大於 30%範圍圖

案例區(臺中市)屬於水保法山坡地，且坡度大於 30%者，即為變更一通之坡地保育區範圍，因此本計畫再針對案例區(臺中市)產製坡度大於 30%與水保法山坡地範圍圖，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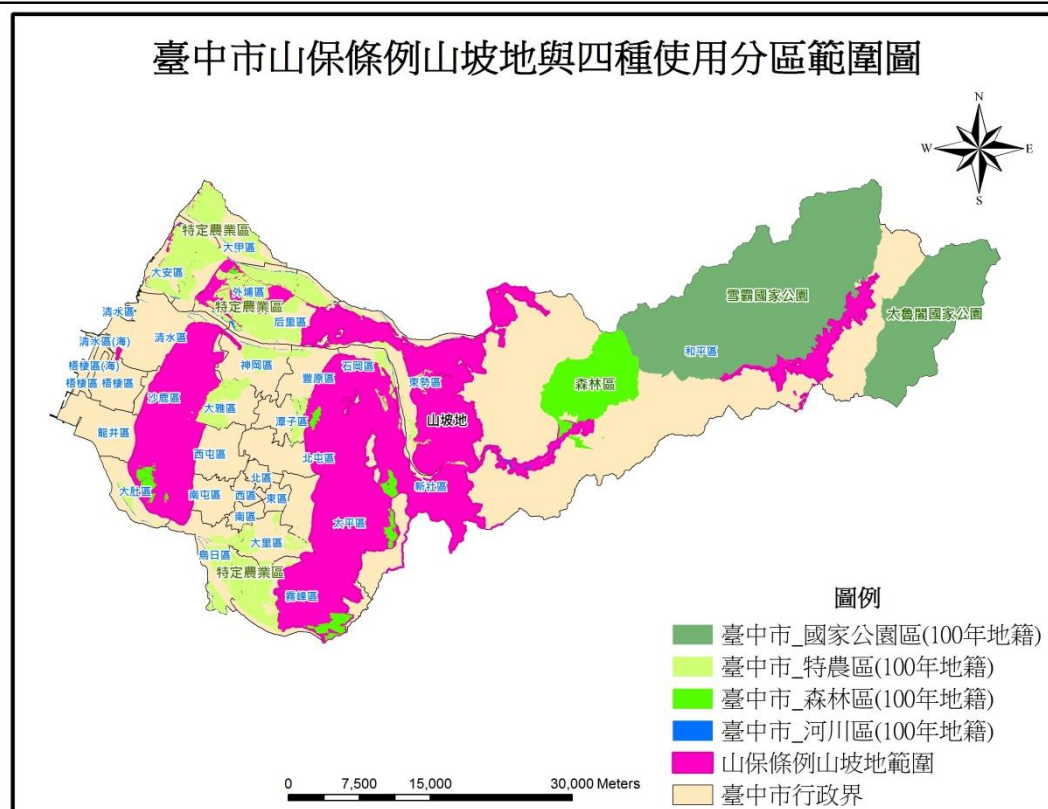


(三) 坡度大於 30%「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對於各種使用區之檢討調整順序之規定，優先順序為山坡地（屬山坡地範圍外，現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需調整）、國家公園、河川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與一般農業區，因此根據此調整之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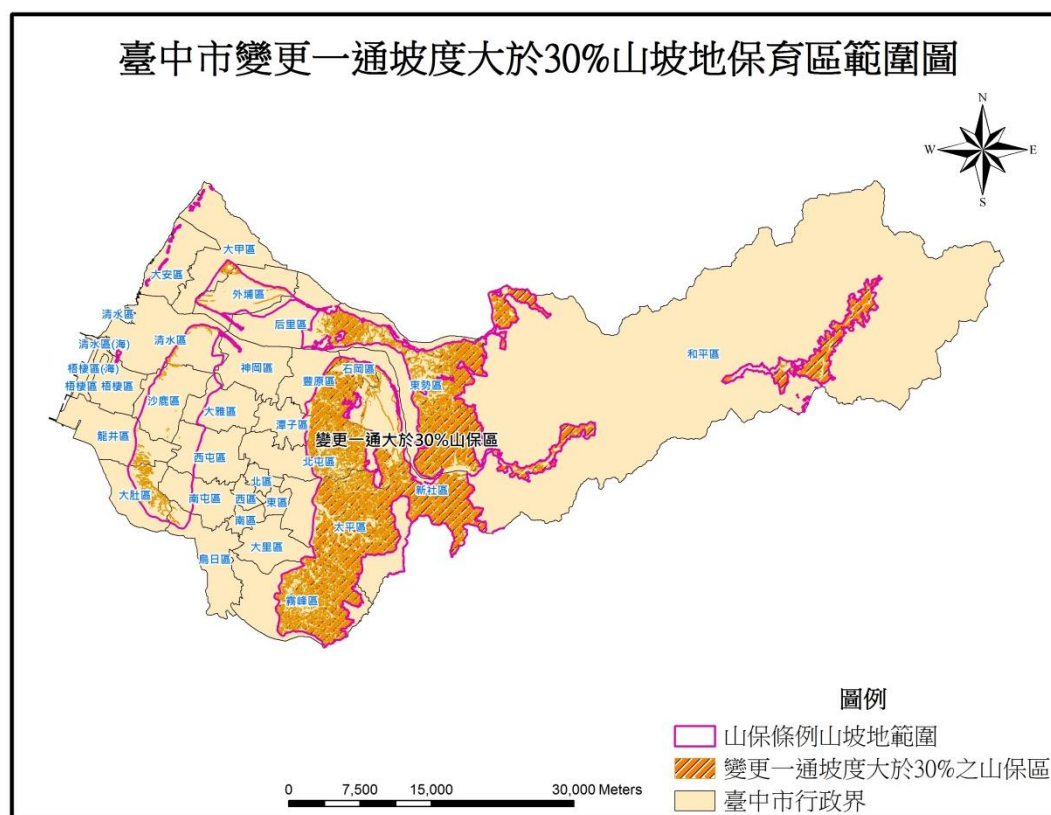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條件下之變更一通山坡地坡度大於30%山坡地保育區

針對符合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且坡度大於 30%之範圍「扣除」國家公園區、河川區、森林區與特定農業區即為坡度大於 30%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27 臺中市山保條例山坡地與四種使用分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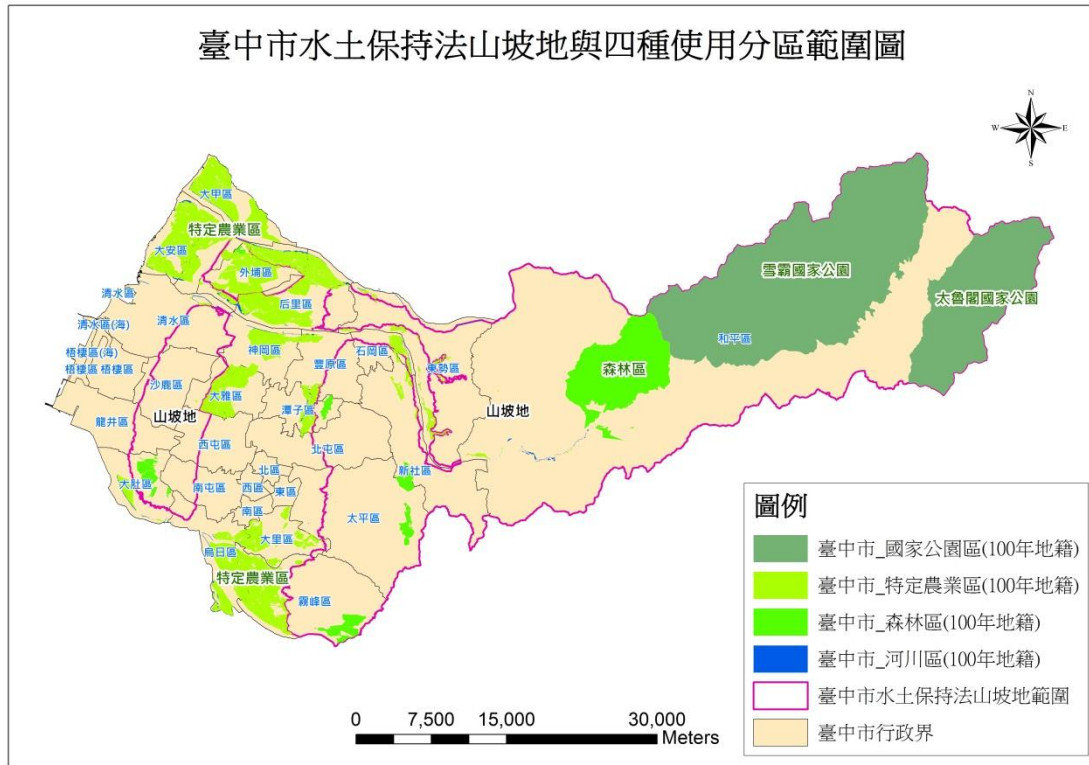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28 臺中市坡度大於 30%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山保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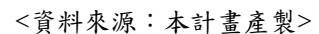
2、水土保持法山坡地條件下之變更一通山坡地坡度大於 30%山坡地保育區

針對符合水保法山坡地範圍且坡度大於 30%之範圍亦「扣除」國家公園區、河川區、森林區與特定農業區即為坡度大於 30%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29 臺中市水保法山坡地與四種使用分區範圍圖



(四) 坡度 5% 至 30% 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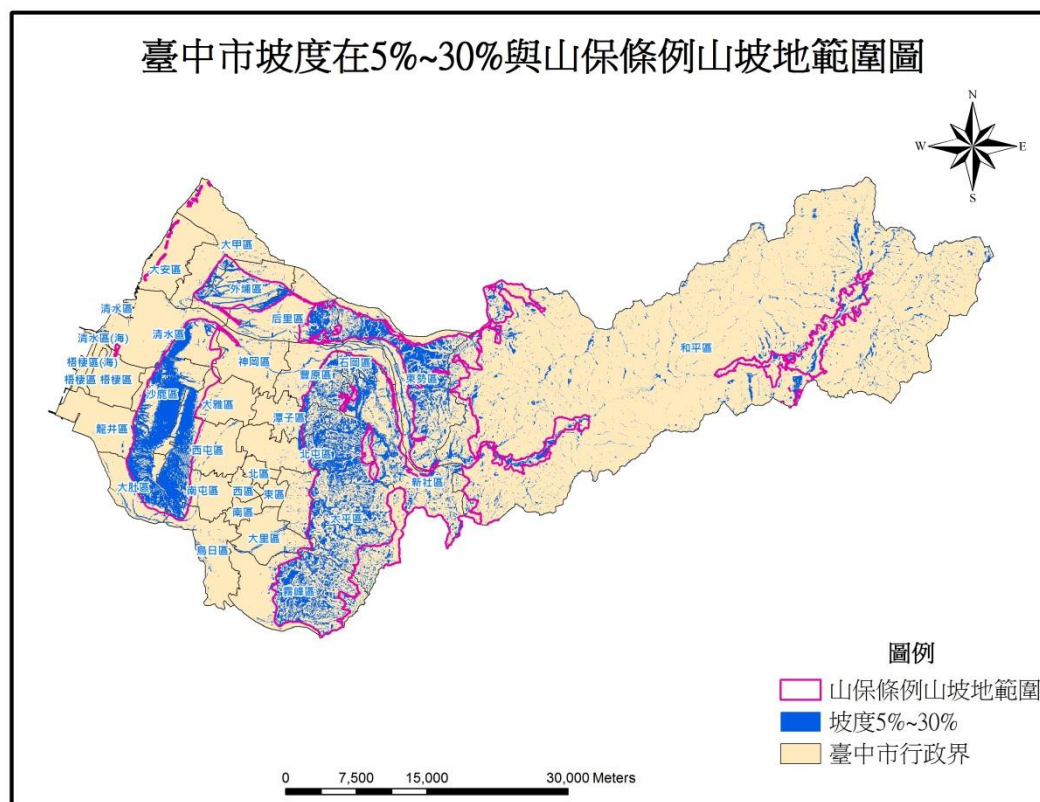
- (1) 坡度在 5% 至 30% 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 (2) 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 (3) 土壤沖蝕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 (4)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 (5) 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本計畫以此條件分別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水土保持法」之山坡地進行坡度介於 5% 至 30% 之山坡地保育區：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條件下之變更一通山坡地，坡度介於 5% 至 30% 之山坡地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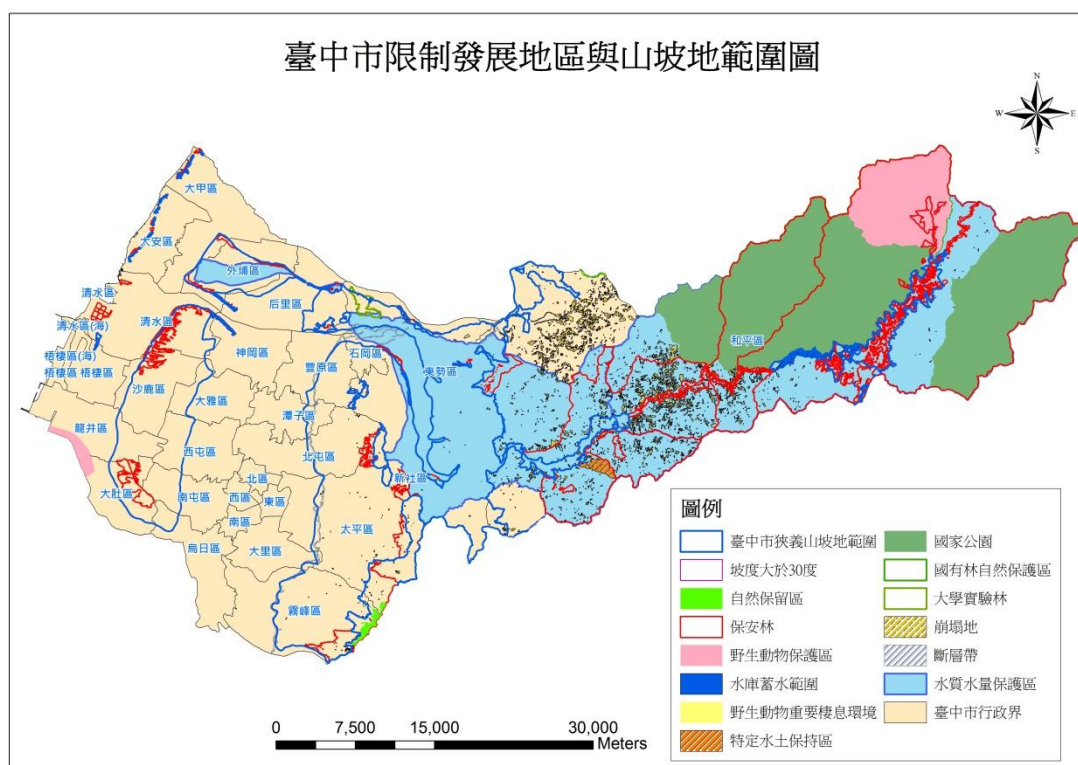
與坡度大於 30% 不同乃坡度在 5% 至 30% 範圍內其條件為「須加以保育」之地區，而坡度大於 30% 且為山保條例山坡地者即為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因此本計畫針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之變更一通劃設標準與限制發展地區圖資相對應，產出對應之限制發展地區圖資，如圖 31 與圖 32 所示。

除此之外，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對於各種使用區之檢討調整順序之規定，本計畫對於符合山保條例山坡地、坡度在 5% 至 30%，且為變更一通計畫中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之相關地區者，再依優先順序扣除國家公園、河川區、森林區與特定農業區，即為坡度在 5% 至 30% 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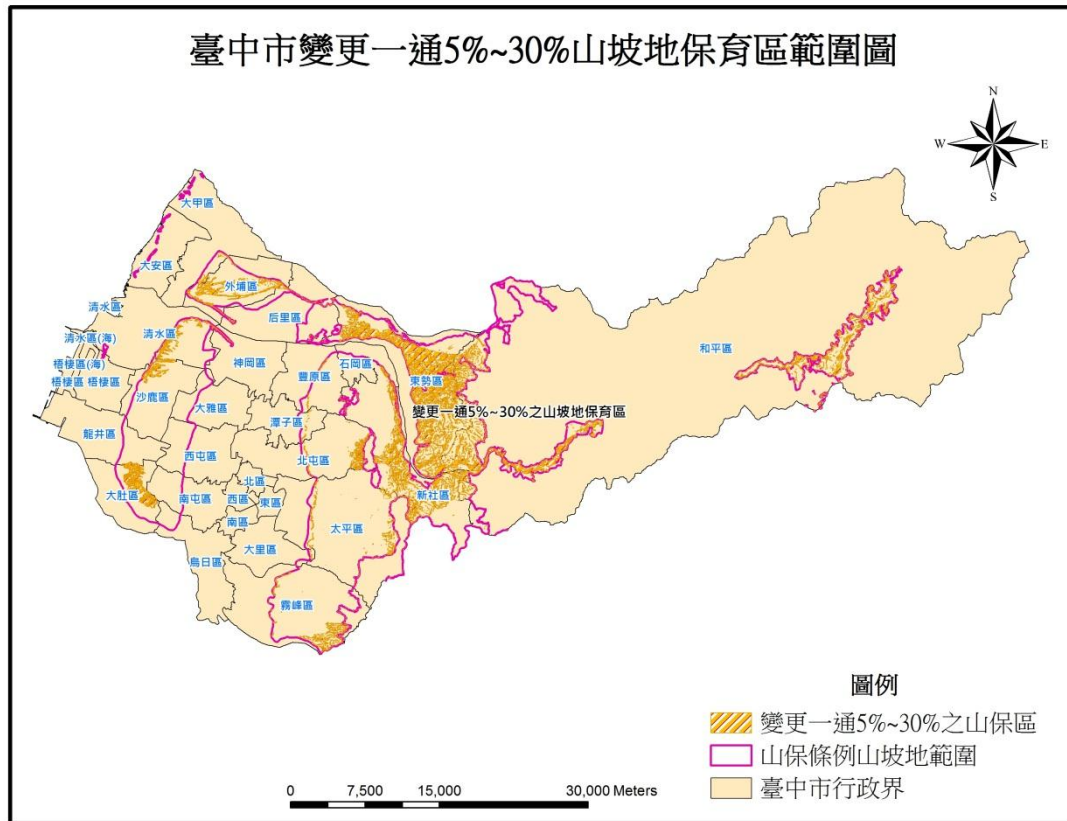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31 臺中市坡度在 5%~30%與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32 臺中市限制發展地區與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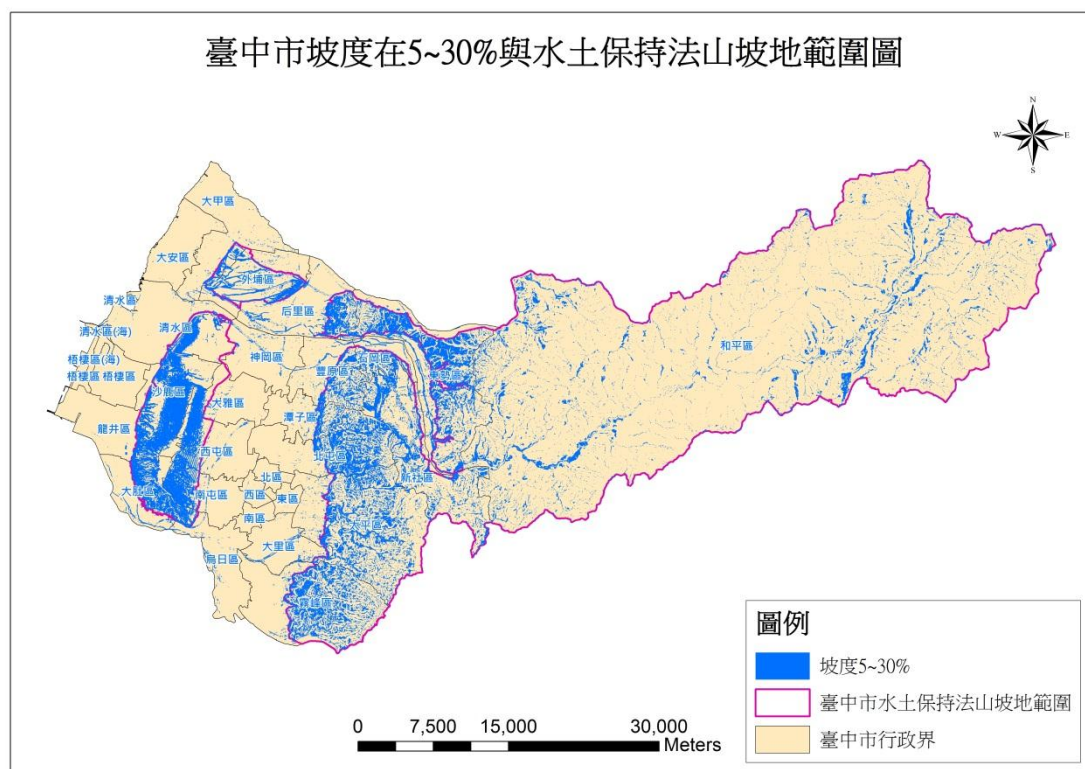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33 臺中市坡度在 5%~30%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

2、水土保持法山坡地條件下之變更一通山坡地，坡度介於 5%致 30%之山坡地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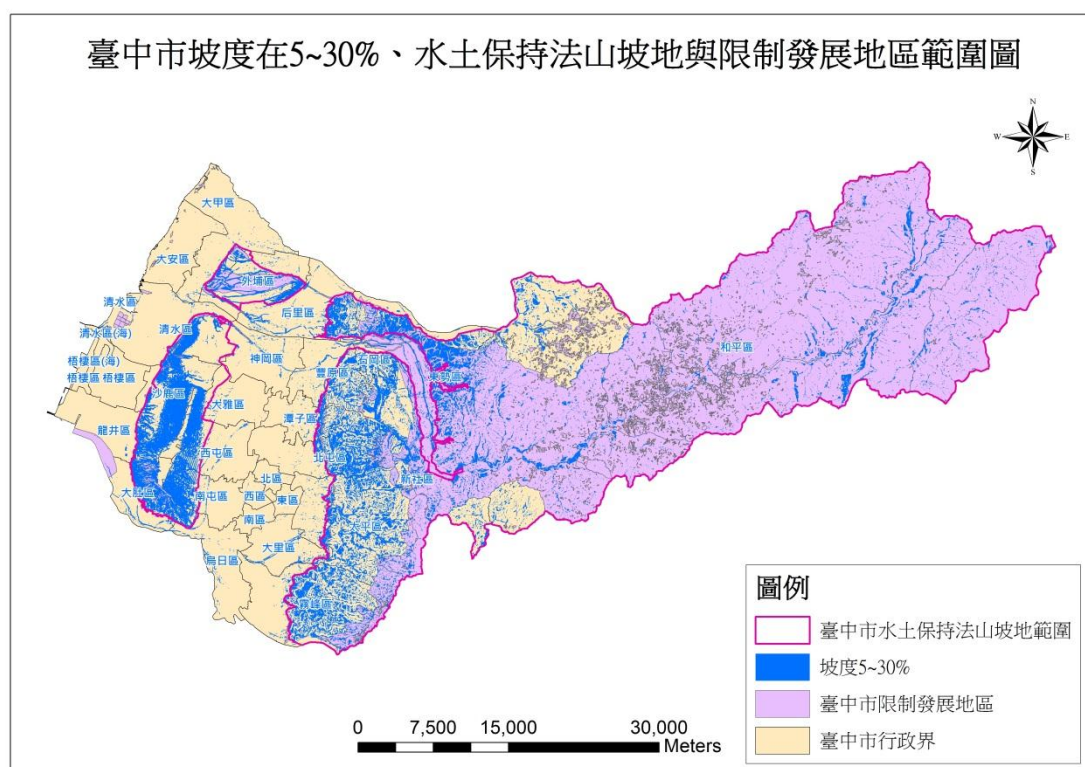
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劃設方法相同，坡度在 5%至 30%範圍內其條件為「須加以保育」之地區，因此本計畫針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之變更一通劃設標準與限制發展地區圖資相對應，產出對應之限制發展地區圖資，如圖 34 與圖 35 所示。

除此之外，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對於各種使用區之檢討調整順序之規定，本計畫對於符合山保條例山坡地、坡度在 5%至 30%，且為限制發展地區者，再依優先順序扣除國家公園、河川區、森林區與特定農業區，即為坡度在 5%至 30%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如圖 36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34 臺中市坡度在 5%~30%與水保法山坡地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35 臺中市限制發展地區與水保法山坡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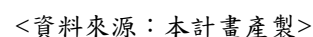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36 臺中市坡度在 5%~30%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

(五) 臺中市變更一通之山坡地保育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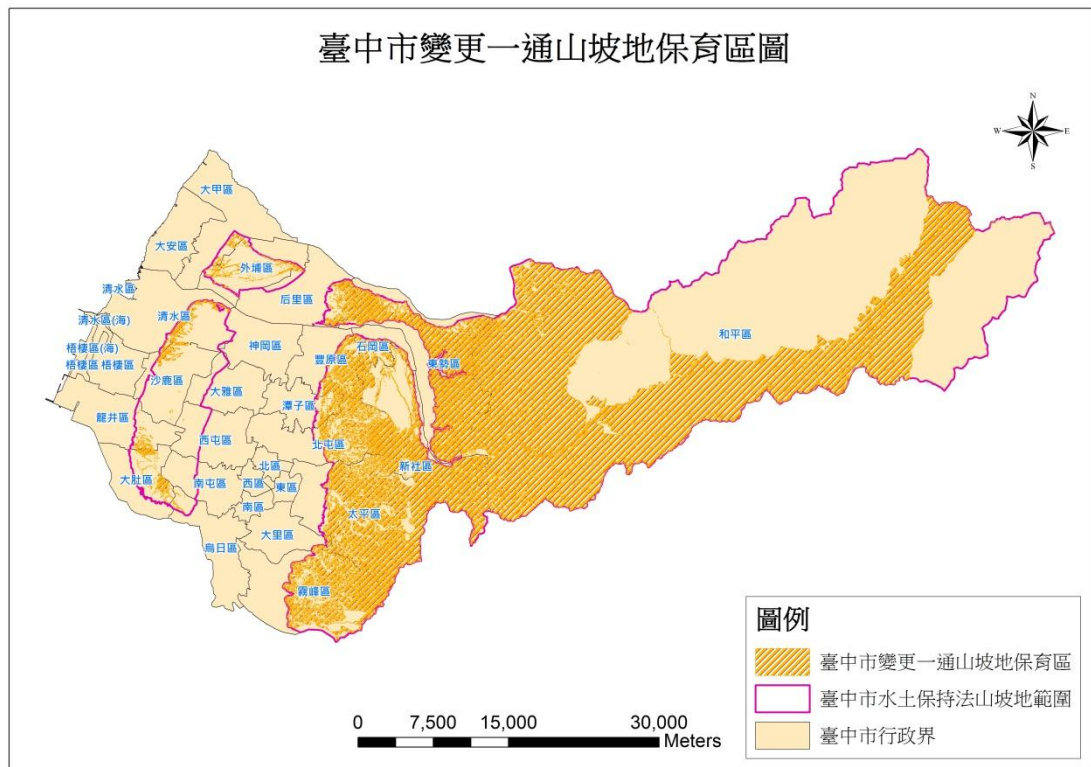
1、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本計畫山保條例山坡地為基礎，以臺中市為案例區分別針對坡度大於 30%範圍以及坡度在 5%~30%試作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再將其合併後即為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如圖 37 所示。



2、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水土保持法)

以臺中市為案例區分別針對坡度大於 30%範圍以及坡度在 5%~30%試作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再將其合併後即為臺中市水土保持法山坡地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如圖 38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38 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圖(水保法)

二、小結

針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訂定：「為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因此本計畫分別以兩者之山坡地為基礎進行劃設，並將劃設結果與本計畫後續研究範圍納入 101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討論，歸納專家學者意見，由於以山保條例山坡地為基準劃設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範圍與面積，較符合山坡地保育區之現況，而以水保法山坡地所劃設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範圍面積較廣，然被劃入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區域多半為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等區域，現階段尚未完全公告為森林區，故大部分專家學者均建議以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為基礎進行後續研究與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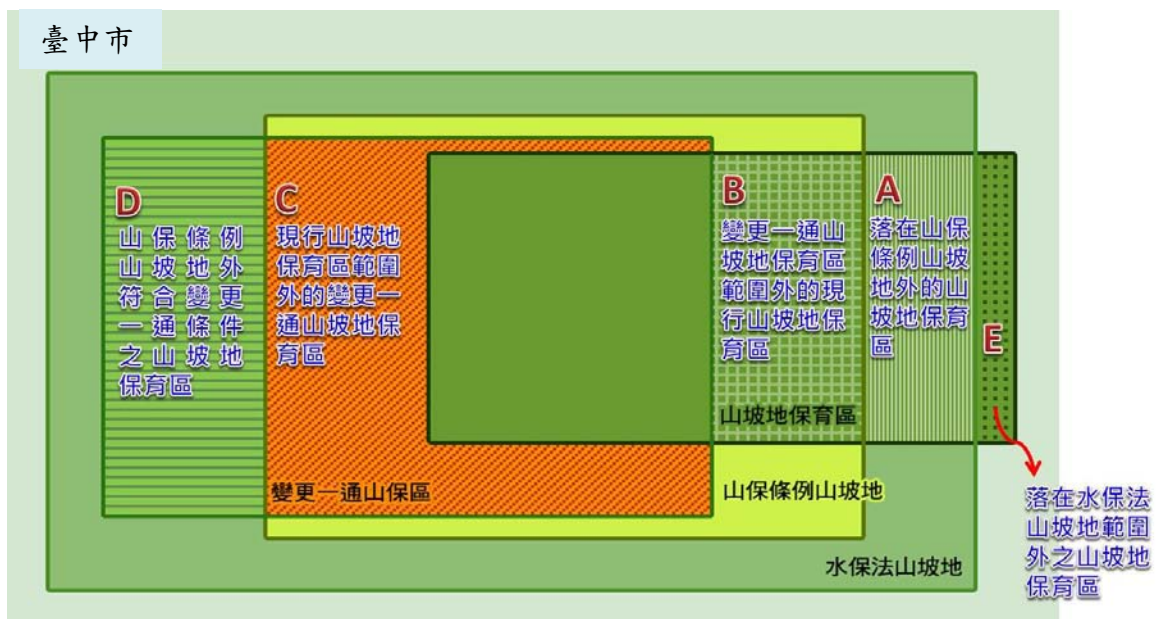
貳、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劃入與劃出)原則

本計畫以臺中市為案例區，藉由山坡地保育區、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以及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進行圖資套疊分析發現，山保條例山坡地以及水保法山坡地分別與山坡地保育區套疊即產生差異(A 區、E 區)，需針對此

兩區檢討「劃出」之方式。

本計畫依據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以臺中市為案例區進行試作，並與山坡地保育區、山保條例山坡地以及水保法山坡地範圍進行比較，即產生 B 區、C 區與 D 區，藉此進行「劃入與劃出」探討，並檢討變更一通劃設原則。劃入與劃出區域探討範疇如下：

- 1、A 區域：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外的山坡地保育區，必須檢討「劃出」之方式。
- 2、B 區域：落在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外的山坡地保育區，進入「劃入與劃出」原則進行討論。
- 3、C 區域：落在山坡地保育區外的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進入「劃入與劃出」原則進行討論。
- 4、D 區域：山保條例山坡地外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區域，進入「劃入與劃出」原則進行討論。
- 5、E 區域：落在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必須檢討「劃出」之方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39 劃入與劃出區域探討範疇

為使山坡地保育區能符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精神，本計畫已歸納現行有關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劃入與劃出)原則，並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與 101 年 6 月 29 日工作會議確認歸納之內容，並針對臺中市坐落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挑選案例進行討論，以現階段歸納之調整(劃入與劃出)原則進行操作，進而檢視調整(劃入與劃出)原則，作為後續山坡地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建議之參考，本計畫歸納之調整(劃入與劃出)原則如表 19 與表 20 所示。

於確認調整(劃入與劃出)原則與流程後，本計畫後續將針對坐落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依地籍篩選需調整與建議劃出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範圍，並挑選案例區(臺中市)進行現地調查作業，以及針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與現行山坡地範圍比較進行深入探討。

表 19 本計畫劃入原則相關法規歸納表

相關法規	劃入原則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1. 符合變更一通之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與原則之地區，劃為山坡地保育區。 2. <u>符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定義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之區域，劃入山坡地保育區。</u>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 1. 現有崩塌、土壤沖蝕嚴重地區。 2. 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3. 為進行水利保持及國土保安之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表 20 本計畫劃出原則相關法規歸納表

相關法規	劃出原則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1.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經依森林法公告之保安林且面積在五公頃以上。 2. 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 3. 前目變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 4. 毗鄰森林區之營林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	丙、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一. 各種使用區之檢討調整順序 本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以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之調整為主，因此有關各種使用區之檢討調整順序，先將設施型使用分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及國家公園區範圍之土地，予以確認更新後，再依下列程序檢討調整，製作 1:4800 或 1:5000 使用分區圖並以轉繪於 1:5000 像片基本圖以利數化，於報核程序中一併檢送 。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但毗鄰特定農業區者，不在此限。 1. 確認山坡地範圍（屬山坡地範圍外，現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需調整）。 2. 確認國家公園區範圍。 3. 河川區範圍之檢討調整及劃定。 4. 森林區範圍之檢討調整。 5. 特定農業區範圍之檢討調整。 6. 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檢討調整。 7. 一般農業區範圍之檢討調整。

相關法規	劃出原則
	二. 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1. 現有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毗鄰特定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者，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2. 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但毗鄰特定農業區者，不在此限。 三. 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 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集中且地勢平坦（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其中夾雜其它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現有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並毗鄰一般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 除已被建築用地包圍之零星農地調整面積得在五公頃以下者外，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十公頃。但毗鄰一般農業區者，不在此限。 四. 檢討調整為森林區 1.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經其依森林法公告之保安林，調整為森林區。 2. 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集中，其中夾雜其它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調整為森林區。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但毗鄰森林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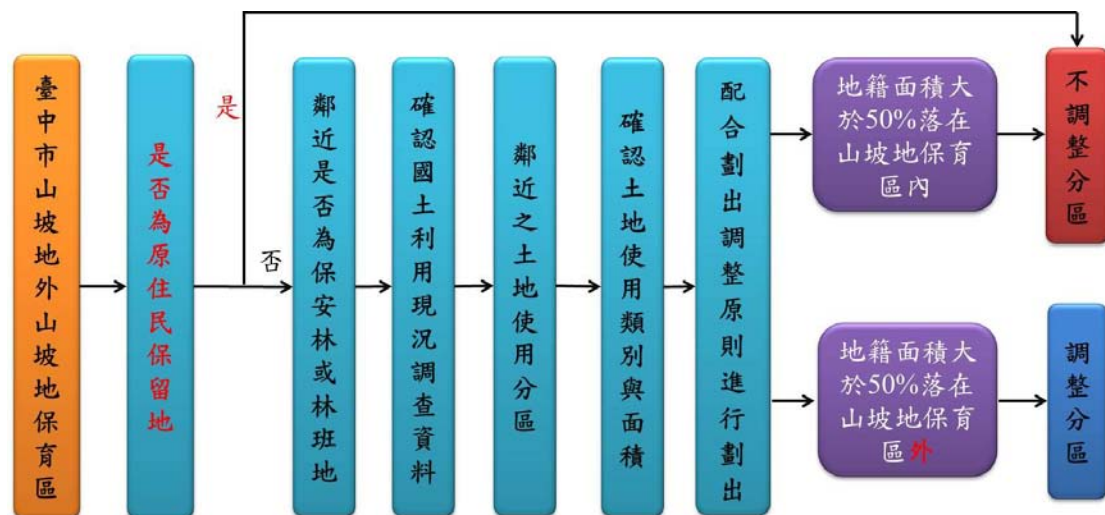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一、A 區_坐落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

本計畫針對坐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需檢討其劃出，並建議其調整之使用分區，然根據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決議，凡山坡地保育區屬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暫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有關劃出流程如下(如圖 40)所述，並挑選一案例區進行說明：

1、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調整其分區

- 2、套疊保安林或林班地：劃出時可調整為森林區。
- 3、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確認該筆地籍現況資料，作為劃出之依據。
- 4、土地使用分區：確認該筆地籍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以確保分區之完整性。
- 5、劃出原則：配合本計畫所歸納之劃出原則進行劃出作業，並檢討劃出原則之合理性。
- 6、面積限制：若此筆地籍部分落在山坡地保育區，則以地籍面積落在山坡地保育區之比例進行劃分，大於 50% 落在山坡地保育區外者調整其分區，小於 50% 落在山坡地保育區外者不調整其分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40 A 區劃入與劃出流程圖

本計畫已分析臺中市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其劃出之建議調整分區：

(一) 案例 1(新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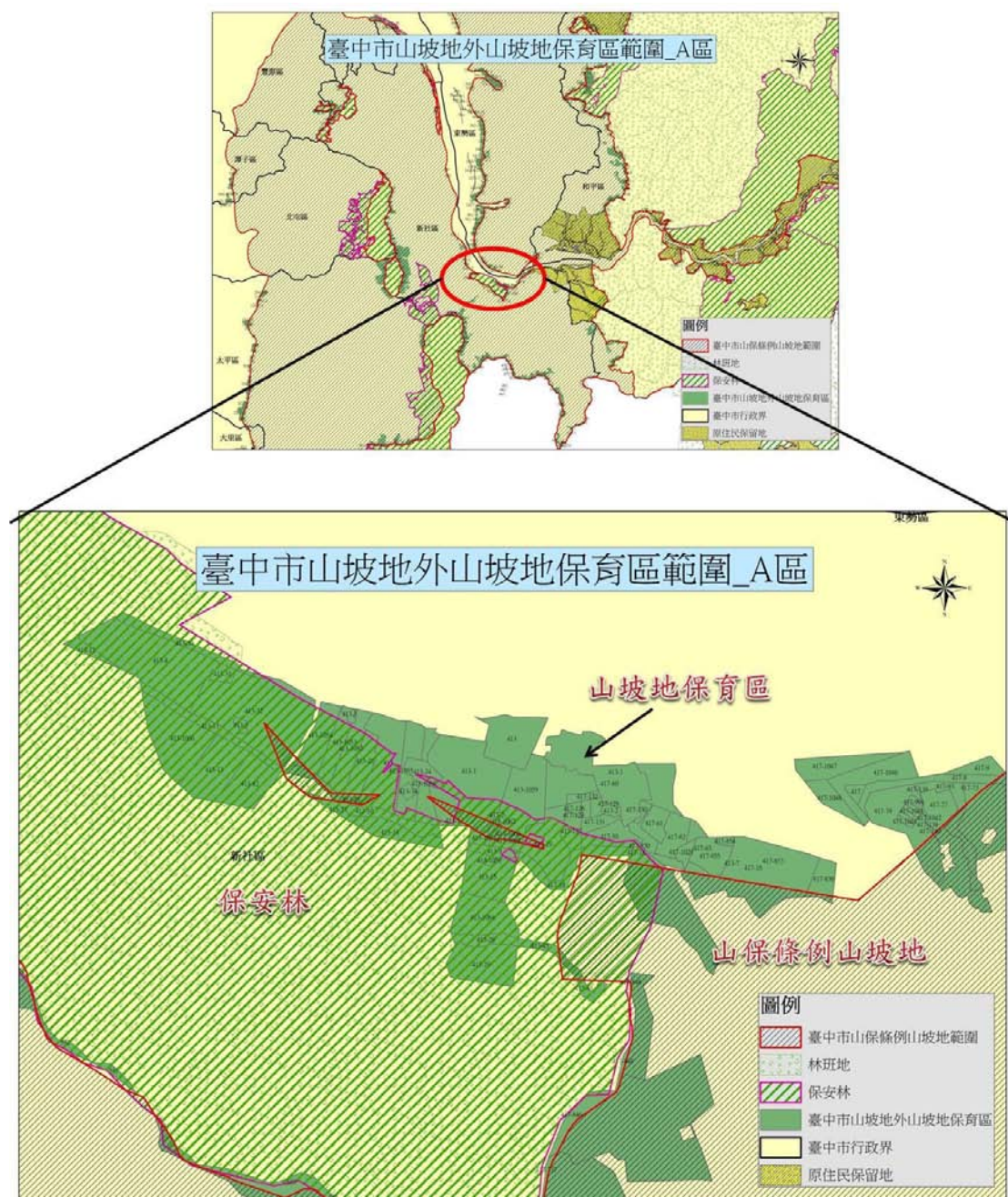
以下舉一新社區之案例進行說明。新社區坐落於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總面積約 15 公頃，土地使用類別約有 10 公頃為農牧用地，其未含有原住民保留地，但其鄰近保安林，部分地籍甚至與保安林重疊，鄰近河道並未有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本計畫依此現況於

101 年 9 月 11 日進行現地勘查(現地勘查內容於下一節詳述)，其現況為道路、空地、以及部分農牧使用，然其現況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之條件，因此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建議調整山坡地範圍使此區域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坐落於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內之條件，並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

表 21 A 區_案例區(新社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水利用地	0.2258
丙種建築用地	0.245
交通用地	0.802
林業用地	1.4687
農牧用地	9.5972
暫未編定	2.3026
小計	14.6413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41 A 區_案例區(新社區)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42 A 區_案例區(新社區)套疊 Google Earth 圖

(二) 案例 2(后里區)

另外，本計畫於分析 A 區劃出檢討時，於后里區牛稠坑段發現一處位於特定專用區內含有一地號為 130-1 之山坡地保育區，進一步分析其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其為其他使用土地，但第二類與第三類資料均為空白，而其土地使用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然其面積卻不足現行法規針對山坡地保育區劃出之限制，其面積為 0.0083 公頃，且其管理者為國防部軍備局，雖未符合本計畫歸納之法規面積限制，但為確保分區之完整性與避免山坡地保育區過於分散，本計畫仍建議此筆地籍劃出為特定專用區，本案例區劃出分析圖表如表 22、表 23 與圖 43 所示。

表 22 地籍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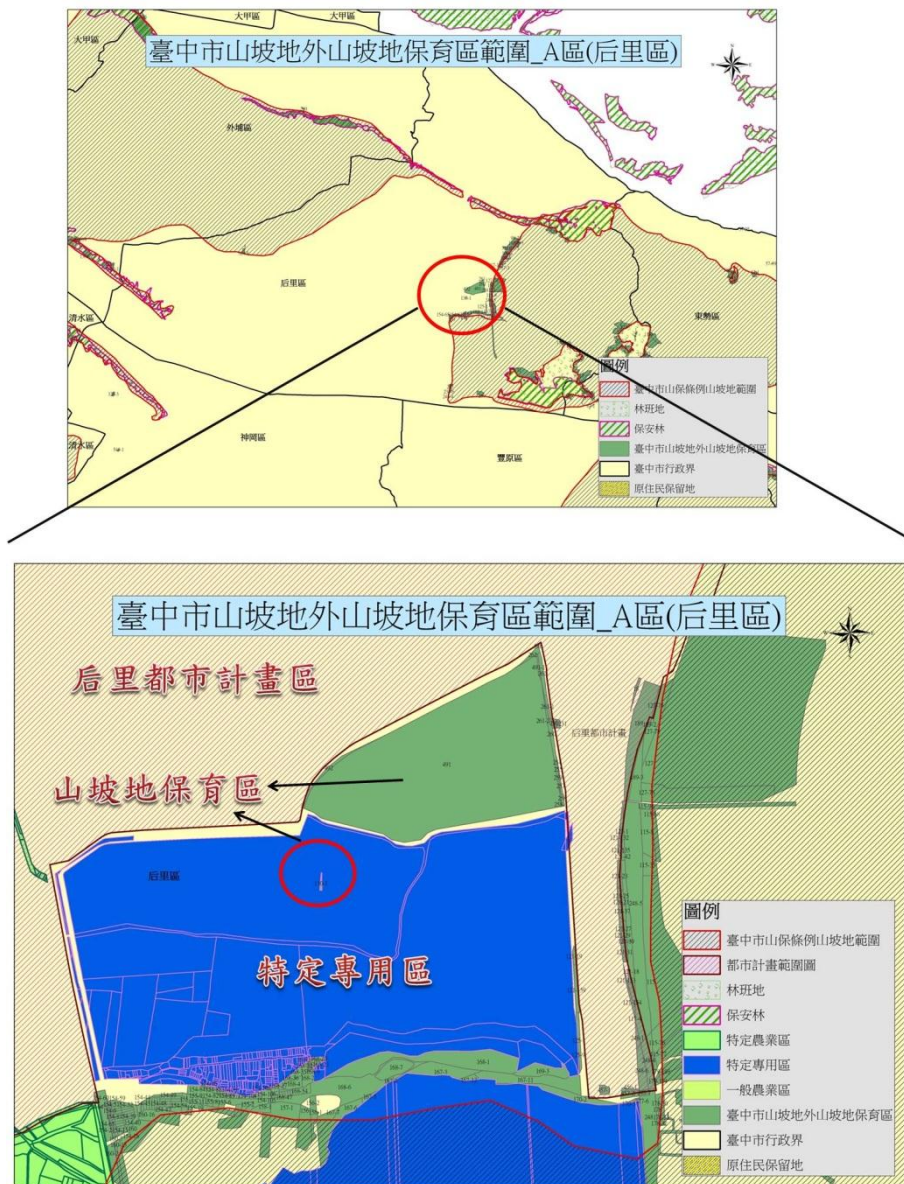
縣市 (AA45)	區鄉鎮 (AA46)	地段 (PART)	地段碼 (CODE)	地號 (NO)	地目 (TYPE)	原使用分 區(AA11)	公私有地 (BB09PTY PE)	面積(公 頃) (AREA)	管理者
臺中市	后里區	牛稠坑 段	0036	130-1	雜	山坡地保 育區	公	0.0083	國防部軍 備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表 23 山坡地保育區劃出分析表

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	鄰近是否為保安林或林班地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C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C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C3)	鄰近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類別(AA12)	建議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CAA11)
否	否	其他使用土地	空白	空白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專用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43 A 區(后里區)案例說明圖

(三) 小結

針對A區本計畫已完成臺中市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之檢討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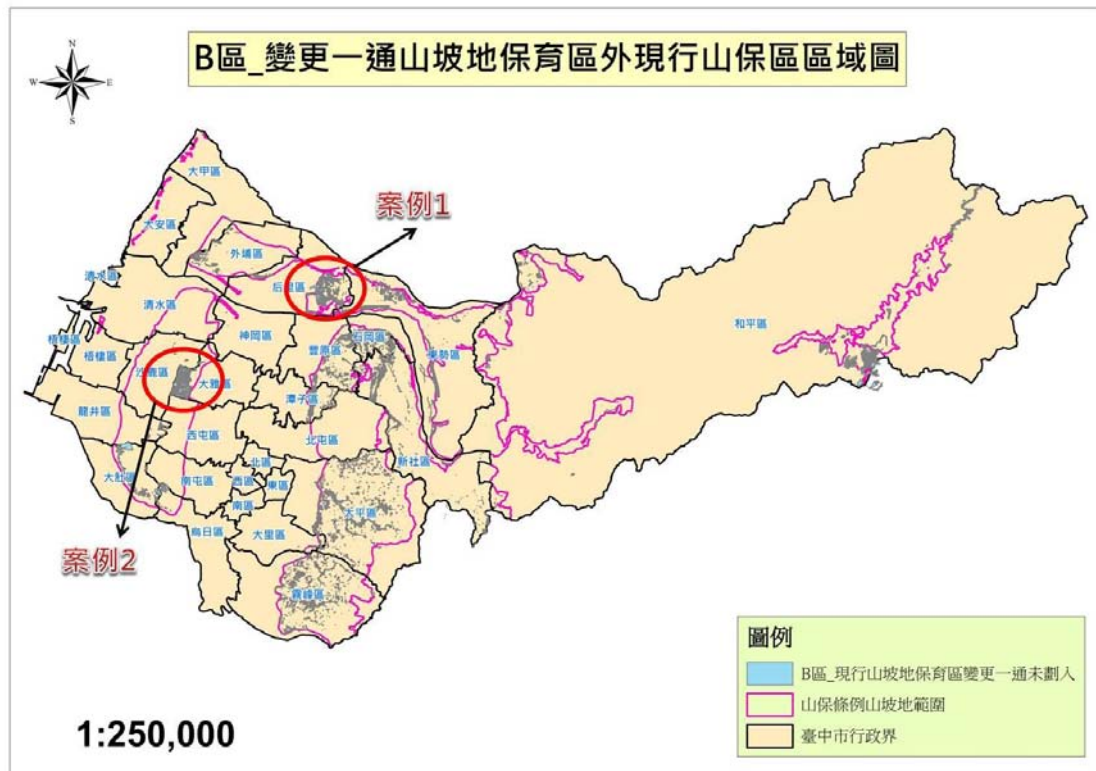
分析其地籍現況、國土利用現況以及建議調整之土地使用分區，然透過圖資套疊與分析並無法完全瞭解其現況，僅針對圖資套疊成果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建議。然於案例區 1 進行現地勘查結果，乃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需建議山保條例山坡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調整山坡地之範圍。因此，除透過圖資套疊與分析外，建議針對需調整之地籍進行現地勘查作業，以確實掌握土地使用現況，進而做合理之調整。

另外針對案例區 2 后里區之劃出調整作業，經圖資套疊與分析確認此筆地籍周遭乃特定專用區，唯此筆地籍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情形，未落實土地使用分區之完整性，本計畫建議劃出為特定專用區，然卻因面積條件不符現行法令規定，無法進行劃出作業，因此建議相關單位針對法令機制進行檢討與調整作業(本計畫建議調整原則如第六章所述)，以達到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之目標。

二、B 區_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外，山坡地保育區

本計畫依據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與標準，透過限制發展地區圖資套疊，產製臺中市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經與山坡地保育區比對產生 B 區，乃現況為山坡地保育區，而卻未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條件，未被劃入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區域。

針對此區域可劃分為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內以及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區域已於 A 區進行討論，因此 B 區需討論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內之劃入與劃出，進而檢討變更一通劃設條件與標準。臺中市 B 區範圍圖如圖 44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44 臺中市 B 區分布圖

本計畫已完成 B 區之分析，其總面積約為 4,843 公頃，其中以農牧用地約 3,156 公頃為最多，相關統計如表 24 所示。除此之外本計畫另挑選兩處為案例進行深入分析，案例 1 位於后里區，並於 101 年 9 月 11 日進行現地勘查作業(現地勘查內容於下一節詳述)，另挑選案例 2 進行分析說明，相關內容如下所述：

表 24 B 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丙種建築用地	228.097
丁種建築用地	90.693
農牧用地	3156.384
礦業用地	0.980
交通用地	91.382
水利用地	62.537
遊憩用地	89.626
國土保安用地	20.546
墳墓用地	160.97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8.311
窯業用地	0.228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林業用地	463.904
養殖用地	0.310
暫未編定	212.291
null	26.708
總計	4842.972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一) 案例 1(后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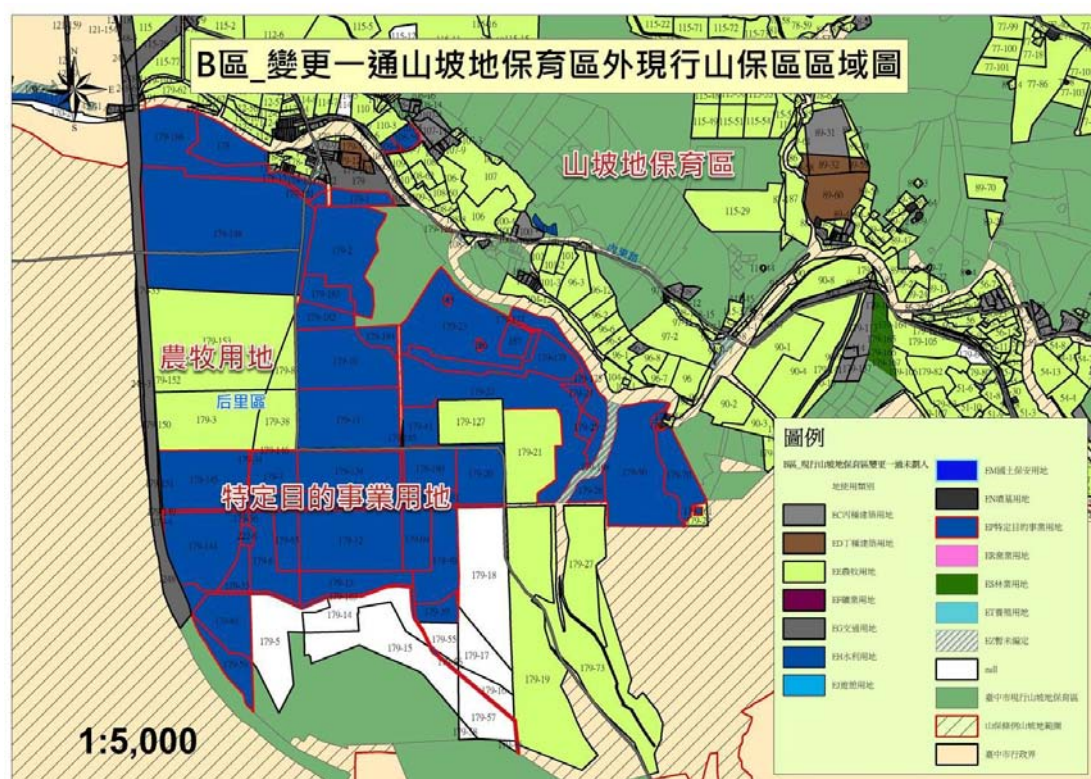
此區域位於后里區，中部科學園區周圍，且部分地籍落於中部科學園區內，初步分析此區域之現況，其位於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內，然未與限制發展地區相關圖資重疊，土地使用類別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約 48 公頃為最高，其次為農牧用地約 33 公頃。

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至現地進行現地勘查發現，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現況為軍營，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請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科，其說明為過去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因，為其面積於當時未符合畫為特定專用區之條件。另本計畫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確認，透過現地勘查與圖資套疊分析，本案例區現況面積條件已符合，因此可建議劃出為特定專用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45 B 區(案例 1)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46 B 區(案例 1)土地使用類別分布圖

表 25 B 區(案例 1)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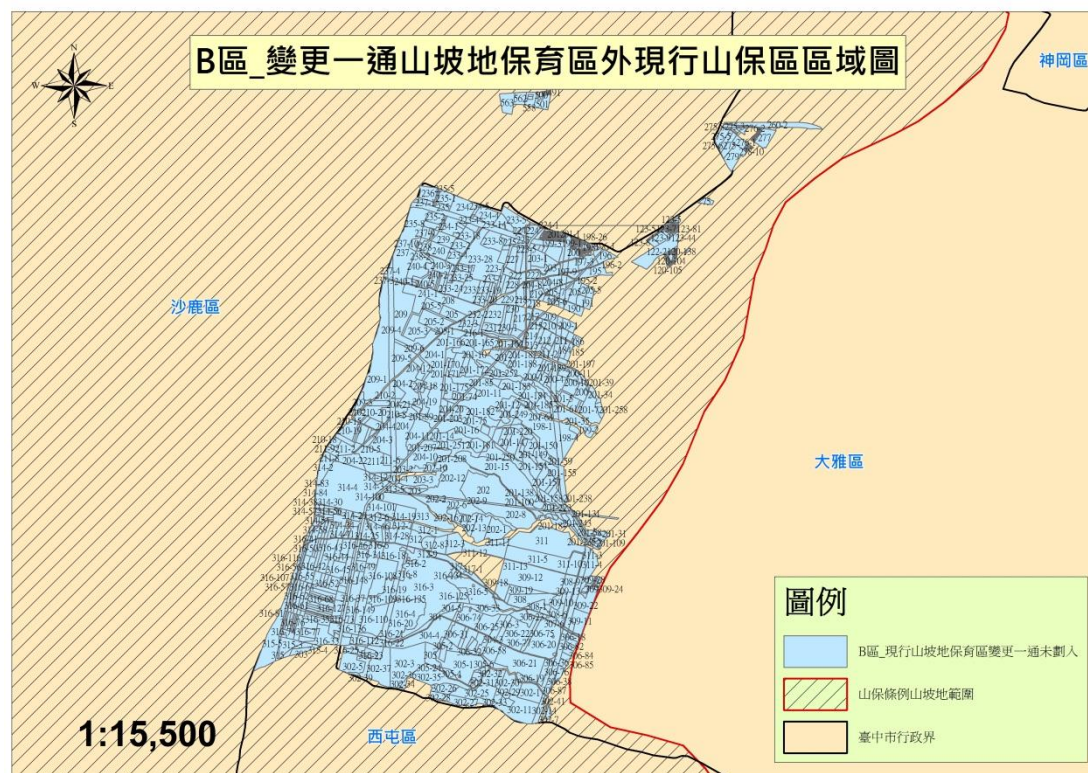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丙種建築用地	1.722717
丁種建築用地	0.287689
農牧用地	32.84264
交通用地	3.262732
水利用地	0.074394
墳墓用地	0.02402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7.95422
暫未編定	0.545759
null	9.509378
小計	96.22356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二) 案例 2(大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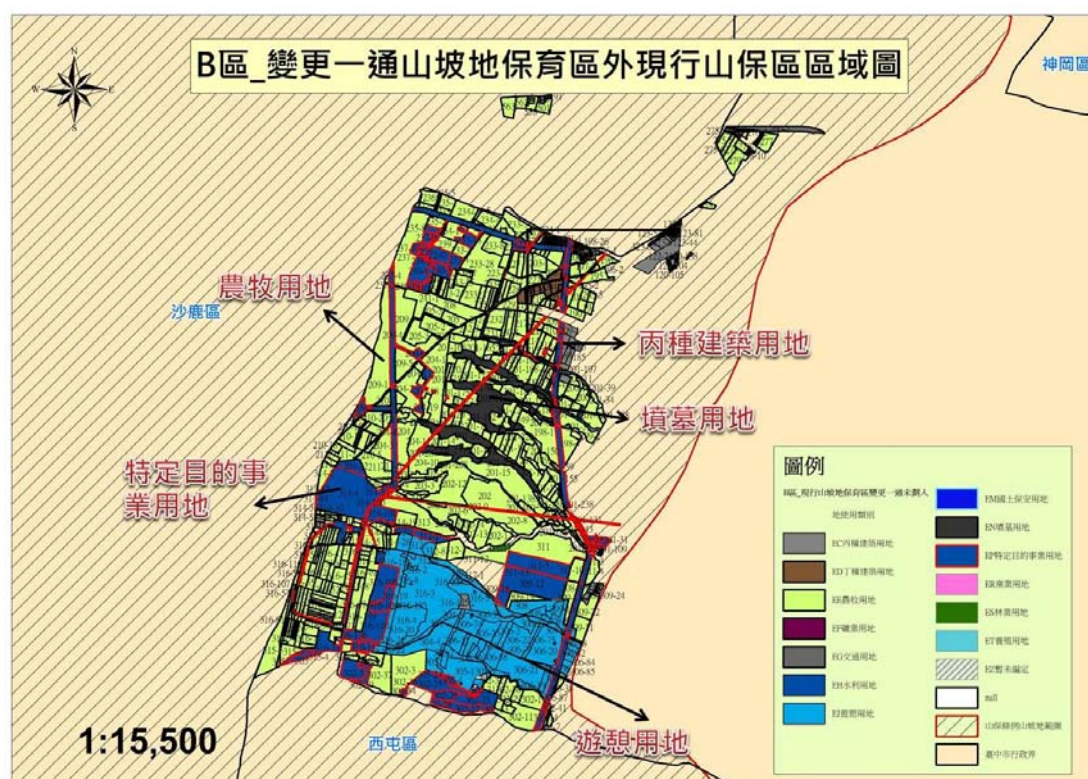
案例 2 位於大雅區與沙鹿區之交界，位於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內，卻無其他限制發展地區相關圖資交疊，因此未被劃為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範圍，初步分析案例 2 之土地使用類別，約有 245 公頃為農牧用地、75 公頃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60 公頃為遊憩用地以及約 15 公頃為墳墓用地，透過 Google Earth 航照圖套疊顯示，此區域位於臺中市大肚山，鄰近此區域之西屯區現況為中部科學園區，而此山坡地保育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軍營使用，遊憩用地現況為高爾夫球場使用，以及大面積的農牧使用。

以案例 2 圖資套疊分析，其位於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內，坡度在 5 度~30 度之間，卻未與限制發展地區圖資交疊，理應進行劃出作業，然根據與 Google Earth 套疊顯示，此區域位於大肚山，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且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為降低山坡地開發以確保環境之永續性，使山坡地保育區發揮其「保育」之精神，本計畫建議此區域應維持為山坡地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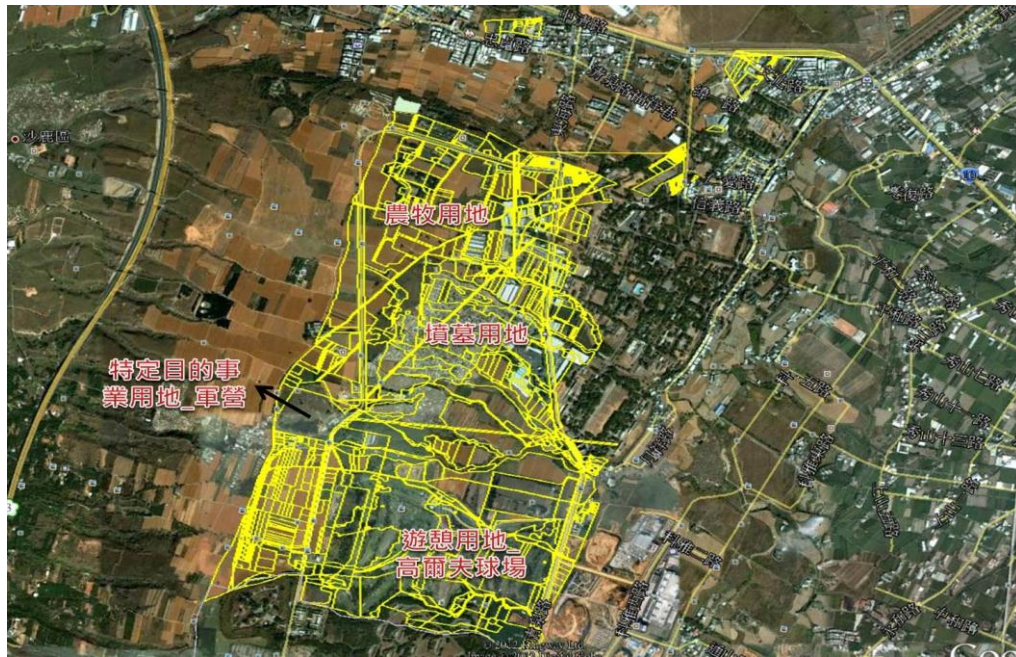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47 B 區(案例 2)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48 B 區(案例 2) 土地使用類別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49 B 區(案例 2)套疊 Google Earth 現況圖

表 26 案例 2(大雅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丙種建築用地	11.66715
丁種建築用地	2.675307
農牧用地	245.2165
交通用地	2.175818
水利用地	0.180436
遊憩用地	60.02706
國土保安用地	0.093661
墳墓用地	15.226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4.81436
林業用地	0.716913
暫未編定	0.253834
小計	413.0471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三) 小結

針對此區域本計畫挑選兩處進行案例說明，並針對案例 1(后里區)進行現地勘查作業，並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工作會議確認建議將此區域劃出為特定專用區。另外針對案例 2(大雅區)位於大肚山上之區域，進行圖資套疊與分析，雖此區域未與限制發展地區圖資交疊，但仍位於山

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內，且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有加以保育之必要性，此區域現況有如臺中市烏日區「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同樣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的大肚山上，然為降低山坡地開發強度，建立永續發展之價值，使符合山坡地保育區「保育」之精神，本計畫建議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建議相關單位針對大肚山規劃為保護區，以確保其環境永續性。另外針對現行坐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內之山坡地保育區，卻未劃為變更一通之區域，建議應進行現地勘查並審慎評估是否進行劃出作業。

三、C 區_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外，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

除針對 A 區進行劃出分析檢討、B 區進行劃入與劃出分析外，針對 C 區乃劃為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中，現況非山坡地保育區者，經過圖資套疊分析 C 區總面積約為 2,400 公頃，其中土地使用分區未編定(null+空白)共有約 760 公頃，其次為特定專用區的 568 公頃，如表 27 所示。

針對 C 區本計畫挑選和平區做為案例 1 進行深入分析與現地勘查作業，另挑選大肚區與烏日區案例 2 分析其劃入與劃出作業，辦理情形如下所述：

表 27 C 區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特定農業區	451.616
一般農業區	585.158
鄉村區	53.076
工業區	5.234
風景區	17.055
特定專用區	568.185
工業區	0.874
其他使用區	0.076
null	613.013
空白	150.338
總計	2444.623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50 臺中市 C 區分布圖

(一) 案例 1(和平區)

本計畫分析 C 區為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然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卻非山坡地保育區者進行分析，並針對案例 1(和平區)進行劃入與劃出分析，以及現地勘查作業。

分析案例 1(和平區)其位於「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目的「為保護自然生態、景觀、環境」之條件，案例 1 總面積約為 73 公頃，以一般農業區約 35 公頃為最高、其次為特定農業區的 20 公頃，另有未編定用地(null+空白)約 1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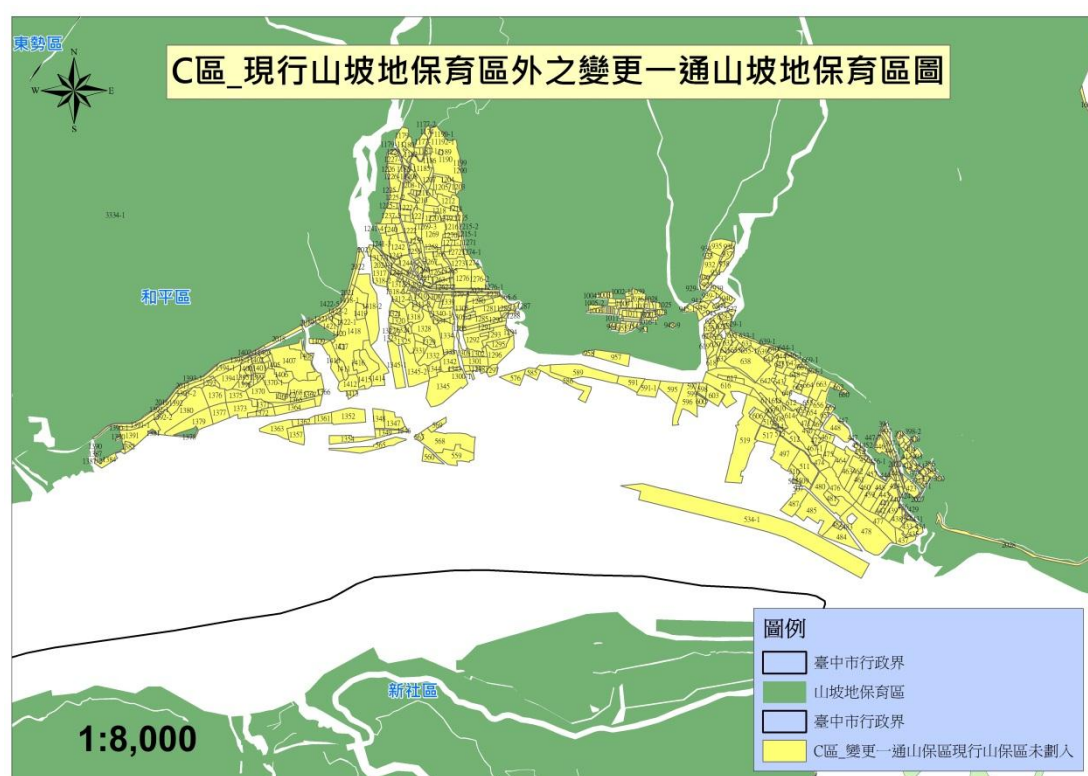
本計畫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至現地進行勘查作業，發現此處屬於和平區行政中心，包含和平國中、和平區公所均位在此範圍內，因此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請益臺中市政府編定科得知，行政中心應發佈為都市計畫區，然此區域卻未發佈，因此至今仍為未編定用地，建議可透過鄉鎮計畫將此未編定用地劃為都市計畫區。然針對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現

地調查結果符合變更一通劃設原則，建議可劃入山坡地保育區。

表 28 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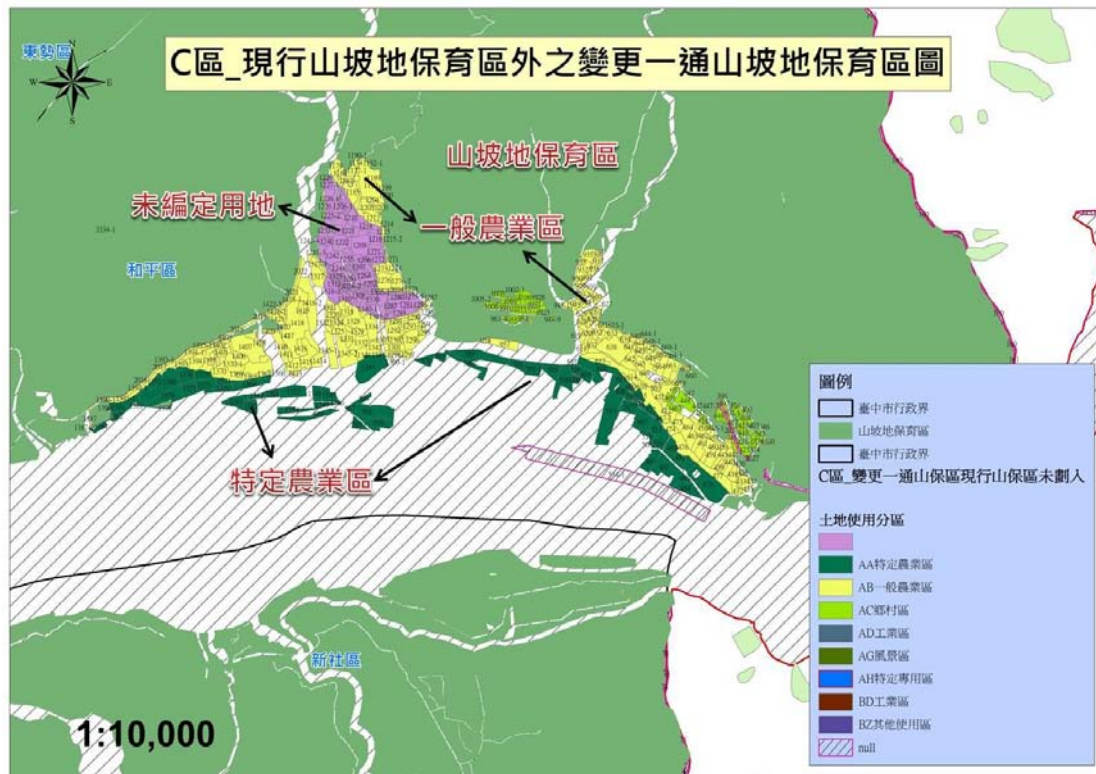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特定農業區	19.595
一般農業區	35.025
鄉村區	3.749
null	5.475
空白	9.606
總計	73.450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51 C 區(案例 1)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52 C 區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二) 案例 2(大肚區、烏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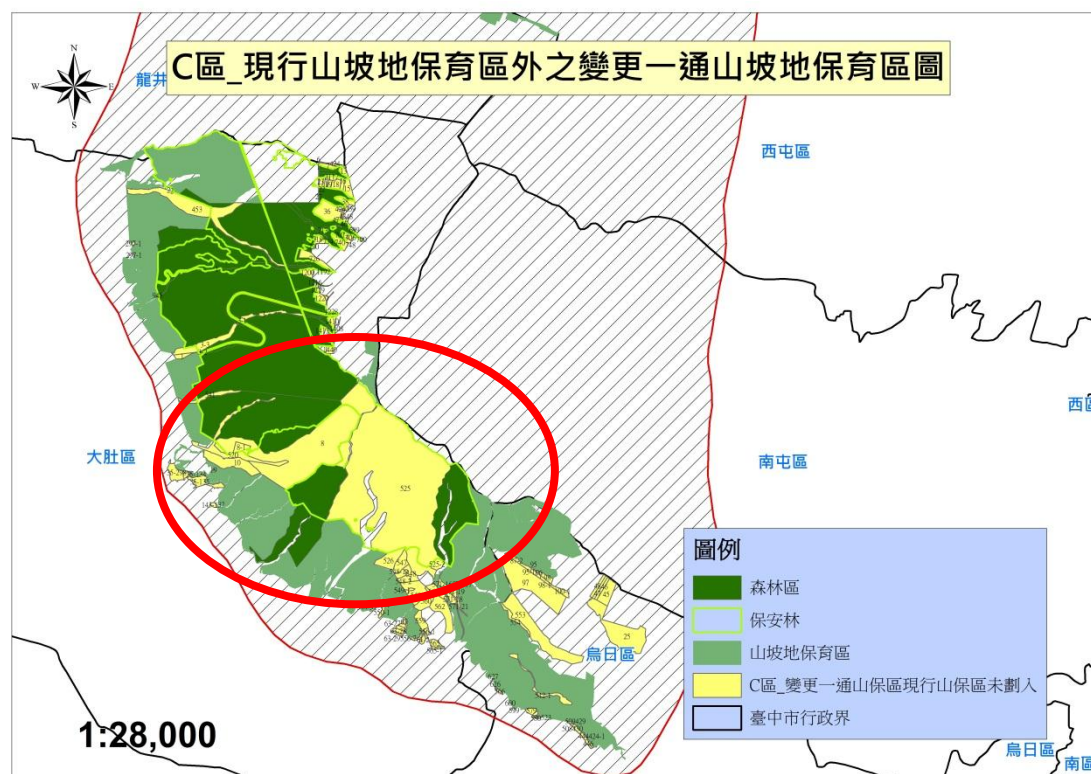
案例 2 區域位於臺中市大肚區與烏日區，其總面積約為 340 公頃，以特定專用區的 274 公頃為最多，案例 2 因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景觀、環境」之條件，被保安林所覆蓋，並鄰近森林區。進一步套疊 Google Earth 航照圖顯示，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現況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軍事使用)、墳墓用地，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現況為農牧用地使用。

雖然其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但此區域之特定專用區使用現況為軍事使用與墳墓用地，為保持該使用分區之特性與維持其土地使用現況，針對特定專用區不建議調整為山坡地保育區。而針對鄰近森林區之一般農業區，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條件，建議可進行現地勘查確認是否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準則，進而劃入為山坡地保育區。

表 29 C 區(案例 2)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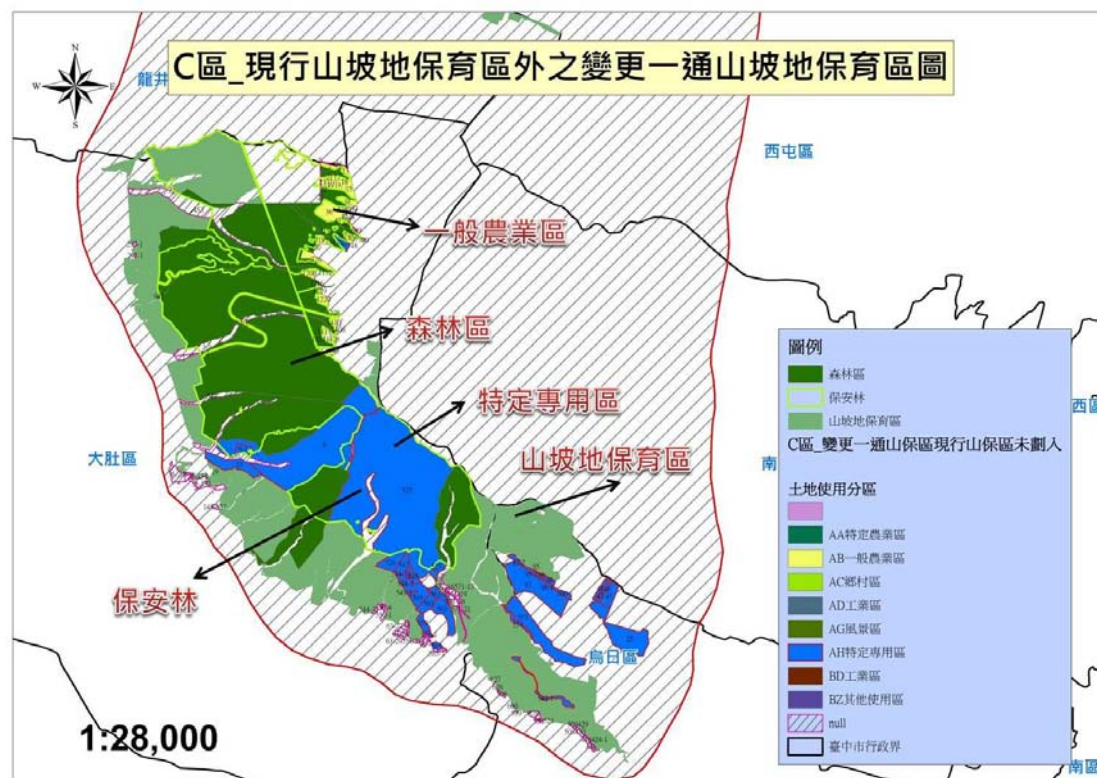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一般農業	21.925
鄉村區	0.337
特定專用區	274.606
null	47.570
總計	344.439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53 C 區(案例 2)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54 C 區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55 C 區(案例 2)套疊 Google Earth 現況圖

(三) 小結

針對 C 區_變更一通劃為山坡地保育區，而現況非山坡地保育區之區域，本計畫挑選兩處進行深入說明，其中案例 1 為和平區行政中心周圍，含有未編定用地、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經現地調查與工作會議決議，建議未編定用地可由臺中市政府透過鄉鎮計畫方式進行都市計畫區發佈，另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建議劃為山坡地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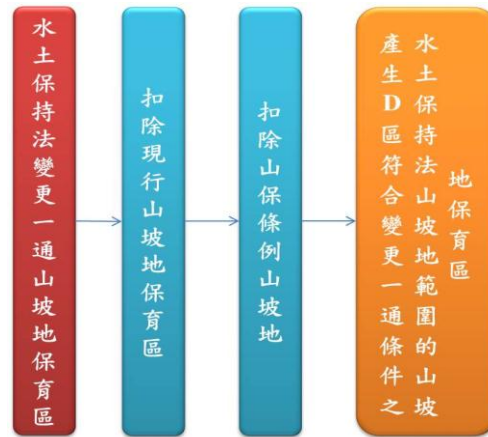
針對案例 2 為烏日區與大肚區，現況位於大肚山之區域，鄰近有森林區，並未於保安林範圍內，雖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但經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初步分析，此區域之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軍事使用或墳墓用地，為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之精神，建議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然針對一般農業區之區域，其毗鄰森林區亦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建議可劃為山坡地保育區。此區域亦鄰近臺中市烏日區「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其現況為山坡地保育區，鄰近特定專用區_軍事用地與墳墓用地，且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有鑑於大肚山有「自然保育」與「生態保護」之責，並為維持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且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亦涵蓋周圍之區域，更可見其需發揮山坡地保育區「保育」之精神，確保環境之開發平衡與永續性。

四、D 區_山保條例山坡地外，符合變更一通條件之山坡地保育區

本計畫除針對山保條例山坡地為範圍產製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外，亦完成以水保法山坡地為範圍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因此透過圖資套疊分析即產生 D 區，乃於水保法山坡地範圍內，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條件之區域，如圖 5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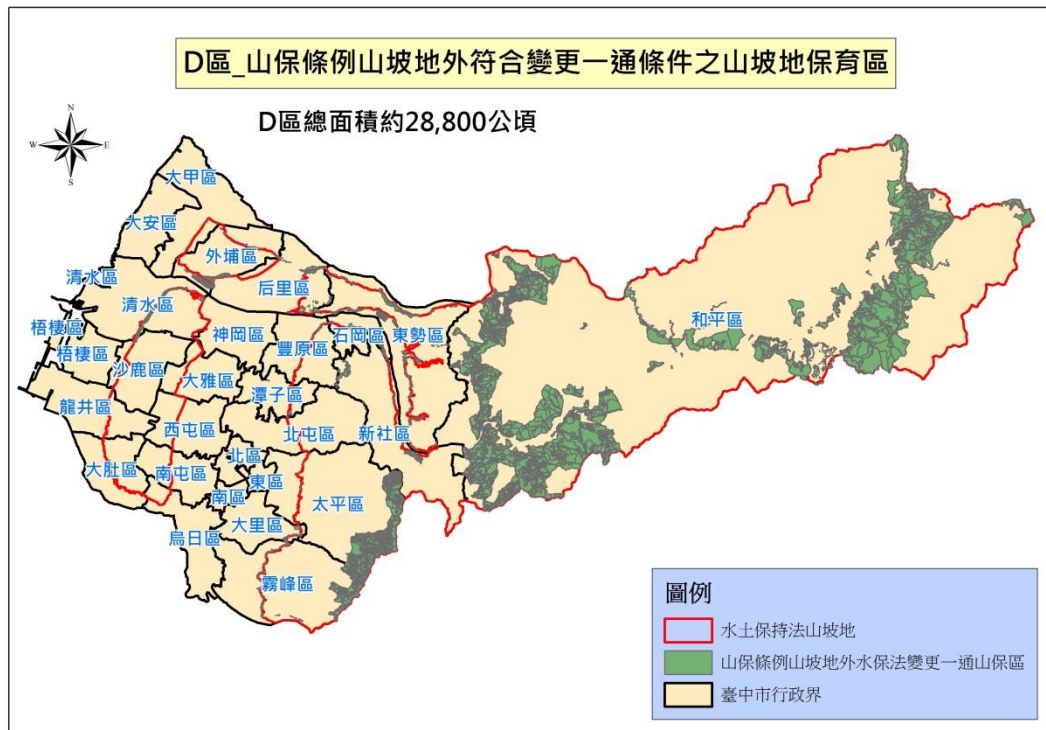
經過套疊地籍圖得知，D 區之土地總面積約 28,800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有高達 99% 為空白，尚未編定土地使用分區之情形，如圖 58 所示，再深入分析其管理機關，有約 27,570 公頃的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如圖 59 所示。經套疊保安林與林班地後發現，落在 D 區大部分之土地均落在保安林或林班地範圍內，應被劃為森林區，如圖 60 所示。因此本計畫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後取得臺中市公有土地將劃為森林區之區域，如圖 61 所示，故本計畫針對未被劃為森林區之區域進行討論，挑選 2 處進行深入分析，如下所述：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56 D 區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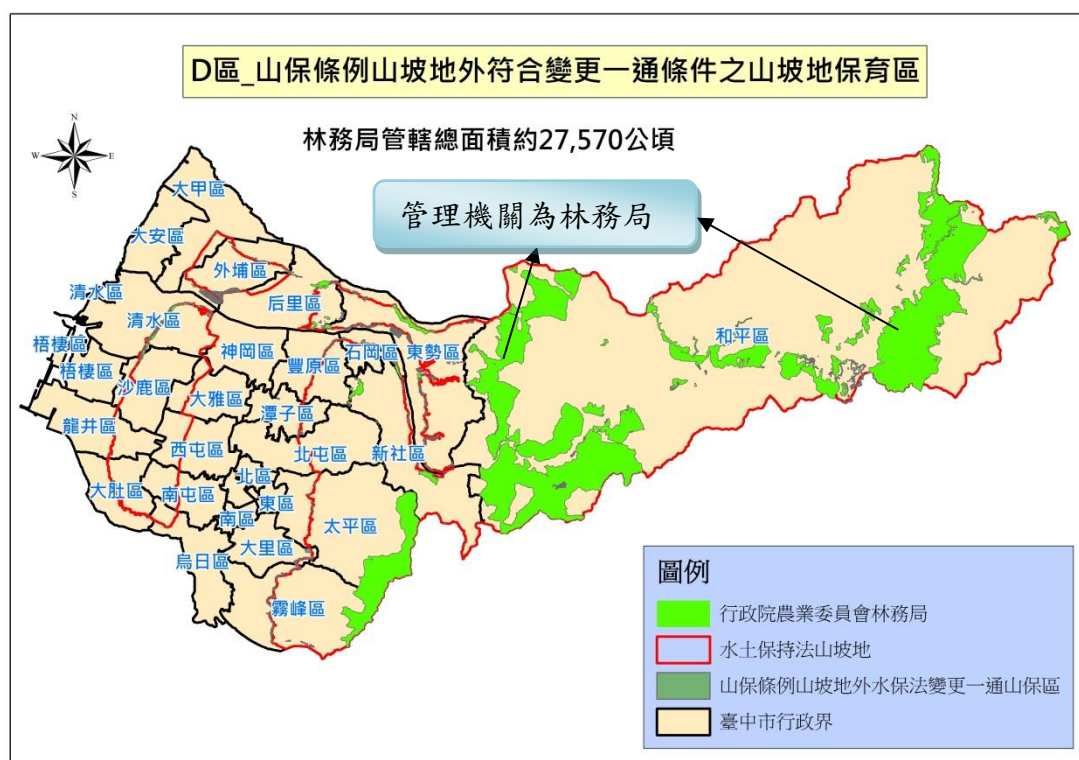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57 D 區_山保條例山坡地外符合變更一通條件之山坡地保育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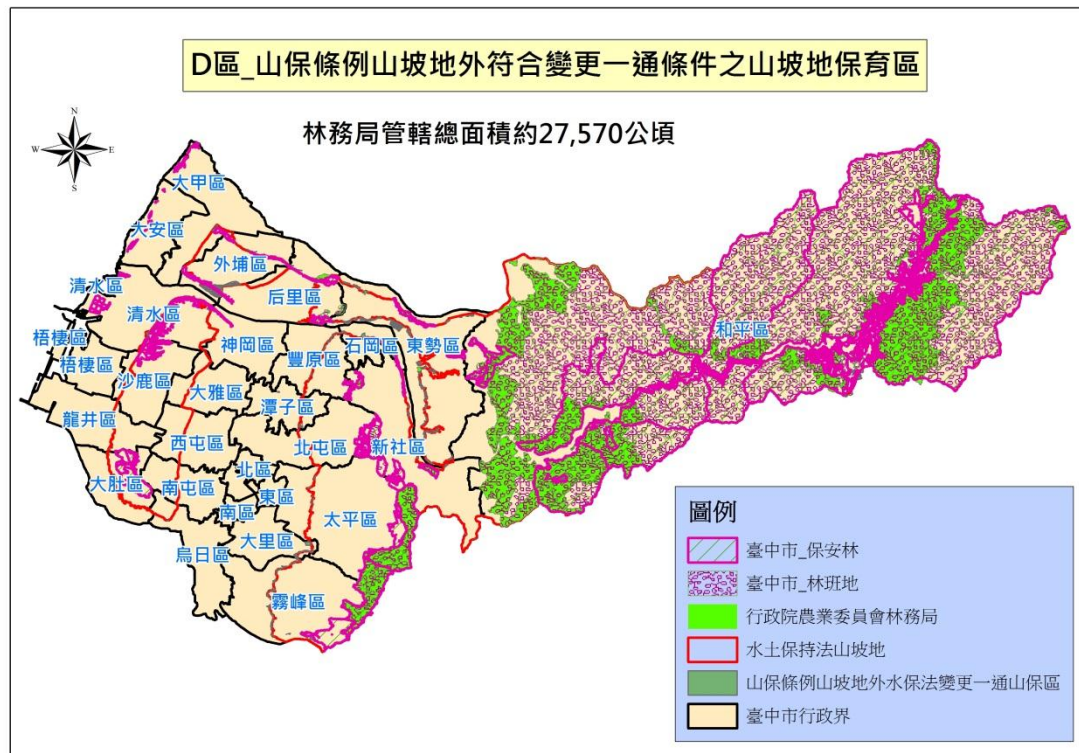
--	--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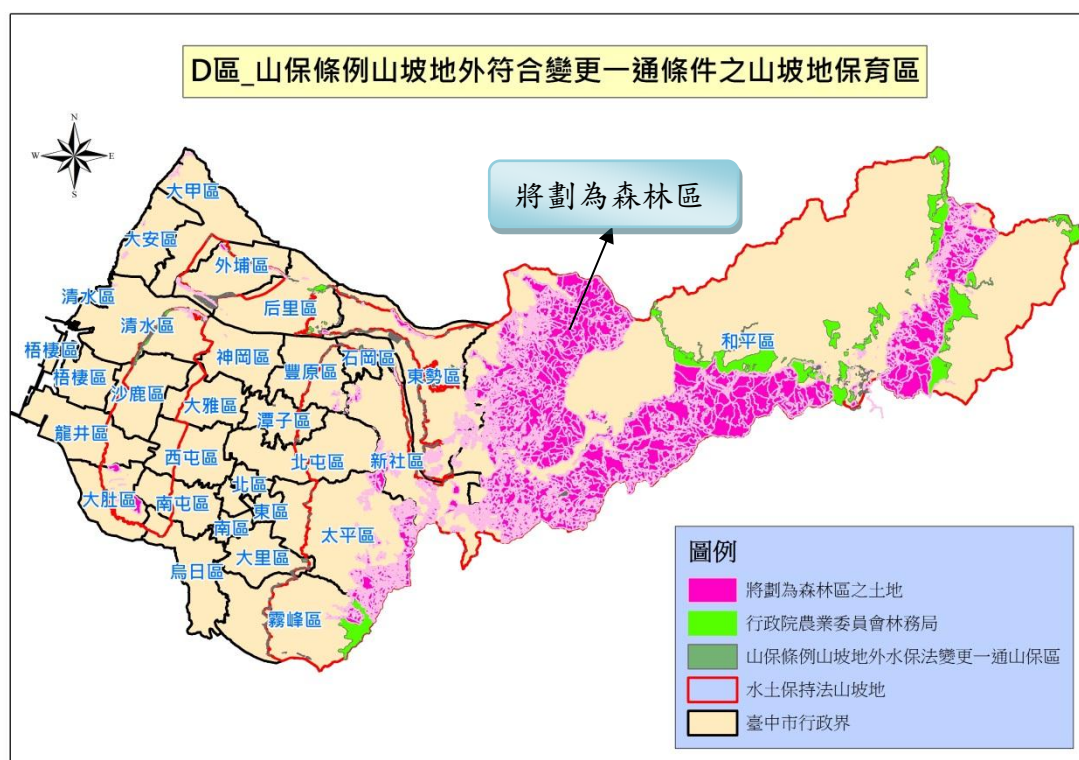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59 D區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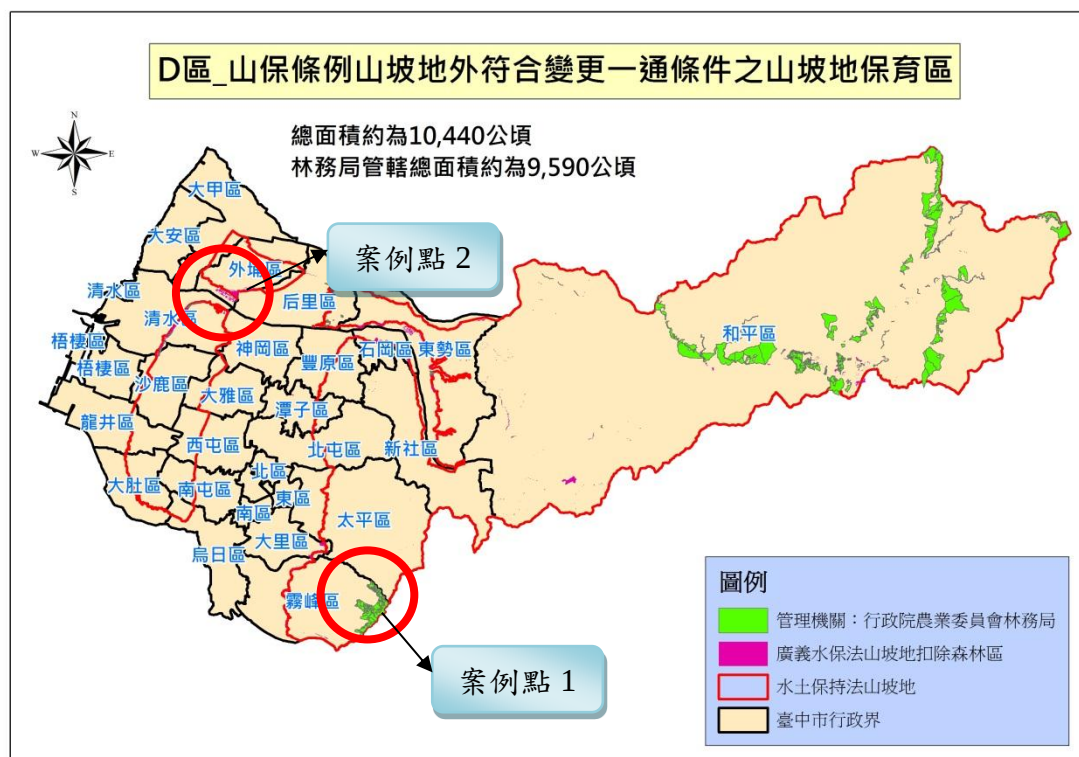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60 D區與林班地、保安林套疊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61 D 區與將劃為森林區套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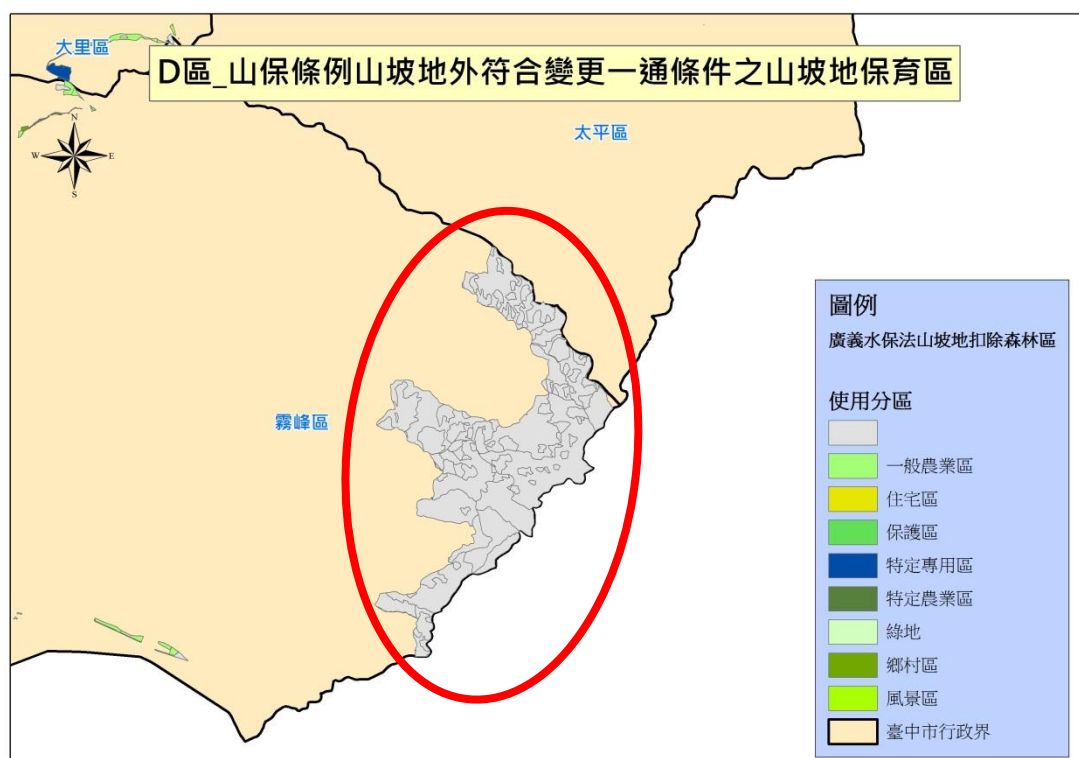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62 D 區案例點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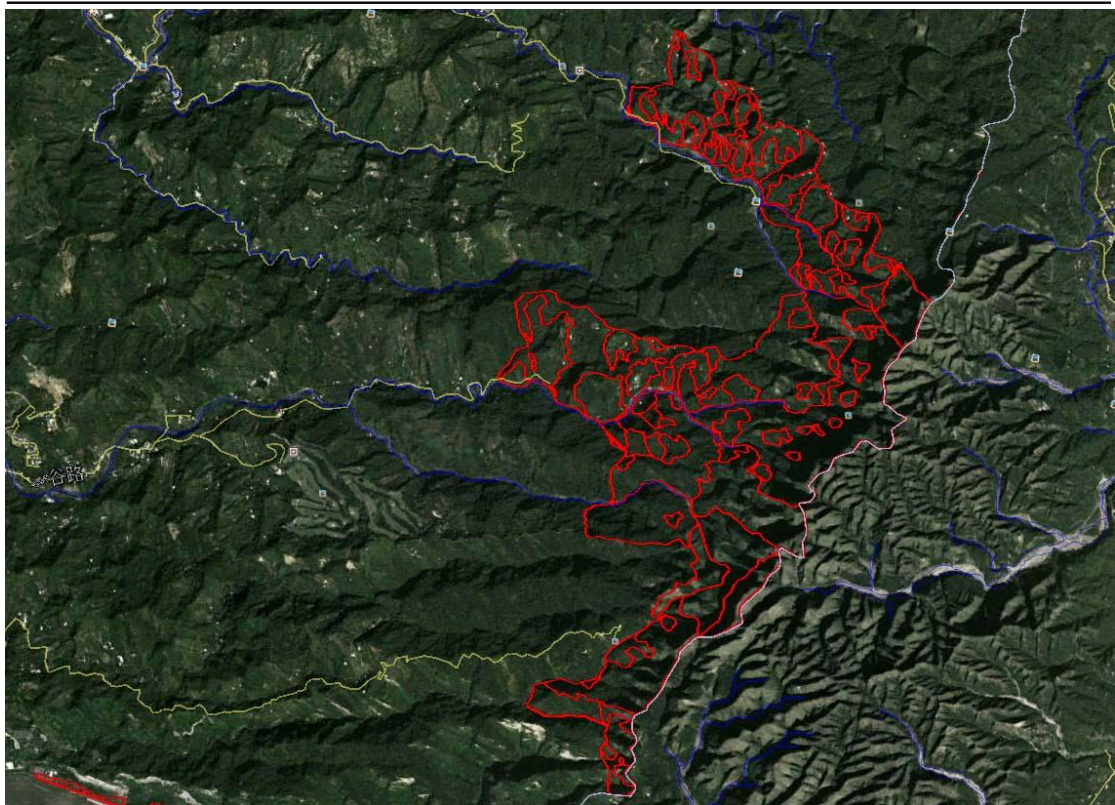
(一) 案例點 1(霧峰區)

案例點 1 位於霧峰區，總面積約為 117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使用類別均為空白，如圖 63 所示，其中有 107 公頃之土地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剩餘土地未標記公私有地，亦無法確認其土地管理機關，案例點 1 仍在保安林與林班地範圍內，且與 Google Earth 套疊顯示此區域坐落於山區，因此建議將其劃為森林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63 D 區_案例點 1 土地使用分區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64 D 區_案例點 1 套疊 Google Earth 現況圖

(二) 案例點 2(外埔區)

案例點 2 位於外埔區有 2 筆地籍為公有地，目前尚未編定土地使用分區，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另有 96 公頃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此區域因部分地籍與保安林重疊，且坡度在 5 度~30 度之間，然實際土地使用分區以鄉村區較多，且套疊相關資料並未完全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之條件，因此建議仍保持其原土地使用分區，唯尚未編定者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與類別之編定。

表 31 案例點 2(外埔區)地籍資料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有別	AREA (公頃)	管理者
臺中市	后里區	四塊厝段	725			公	0.0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中市	后里區	四塊厝段	430-1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0.640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段	445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私	96.405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段	102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2.058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段	103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0.719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段	10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0.930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段	104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7.805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段	106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5.323	
臺中市	清水區	海風段	1214			公	0.1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65 D 區_案例點 2 土地使用分區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66 D 區_案例點 2 套疊 Google Earth 圖

第三節 現地調查與確認建議調整範圍資料

本計畫為針對山坡地保育區套疊分析結果所產生之差異圖進行現地勘查，針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原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三者套疊差異之處進行現地勘查，有關現地勘查作業流程如下(如圖 67)所述：

- 1、 利用山保條例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套疊之差異
- 2、 山坡地保育區與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差異
- 3、 套疊 100~101 年變異點資料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
- 4、 套疊航照圖進行現況初步確認
- 5、 規劃三處 (A、B、C 區)進行現地勘查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67 現地勘查作業流程圖

本計畫挑選 A(新社區)、B(后里區)與 C(和平區) 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與營建署長官進行現地勘查作業，現地勘查結果如下所述：

壹、A 區(新社區)_坐落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

針對坐落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本計畫挑選 A 區(新社區)為現地勘查區域，透過套疊臺中市變異點資料挑選兩處案例點進行現地勘查。A 區案例點 1 位於道路旁一鎗平之空地，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之土地，土地使用類別私有地為農牧用地，公有地均暫未編定。A 區之案例點 2 均為私有地之農牧用地，現地勘查結果現況為建築用地使用，並非完全農牧使用。

此區域其現況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之條件，根據現地勘查結果，建議「調整山坡地範圍」使此區域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坐落於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內之條件，暫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68 A 區現勘變異點分布圖

表 32 A 區_案例點 1 地籍基本資料

地段	地段編號	地號	型態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類別	公私 有地
水底寮-上水底寮	LE0724	413-1	田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私
水底寮-上水底寮	LE0724	413-26	旱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私
水底寮-上水底寮	LE0724	417-19	原	AF 山坡地保育區	EZ 暫未編定	公
水底寮-上水底寮	LE0724	417-60	原	AF 山坡地保育區	EZ 暫未編定	公
水底寮-上水底寮	LE0724	413-1	田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私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69 A 區_案例點 1 現地勘查現況

表 33 A 區_案例點 2 地籍基本資料

地段	地段編號	地號	型態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類別	公私有地
水底寮-上水底寮	LE0724	413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私
水底寮-上水底寮	LE0724	413-1055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私
水底寮-上水底寮	LE0724	413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私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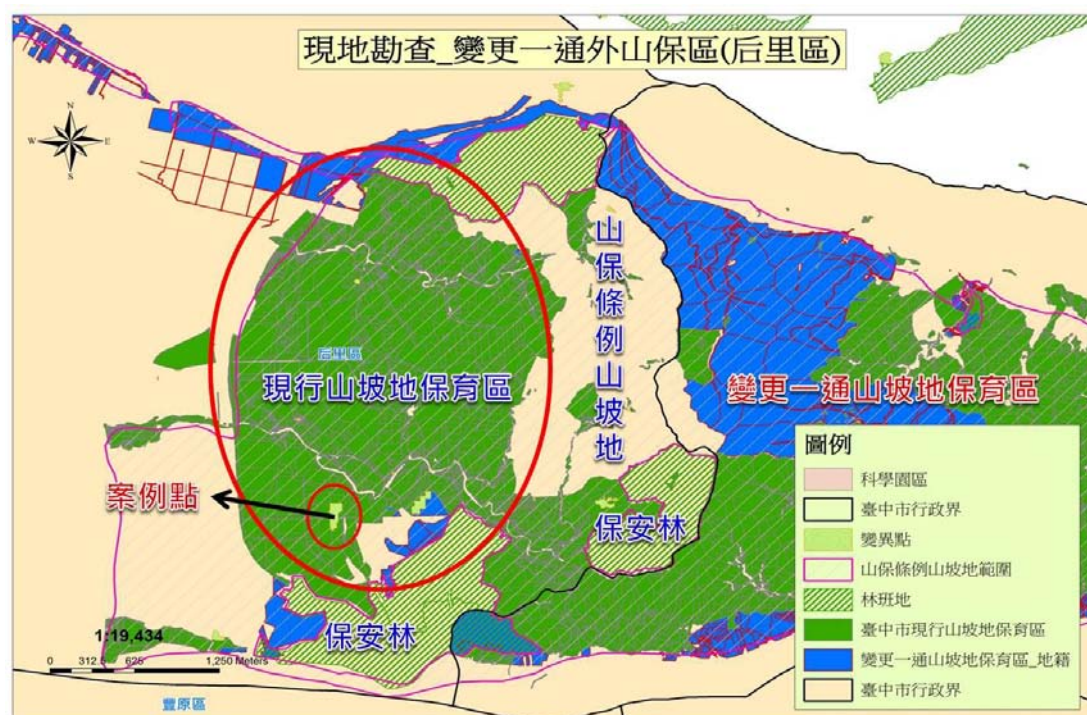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70 A 區_案例點 2 現地勘查現況

貳、B 區(后里區)_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外，山坡地保育區

本計畫挑選 B 區 1 處進行現地勘查，B 區乃未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條件，現行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本案例位於后里區，經現地勘查結果，案例點周圍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軍營，案例點則位於軍營旁的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確認，建議可將山坡地保育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軍營之區域劃出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之區域建議可劃出為一般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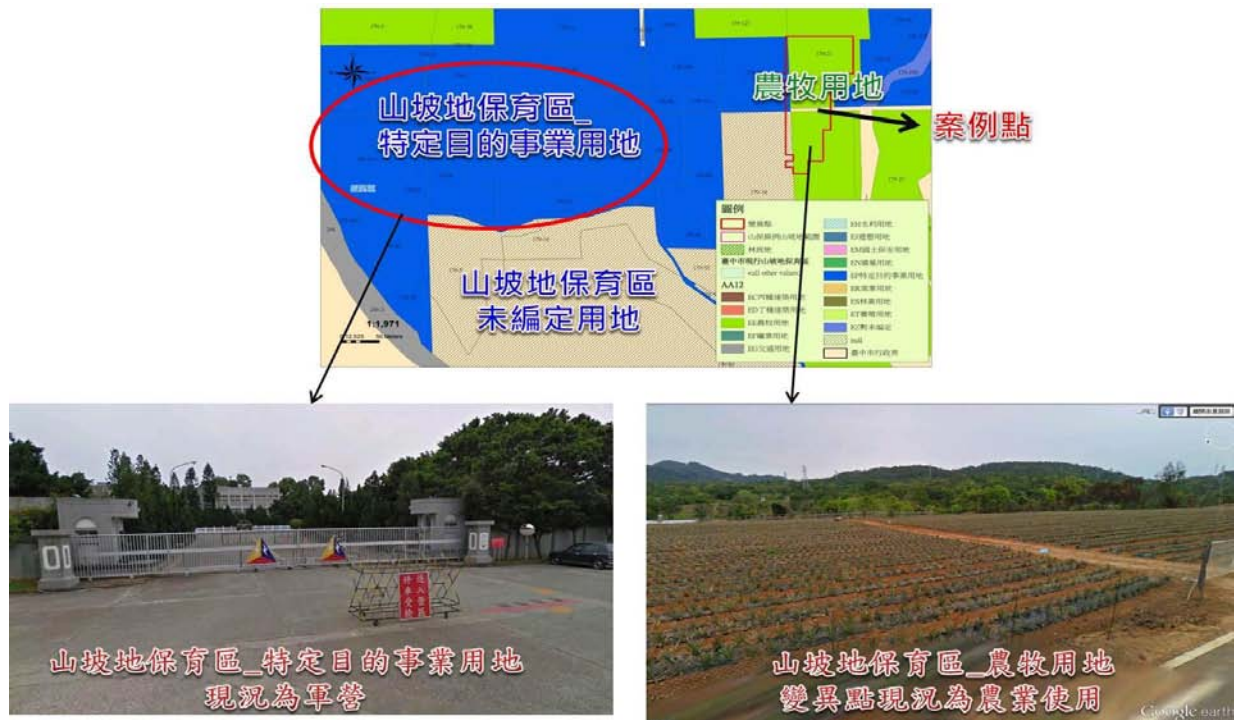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71 B 區案例點位置圖

表 34 B 區案例點地籍基本資料

地段	地段編號	地號	型態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類別	公私 有地
牛稠坑	LA0036	179-18	旱	AF 山坡地保育區	null	公
牛稠坑	LA0036	179-19	旱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私
牛稠坑	LA0036	179-20	旱	AF 山坡地保育區	EP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
牛稠坑	LA0036	179-21	旱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私
牛稠坑	LA0036	179-127	旱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私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72 B 區現地勘查現況

參、C 區(和平區)_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外，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

C 區乃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與原則，但現況並非山坡地保育區之地區，本計畫挑選位於和平區之區域 1 處進行現地勘查，本案例點現況為公有地，一般農業區，現況為堆置消波塊之區域。

另本計畫於現地勘查發現，此區域土地大部分為未編定用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此區域為「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變更一通劃設原則之需加強保育之地區。然至現地勘查發現未編定用地之土地為和平區之行政中心，因此建議相關機關盡速將此處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另針對其他區域可建議劃為山坡地保育區。

表 35 C 區案例點地籍基本資料

地段	地段編號	地號	型態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類別	公私有地
南勢	LE0740	1418	旱	AB 一般農業區	EE 農牧用地	公
南勢	LE0740	1418-2	旱	AB 一般農業區	EZ 暫未編定	公
南勢	LE0740	1419	田	AB 一般農業區	EE 農牧用地	公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73 C 區案例點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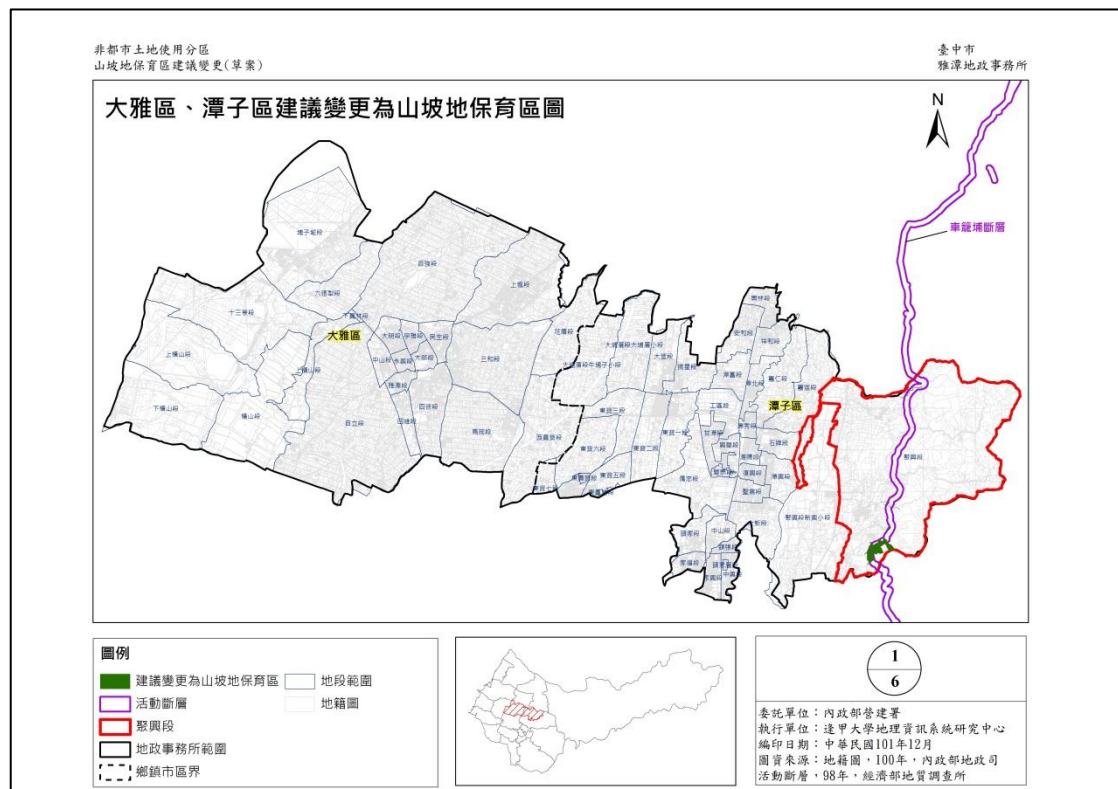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74 C 區現地勘查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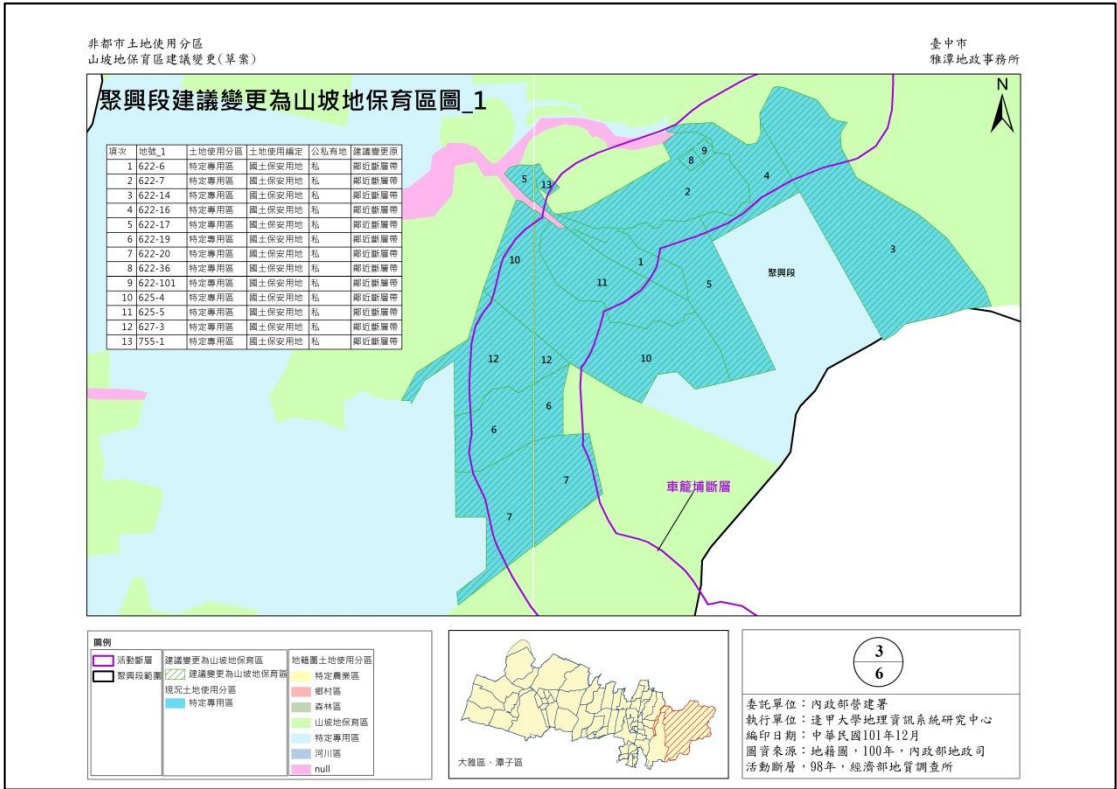
肆、圖冊製作

本計畫以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試作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並利用與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以及山坡地保育區進行比較，得到 A、B、C、D、E 區，其中 A 與 E 區建議進行劃出作業，B 區為變更一通未劃入為山坡地保育區，現行為山坡地保育區的部分(暫不調整)，C 與 D 區域則建議進行劃入為山坡地保育區作業，本計畫彙整 C 與 D 區域之資料製作成圖冊，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與 101 年 11 月 7 日工作會議確認圖冊以臺中市地政事務所為單位進行，再細分以建議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涉及之地段方式呈現，輔以建議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條件(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之條件)、建議變更區域現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其周遭之土地使用分區，作為建議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之依據，並提供建議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地段與地號，期未來提供給各臺中市地政事務所參考進行變更作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75 建議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圖冊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76 聚興段建議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圖

第五章 提出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調整建議

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秉持以保育為目標，任何使用均不得妨礙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現行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僅與「使用地」相關，而忽略「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資源特性；又因變更一通與原先劃定山坡地保育區之原則不同，故有需要進一步檢討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範圍、範圍內之用地編定、每類用地之容許或許可使用項目以及變更使用之條件。期望可以加強山坡地範圍內之國土保育與保安，健全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本計畫已蒐集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後續將針對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分析與探討，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調整建議草案，透過與營建署之工作會議與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確認後，期訂立未來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使健全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之機制，維護其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等資源永續。

第一節 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相關法令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乃 10 種使用分區一體適用，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進行土地使用之管制，然不同使用分區之特性與劃定目的均有所不同，因此本計畫綜整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編定之相關法令，作為後續山坡地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建議之參考依據。

壹、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1、 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2、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3、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4、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5、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6、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7、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8、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9、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10、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貳、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並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 1、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2、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3、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

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4、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5、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6、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7、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8、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9、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10、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11、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12、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13、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14、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15、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16、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17、墳墓用地：供喪葬設施使用者。
- 18、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參、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強度規範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說明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 1、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2、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3、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4、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5、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6、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7、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8、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肆、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許可細目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且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之編定原則表，歸納出山坡地保育區其使用地類別有：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詳細各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許可細目可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第二節 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

本研究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之架構與內容為基礎，參考營建署之委辦計畫「100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相關內容之研訂」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研究內容，彙整對於未來建議山坡

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

(一) 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所規定之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有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與墳墓用地，惟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較為寬鬆，「100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計畫予以刪除。

(二) 參考「100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計畫，針對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類別，彙整山坡地保育區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如附錄六所示。

有鑑於山坡地保育區為加強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之需要，其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與許可項目，以及建蔽率與容積率之規範應有別於其他9種使用分區，本計畫已蒐集相關法令、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及「100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計畫對於未來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調整項目進行深入探討，期使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能符合生態與保育之精神。

第六章 提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之建議

由於山坡地保育區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有水土保持單位、原住民委員會、林務管理單位等，對於不同管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不同之管理辦法，然為落實山坡地保育區「保育」之精神，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管理機制與容許使用項目應有別於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與鄉村區之丙種建築用地之管理機制應有所區隔。

為此本計畫先針對山坡地保育區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其相關管理法令及機制，後續將提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草案，與營建署確認後，再根據調整建議提出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之建議，並藉此評估針對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之可行性。

第一節 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土地管理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現行相關管理法令及機制，提出建議模式

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劃設「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與「一般發展地區」等三類地區，其中限制發展地區係指自然環境較敏感地區，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不允許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日趨嚴峻之考驗，改善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考慮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資源特性，檢視為屬環境敏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本計畫為落實山坡地保育區「保育」之精神，透過綜整山坡地保育區相關法規(詳見第二章)，並利用疊圖分析山坡地保育區相關議題，藉此瞭解山坡地保育區所面臨之問題，並透過訪談本計畫顧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專家學者，針對現況進行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理機制調整之建議。

針對本計畫第二章所整理的山坡地保育區相關法規及現況案例之檢討分

析，對於現行相關管理法令及機制，提出以下建議。

壹、區域計畫法修訂建議

臺灣目前最高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但卻缺乏法源之依據，導致無法有效發揮指導作用。又，區域計畫雖有區域計畫法作為法源，但仍未針對下層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立明確之指導原則，導致變更編定申請多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為主，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決策又以經濟考量為優先，使得決策與結果並未考慮區域整體發展，造成土地資源並未有效使用，進而形成上位計畫並未發揮該指導精神。本計畫對於區域計畫法之修訂建議如下表：

表 36 區域計畫法修訂建議表

建議調整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各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限制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擬定之區域計畫，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中央區域計畫土地分區管制原則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更嚴格之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	第十五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為使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內容更明確，並授予第四章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法源依據，建議增列第二項規定

建議調整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貳、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建議

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可知許多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相同，且容許使用項目於不同類別之強度並無差異，若土地編定對於使用上的差異不顯著，則無法凸顯不同使用地之條件與特性，又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依現今土地資源，劃設「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與「一般發展地區」等三類地區，其中限制發展地區係為達資源保育及環境保護之目的，而必須加以重視並強化管制與維護，因此應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上位指導之功能。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建議如下表：

表 37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修訂建議表

建議調整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為保育天然資源及促使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依據土地資源之考量，劃歸「限制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地區）」，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上位指導功能，其劃設項目如下：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二、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三、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四、特定水土保持區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建議增列第二項，將限制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地區）納入，依據「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內容，加入限制發展地區之劃設項目，以強化「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上位指導功能。

建議調整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六、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野生動物保護區 九、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十、自然保護區 十一、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二、古蹟保存區 十三、遺址 十四、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十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十六、重要水庫集水區 十七、水庫蓄水範圍 十八、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十九、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二十、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參、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修訂建議

台灣地區非都市土地占有全部土地之 87%，其中包含許多環境敏感地區，而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出限制發展地區，惟現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卻忽視非都市土地之環境品質與保育功能，山坡地保育

區所對應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於山坡地雖有保育的規範但仍隱含著對於山坡地開發利用的期待。因此對於山坡地之保育及開發應選定一核心理念，又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辦理依據，應以自然保育為重，故對於變更一通中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標準提出以下建議：

表 38 變更一通條文修訂建議表

建議調整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 一、非都市土地 各使用分區之劃定目的、劃定原則、劃定標準及使用說明： (六)山坡地保育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但須扣除根據變更一通第七章—7.5「山坡地及海岸加強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山坡地依『文化資產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域」之土地。 3.劃定標準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1) 坡度大於30%，與坡度在5%至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2)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 土石流敏感區與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 一、非都市土地 各使用分區之劃定目的、劃定原則、劃定標準及使用說明： (六)山坡地保育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3.劃定標準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1) 坡度大於30%或坡度在5%至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2) 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3) 土壤沖蝕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4)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6級之加強保育地。 (5) 其他基於水土保持、	一、根據變更一通第七章—7.5「山坡地及海岸加強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山坡地依『文化資產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域，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森林區』；山坡地經劃定或變更為『森林區』者，其使用地第1次編定為『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原則」，因此自然生態資源、景觀之地區應劃為森林區，爰此建議加入排除條款。 二、比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其中兩法對於山坡地之定義有所差異。因此建議擇一辦理，又本計畫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軸，然兩法規之差異以是否納入國有林事業區、事業用林地及保安林為分水嶺，就國有林事業區、事業用林地及保安林三者實屬森林區之範圍，因此建議採用不含國有林事業區、事業用林地及保安林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義之山坡地為劃定標準之一。 三、劃定標準：由於地質法有針對活動斷層等地質敏感地區之定義與公告之義

建議調整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5)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與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因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之需要，並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務，因此建議納入地質法相關規定與圖資，以利縣市政府操作 1. 根據地質法規定，由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地區共有四種類別，建議可利用地質法所公布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資，以利縣市政府操作。 2. 建議可利用地質法所公布之土石流敏感區圖資取代「土壤沖蝕嚴重」，「崩坍、地滑」由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取代(已於劃定標準第二點取代)，以利縣市政府操作。 3.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提及之山坡地保育區定義中，「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於「變更一通」僅於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目的提到，劃定標準並未將其納入，因此本計畫建議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中對山坡地保育區定義之「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納入變更一通對山坡地保育區劃定原則及劃定標準中。 4. 另建議納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並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勘定後決定是否需劃入為山坡地保育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肆、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修正建議

由於現行土地使用規畫與管制之編定單位、執行單位與查報單位皆不同，各單位間各司其職，無一專責統籌機關，導致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不力，相關機關在審核用地變更計畫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決策往往取決於經濟發展、市場機能優先為導向，卻往往忽略土地管理機關整體性的規劃及管制，進一步地影響土地管理的成效。因此為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可彰顯其效應，針對「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綜整以下建議：

表 39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訂建議表

建議調整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 第六項：山坡地保育區－下列之土地，得會同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等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1.崩塌、土壤沖蝕嚴重地區。 2.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3.為進行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之地區。 4.依有關法令認為必需辦理水土保育，以維護自然資源者。	第六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 第六項：山坡地保育區－下列之土地，得會同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等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1.山坡地範圍內未能劃定為其他使用區之土地。 2.依有關法令認為必需辦理水土保育，以維護自然資源者。	因地政單位將實務作業上無法符合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使「山坡地保育區」之複雜性提升，導致山坡地保育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缺乏一專責單位進行統籌管理，因此本計劃參考「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組織編定原則，建議調整。
第七條第六項 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前，應由縣(市)政府偕同地政單位主動檢討轄區範圍內之分區，若查有分區不完整之情形者，應由相關主管單位檢討更正。	無	本計畫於第四章第三節案例區2中，說明現況案例區經圖資套疊分析確認該案例區地籍周遭乃特定專用區，唯此筆地籍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情形，未落實土地使用分區之完整性，因此建議相關單位針對此作業須知加入分區更正機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修正建議

現行之非都市土地，名為實施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實質上卻容許土地開發申請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在於現行制度下之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主要是以經濟發展、市場機能優先為導向之管制設計，欠缺對於土地管理規劃完整性之考量，導致土地使用之發展欠缺整體計畫性，使利用失當與無秩序發展之現象隨處可見。而非都市土地之編定除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編定外，多以現況編定之，即以現況使用項目及內容進行用地編定，例如：特定水土保持區中有一部分為山坡地保育區，形成土地缺乏完整性。為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可彰顯其效應，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綜整以下建議：

表 4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修訂建議表

建議調整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九項 檢討調整為特定專用區 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得依有關機關之建議檢討調整為特定專用區。	無	因第四條之使用分區調整原則未將特定專用區納入，故建議增列第九項，將特定專用區納入檢討調整的項目，其調整之原則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所建議。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1.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經依森林法公告之保安林且面積在五公頃以上。 2. 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 3. 前目變更地區土地面積毗鄰之完整區域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 4. 毗鄰森林區之營林土地。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1.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經依森林法公告之保安林且面積在五公頃以上。 2. 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 3. 前目變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 4. 毗鄰森林區之營林土地。	本計畫依據案例區資料進行劃出劃入檢討時，現況極少有單筆地籍大於二十五公頃者，因此建議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中定義檢討變更為森林區其變更地區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修正為變更地區土地面積毗鄰之完整區域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以確保變更後之土地完整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第二節 評估是否將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並檢討除山坡地範圍外，是否亦有應劃設為保育區之土地

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開宗明義即述明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與環境為目的，因此本計畫相關疊圖分析與統計成果均建立在此基礎下進行討論，以符合山坡地保育區「保育」之精神。

而保育的定義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五條提及，「山坡地保育及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另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與特定專用區共 10 種分區，因此目前尚未有針對「保育區」之定義與相關法令規定。

故本計畫針對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之討論，乃針對山坡地保育區相關現行法規，以及與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間之差異，綜整以下兩個課題，並透過圖資套疊與分析進行說明：

- 一、實務面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地政單位將實務作業上無法符合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使「山坡地保育區」之複雜性提升。
- 二、由於變更一通中對於山坡地保育區的劃定標準已明確規定山坡地保育區必須屬於山坡地範圍之內，但並未明確規定為水土保持法山坡地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使產生規定劃設上的差異。

本計畫已針對臺灣地區以及案例區(臺中市)進行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以下簡稱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之疊圖分析，期以「山坡地保育區均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內」之原則進行探討，並針對坐落於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進行調整(劃入與劃出)原則之建議，然根據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之定義，亦朝向山坡地保育區需坐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內之概念進行。

根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針對山坡地之定義「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針對山坡地之定義為「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以外，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其定義中均含有「保育」之意涵，因此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不論為水土保持法或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均具備有「保育」之精神，亦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之目的。

壹、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外山坡地保育區分析

本計畫針對臺中市(案例區)除透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現行山坡地、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進行圖資套疊比較(詳見第四章)以外，亦利用水土保持法山坡地與現行山坡地進行圖資套疊分析，瞭解坐落於水土保持法外山坡地保育區(E 區)所占比例，以及是否仍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標準，作為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討論之依據。

透過圖資套疊統計坐落在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總計約 851 公頃，佔山坡地保育區的 1%，再分析其土地使用類別以農牧用地佔 516 公頃為最高，其次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佔 86 公頃，如圖 77 與表 41 所示。再深入分析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公有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_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 77 公頃為最高，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77 水土保持法外山坡地保育區圖

表 41 臺中市水保法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丙種建築用地	24.45	2.87%
丁種建築用地	14.81	1.74%
農牧用地	516.15	60.63%
交通用地	23.15	2.72%
水利用地	24.6	2.89%
遊憩用地	3.6	0.42%
國土保安用地	24.4	2.87%
墳墓用地	15.04	1.7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5.87	10.09%
窯業用地	1.23	0.14%
林業用地	51.9	6.1%
養殖用地	1.21	0.14%
暫未編定	61.87	7.27%

空白	3.05	0.36%
總計	851.3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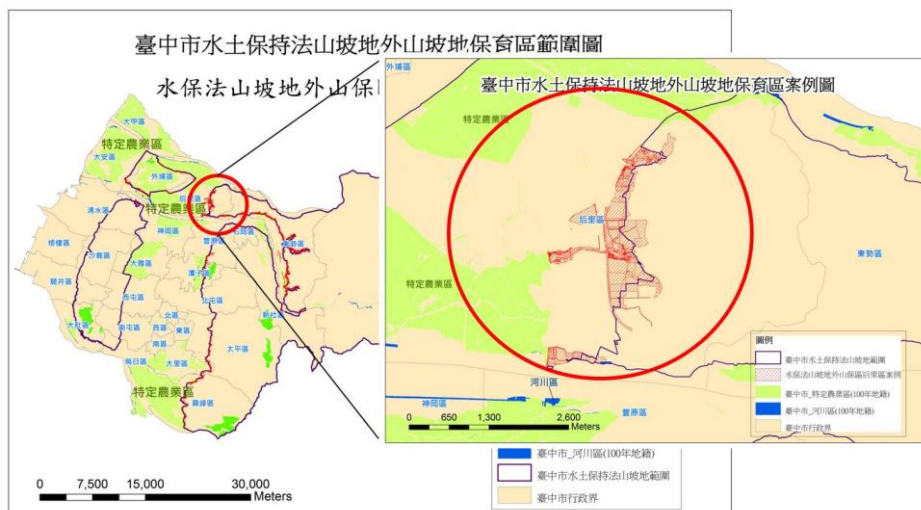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表 42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外山坡地保育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表

公私有地	土地所有權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7.05	21.6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51	2.39%
	中華民國陸軍總司令部	0.01	0.003%
	臺中市政府	0.09	0.03%
	其他	16.89	4.73%
私有地	私人	16.86	4.73%
原住民保留地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41	0.68%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本計畫挑選后里區坐落於水保法坡地進行深入分析，案例區坐落於水保法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為 157 公頃，以農牧用地約 63 公頃為最高，其次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約為 56 公頃。由於此區域並不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與原則，且本計畫於 101 年 9 月 13 日進行現地勘查，此案例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現況為軍營，因此於第四次工作會議確認建議將此區域劃出為特定專用區，周遭之農牧用地劃出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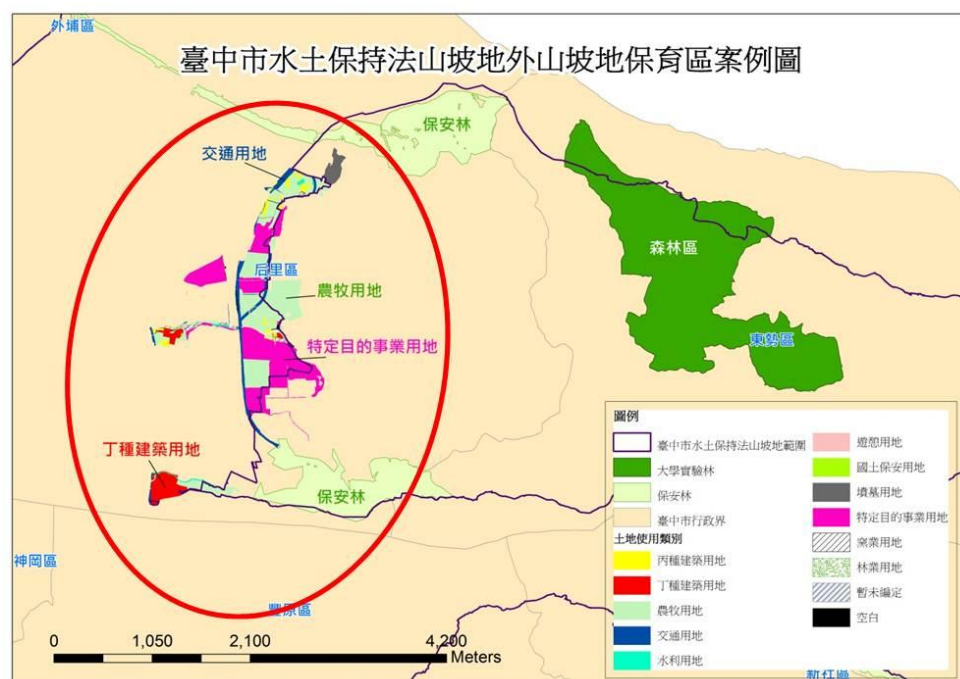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78 案例區位置分布圖

表 43 案例區土地使用類別統計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丙種建築用地	4.71	2.99%
丁種建築用地	11.24	7.15%
農牧用地	62.74	39.89%
交通用地	13.08	8.32%
水利用地	1.84	1.17%
遊憩用地	0.03	0.02%
國土保安用地	0.08	0.05%
墳墓用地	4.53	2.8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5.85	35.51%
窯業用地	0.23	0.15%
林業用地	0.74	0.47%
養殖用地	0	0.00%
暫未編定	1.84	1.17%
空白	0.36	0.23%
總計	157.2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79 案例區土地使用類別分布圖

經本計畫之分析，由於坐落於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面積，佔山坡地保育區的 2%，並透過案例區之分析顯示坐落於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並未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可進行劃入與劃出作業，然山坡地保育區已可符合「保育」之精神，故本計畫建議「不擴及」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育區。

第三節 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差異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為框架，其使用地類別包含：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計畫將上述分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中的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與 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中之建議調整進行比較，差異內容如下表：

表 44 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差異比較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差異
丙種建築用地	公用事業設施	在新版中，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中，將「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移除。
	溫泉井	新版新增「溫泉井」至容許使用項目中，並加入附帶條件。
農牧用地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與新版比較，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中，將「農家住宅」刪除，而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中，將「民宿」刪除。
	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與新版比較，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中，將「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農藥調配室（池）」、「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及「其他農業產銷設施」五項刪除。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新版未將畜牧設施納入。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差異
	養殖設施（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版未將養殖設施納入。
	採取土石	新版未將採取土石納入。
	休閒農業設施	未將休閒農業設施納入。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新版將公共事業之容許使用限制將條件收斂如下：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10% 且累計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新版將「輸配電鐵塔」及「電線桿」從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調整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3.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增加「天文臺」。
	戶外廣告物設施	新版未將「戶外廣告物設施」納入。
	私設通路	因山坡地保育區內無甲、乙、丁建築用地，因此新版將附帶條件中之甲、乙、丁建築用地排除。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新版未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納入。
林業用地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新版未將「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在新版中，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中將「農家住宅」移除。
	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	新版未將「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納入。
	採取土石	新版未將「採取土石」納入。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新版將公共事業之容許使用限制將條件收斂如下：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10% 且累計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戶外遊樂設施（限於風景區）	因容許使用項目僅限於風景區，因此新版不將此項列入。
	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	因容許使用項目僅限於森林區，因此新版不將此項列入。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差異
	礦石開採	新版未將「礦石開採」納入。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新版將附帶條件收斂為：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40%且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新版未將「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
	溫泉井	新版新增「溫泉井」至容許使用項目中，並加入附帶條件。
養殖用地	農舍	在新版中，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中將「農家住宅」移除。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新版將附帶條件收斂為：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40%且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私設通路	因山坡地保育區內無甲、乙、丁建築用地，因此新版將附帶條件中之甲、乙、丁建築用地排除。
礦業用地		新版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附帶條件收斂為：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40%且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交通用地	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在新版中，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中將「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駕駛訓練班」、「貨櫃集散站」四項刪除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在新版之中，公共事業之容許使用限制將條件收斂如下：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10%且累計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在新版中，「電信監測站」、「電信微波收發站」、「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纜線附掛桿」及「衛星地面站由」等六項，由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調整為從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3.新版中附帶條件被刪除
水利用地	水岸遊憩設施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中將以下三項刪除：船泊加油設施、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遊艇出租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新版中，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附帶條件收斂為：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10%且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溫泉井	新版中新增「溫泉井」為容許是用項目。
遊憩用地	交通設施	在新版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差異
		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將「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駕駛訓練班」、「停車場」、「貨櫃集散站」五項刪除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新版中將附帶條件收斂為：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40%且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溫泉井	新版中新增「溫泉井」為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安用地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新版中，將「造林設施」、「林產物採運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之附帶條件更為：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新版中將公共事業之容許使用限制將條件收斂如下：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10%且累計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新版中未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納入。
墳墓用地	殯葬設施	在新版中新增「禮廳及靈堂」項目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新版中未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由上表之比較，給以下之建議：

- 1、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建議增加之「溫泉井」，應考慮丙種建築用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強度規範，對於「溫泉井」之設置給予開發之限制。
- 2、農牧用地中建議於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增加之「天文臺」，需考量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生態資源、景觀及環境之分區，天文臺之設置，唯影響環境保育之宗旨，因此本計畫不建議將天文臺納入許可使用細目中。
- 3、墳墓用地中建議增加之「禮廳及靈堂」，應考量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生態資源、景觀及環境之分區，對於「禮廳及靈堂」之設置給予開發之限制。

第七章 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由於非都市土地使用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然為瞭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管理情形與實務課題，及其對於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功能定位、劃設標準及未來土地管理機制與模式之想法與意見，本計畫透過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以確認相關課題，作為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原則以及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建議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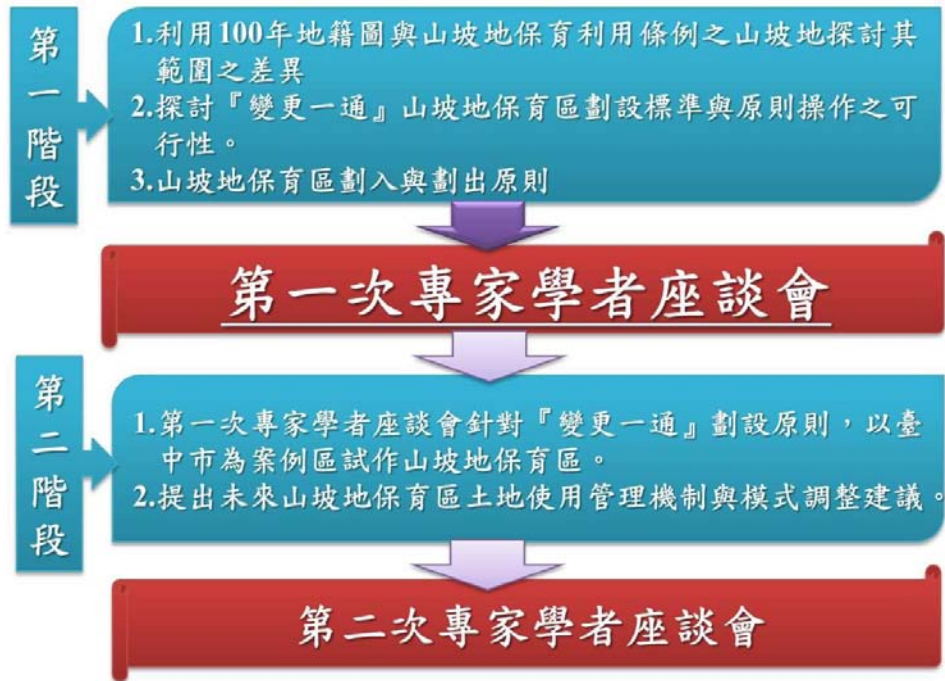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2 場

為聽取各界對於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其功能定位、劃定目的、劃設標準及未來土地管理機制與模式之建議，今年度本計畫辦理 2 場次之專家學者座談會，以確立其功能定位、劃定目的與標準等，本計畫已辦理完成 2 場次之專家學者座談會，有關座談會辦理事項如下所述：

壹、專家學者座談會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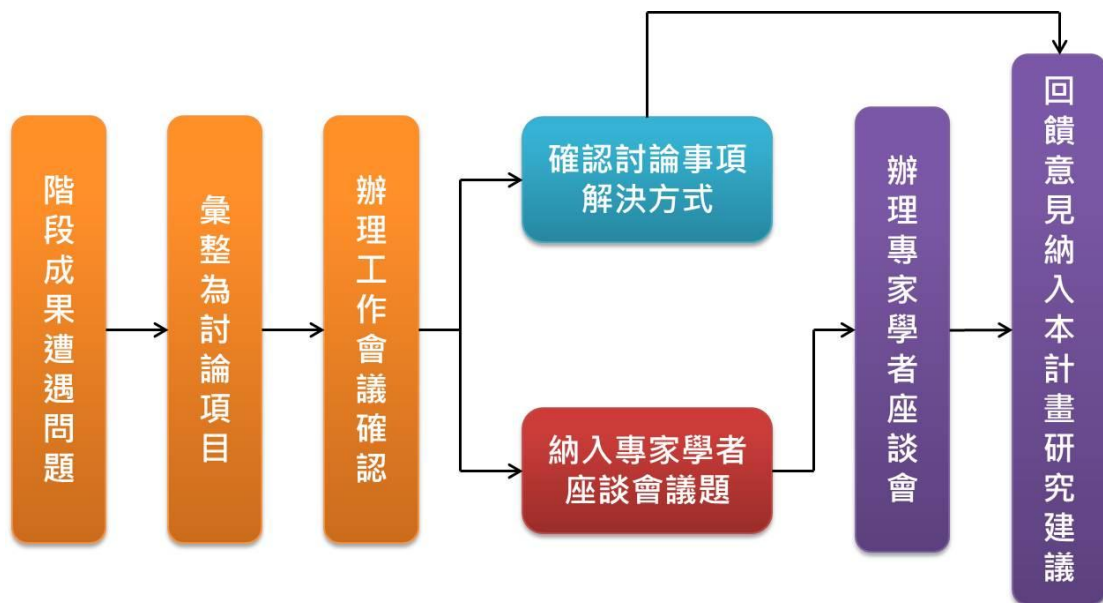
本計畫分兩階段討論山坡地保育區之相關議題，並針對階段產出成果與遭遇之問題，納入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討論，有關階段產出項目對應於專家學者座談會如圖 80 所示。

然階段產出成果至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期間，本計畫歸納階段遭遇之問題與營建署進行工作會議討論與確認，將確認與辦理事項回饋至本計畫進行後續研究與處理，對於涉及跨機關整合與法規競合等相關議題，則透過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討論，並將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之成果回饋至本計畫內容，作為後續處理建議之參考，專家學者座談會办理流程如圖 8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80 階段研究項目與專家學者座談會流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81 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流程

貳、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本計畫已於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前完成第一階段相關成果，然對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疊圖分析所產生範圍之歧異，以及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所產生之競合需透過專家學者

座談會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作為劃入與劃出原則之依據，以及土地使用管理機制調整研擬之參考。

一、座談會辦理目的

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主要議題共有兩項：第一，乃針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標準：「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兩者所定義其之「山坡地」範圍歧異甚大，因此，本計畫選定臺中市為案例區進行試作劃設與展示，並聽取各界專家學者意見，作為後續「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之調整參考。第二，對於坐落「山坡地保育條例定義之「山坡地」範圍為外之「山坡地保育區」與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競合，牽涉後續「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以及劃入劃出之原則、管理機制。

因此本次座談會目的，以此兩個議題與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作為後續劃入與劃出原則之依據，俾供後續研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管理機制調整或模式調整建議之參考。

二、邀請對象

針對山坡地保育區之相關領域邀請邀請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水土保持、空間資訊、地政、林業、農業等研究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出席，邀請之專家學者如表 45 所示。

表 45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名單

項次	單位	專家學者	專長
1	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陳繼藩 教授	環境遙測、地理資訊系統、及數位影像處理
2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賴宗裕 教授	都市計畫、成長管理、土地開發、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
3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楊龍士 教授	環境規劃、建築設計、RS/GIS 應用研究、不動產經營管理
4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劉曜華 副教授	都市規劃史、非營利組織、區域發展政策、中台灣區域研究

項次	單位	專家學者	專長
5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周宜強 副教授	統計分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
6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王瑞興 顧問	地政
7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修 經理	實質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土地開發
8	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陳宏宇 教授	工程地質、地質災害、坡地開發
9	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	李錫堤 教授	工程地質學、地質統計學、地震災害學、山崩與土石流災害、地理資訊系統
10	前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陳芳茂 主任	地政
11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林昭遠 教授	水土保持、坡地保育規劃設計、地理資訊系統、遙感探測
12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張彬 處長	林務管理
13	水土保持局	簡俊發 主任秘書	水土保持
1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杜張梅莊 處長	土地管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三、座談會時間、地點與議程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之地點、時程以及議題內容如下：

- 1、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 2、會議時程：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三) 13：30~16：30
- 3、議程及內容

表 46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表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者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內政部營建署
14：10~14：30	本計畫背景說明	逢甲大學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者
14:30~16:30	專家學者綜合座談： 議題一：根據變更一通劃設原則為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者，進行兩者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其成果有極大差異，提請討論。 議題二：坐落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劃入與劃出原則，然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產生競合，針對後續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 內政部營建署 ● 逢甲大學 ● 專家學者 ● 相關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地點
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會議時程
101年7月18日(三)
13:30~16:30

主辦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 /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議程表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者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內政部營建署
14:10~14:30	本計畫背景說明	逢甲大學
14:30~16:30	專家學者綜合座談： 議題一：根據變更一通劃設原則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範圍，進行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成果差異，提請討論。 議題二：坐落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劃入與劃出原則，然其土地僅屬為「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產生競合，針對後續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逢甲大學 專家學者 相關單位

主辦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 /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82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海報與議程

四、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決議事項

透過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兩議題之討論，彙整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討論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定義山坡地為主。
- (二) 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性質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因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競合，暫不調整其分區。
- (三) 針對山坡地所規範之內容，可研議作為後續山坡地保育區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找建議之參考。
- (四) 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規定，可配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對於山坡地保育區調整之建議，納入後續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劃入與劃出)調整建議之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83 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現況照片

參、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本計畫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總計邀請地政、林業、水土保持、地質、都市計畫等相關專業領域共 16 位之專家學者，共計有 5 位專家學者出席，2 位專家學者提書面意見，除此之外亦邀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參與討論(出席情形請參閱附錄四)。

一、辦理目的

本計畫利用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條件試作臺中市之山坡地保育區，並透過圖資套疊比較與山坡地保育區、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三者間之差異，再利用劃入與劃出原則實際操作，進而提出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與劃出之建議，並藉此提出「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以及劃入劃出調整建議。本計畫自山坡地保育區試作至劃入劃出調整建議過程中遭遇許多問題，包含法令、現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複雜問題，因此本計畫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地方政府)提出各項建議，並於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提出進行討論，期蒐集專家學者之意見，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山坡地保育區管理相關建議，使山坡地保育區之管制與使用愈趨完善。

二、邀請對象

針對山坡地保育區之相關領域邀請邀請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水土保持、空間資訊、地政、林業、農業等研究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出席，邀請之專家學者如表 47 所示。

表 47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名單

項次	單位	專家學者	專長
1	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陳繼藩 教授	環境遙測、地理資訊系統、及數位影像處理
2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賴宗裕 教授	都市計畫、成長管理、土地開發、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
3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楊龍士 教授	環境規劃、建築設計、RS/GIS 應用研究、不動產經營管理
4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	劉曜華 副教授	都市規劃史、非營利組織、區

項次	單位	專家學者	專長
	學系		域發展政策、中台灣區域研究
5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周宜強 副教授	統計分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
6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王瑞興 顧問	地政
7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修 經理	實質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土地開發
8	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陳宏宇 教授	工程地質、地質災害、坡地開發
9	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	李錫堤 教授	工程地質學、地質統計學、地震災害學、山崩與土石流災害、地理資訊系統
10	前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陳芳茂 主任	地政
11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林昭遠 教授	水土保持、坡地保育規劃設計、地理資訊系統、遙感探測
12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張彬 處長	林務管理
13	水土保持局	簡俊發 主任秘書	水土保持
1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杜張梅莊 處長	土地管理
1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劉正倫 主任	土地測量、資料倉儲管理
16	內政部地政司	林旭淋 科長	土地管理、地籍編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三、座談會時間、地點與議程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之地點、時程以及議題內容如下：

- 1、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2、會議時程：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三) 13：30~16：30
- 3、議程及內容

表 48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表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者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內政部營建署
14：10~14：30	本計畫背景說明	逢甲大學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者
14：30~16：30	專家學者綜合座談： 議題一：建議調整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目的、原則與標準 議題二：以臺中市進行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試作，整理山坡地保育區以下問題，提請討論 議題三：地籍圖資料更新問題，導致機關單位統計資料不一致之問題 議題四：山坡地範圍界定模糊，且各單位橫向配合與縱向溝通介面多元，建議由專責機關統籌管理	● 內政部營建署 ● 逢甲大學 ● 專家學者 ● 相關單位

四、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決議事項

透過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兩議題之討論，彙整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建議調整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目的內容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範圍。
- (二) 建議由內政部統籌匯整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所需之各項圖資並提供給各縣市政府，以利後續山坡地保育區檢討劃設之用。
- (三) 請營建署將本計畫 E 區(落在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之資料，提供各縣市政府並盡速納入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劃出。
- (四) 建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應加入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機制與規則。
 - 建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機制規則應納入：若該筆地籍為公有地，且與周遭土地屬同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可進行更正。
 - 由於私有地亦有明顯發生錯誤情形之山坡地保育區土地，建議將私有地的部分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機制，以利土地所有權人進行調整。

(五) 建議林務局應確立林班地、保安林等解編後之標準作業流程。

(六) 建議建立政府機關專責業務窗口，針對非都市土地相關變動，提供即時更新公告之統合管道與空間系統平台，以確保各主管機關之資料之一致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圖 84 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現況照片

第二節 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壹、水土保持局

為瞭解山坡地管理所涉及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規定執行與實務課題，及其對於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功能定位、劃設標準及未來土地管理機制與模式之想法與意見。

為瞭解現行山坡地之定義與管轄範圍，水土保持局針對管轄之山坡地範圍、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以及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進行，給予建議，藉此瞭解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轄範圍，以及對於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標準之建議，結論如下：

- 1、 本計畫所使用之山坡地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
- 2、 針對山坡地所規範之內容，可研議作為後續山坡地保育區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找建議之參考。
- 3、 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之規定，可配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對於山坡地保育區調整之建議，納入後續山坡地保育區調整(劃入與劃出)調整建議之參考

有關本計畫水土保持局討論議題與會議結論之相關事項如表 49 所示。

表 49 訪談水土保持局會議紀錄表

討論議題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水土保持法之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	水土保持局提供給各單位之山坡地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義之山坡地，即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之山坡地。	本計畫所使用之山坡地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為水土保持局已查定之土地，由水土保持局管轄，而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為林務局管轄。因此，若有此山坡地與保安林地重疊者，以林務局之範圍為主，山坡地範圍應扣除重疊區域。	對於山坡地與保安林重疊者，以扣除保安林後之範圍為山坡地。
	水土保持法所定義之山坡地，包含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以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	本計畫所採用者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
	根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六點規定山坡地保育區應在山坡地範圍內，然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地 13 條規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之「...，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使山坡地保育區會有落在山坡地以外之可能性。	因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使有山坡地保育區落在山坡地以外之情形，然根據山坡地保育區「保育」之精神，本計畫後續將探討將落在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調整成合適之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因此，山坡地保育區內之未編定用地可適用林業用地。	可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之規定納入使用分區調整建議，將符合規範者適用林業用地，並配合相關法令將落在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調整為其他分區。
	山坡地內地籍資料上之暫未編定用	對於地籍圖上之編定，本計畫

討論議題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地於水土保持局之認定為「水土保持局尚未查定之用地」，因此暫未編定用地為尚未查定之用地。	後續將訪談地政機關，以瞭解土地使用分區以及編定之認定為何。
變更一通之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	山坡地劃設之坡度分析依「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八點」可分為「坵塊法」與「等高線法」，並依據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劃設山坡地，建議變更一通劃定標準之坡度可參考其規定。	本計畫以坡度圖製作坡度大於 30% 以及坡度在 5% 至 30% 之範圍圖進行疊圖分析。
	變更一通劃定標準第 1 點「坡度大於 30% 或坡度在 5% 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建議參考現行相關法規之定義，例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對於坡度之分級，以及坡度劃設之方法亦應有明確之規定。	對於現行變更一通坡度之定義可利用 GIS 工具製作坡度圖，後續對於山坡地土地使用管制之建議可參考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做深入調整建議之擬定。
	變更一通劃定標準第 2、4 點，建議納入面積、規模或數字以明確定義其劃設標準。	建議可納入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討論。
山坡地與變更一通所需圖資	有關山坡地最新圖資、可利用限度第 6 級之圖資、特定水土保持區(已劃定或研擬中)之圖資以及山坡地已查定(坡度、土深、沖蝕與露岩)之圖資，可請營建署發文至水土保持局取得相關圖資。	已發文請水土保持局提供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現地勘查所遭遇之問題本計畫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訪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針對 A、B、C 區現地勘查之問題進行訪談，為瞭解各區域所遭遇之問題，並期給予劃入與劃出相關建議，相關討論議題與結論如表 50 所述，本計畫綜整結論如下：

- 1、臺中市現由水利局主辦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山坡地查定，以調整山坡地範圍，然山坡地範圍調整時並未知會土地編定科，才導致有落在山坡地範圍外之土地。
- 2、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需經過繁瑣程序，包含查定、公開展覽與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核備等程序，若需調整與變

更建議經過通盤檢討統一辦理。

3、后里區有些地段現況已為中科廠房，然實際地籍尚未變更者仍為山坡地保育區者，經了解臺中市政府已新訂都市計畫辦理，目前仍在進行作業流程中。

4、和平區現況為未編定用地者應為都市計畫的鄉街計畫，應劃為都市計畫區，建議詢問都市發展局其未編定為都市計畫區之原因。

表 50 訪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議紀錄表

討論項目	討論議題	會議結論
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A區)	地段為水底寮-上水底寮小段，地號為 413-1、413-26 等地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現況雖為空地位為農牧用地使用，但其與河道落差大，且標高超過 100 公尺，符合山保條例山坡地條件，且符合山坡地保育區之條件，是否可調整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使本區域納入山坡地範圍內？	1. 原臺中縣之土地使用編定乃根據民國 66 年所頒布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以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作業須知」依當時現況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與類別編定作業，以現行法令回溯過往便有與現況發生衝突之區域，故現況才發生有落在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以及與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不符之情形。 2. 以此新社區為例，過去新社區全區乃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應為山坡地範圍調整導致此區域落在山坡地範圍外。 3. 臺中市現由水利局主辦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山坡地查定，以調整山坡地範圍，然山坡地範圍調整時並未知會土地編定科，才導致有落在山坡地範圍外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仍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情形。
	若無法調整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可建議此區域劃為何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需經過繁瑣程序，包含查定、公開展覽與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核備等程序，若需調整與變更建議經過通盤檢討統一辦理。
現況為山坡地保育區，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未劃入(B區)	后里區地段為牛稠坑段，地號 179-134、179-180、179-20 等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過現地勘查為軍事用地，然經由變更一通條件試作，此區域除位於山坡地範圍內	1. 針對后里區現況為軍事用地卻仍為山坡地保育區者，根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二)規定，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

討論項目	討論議題	會議結論
	並無其他限制發展地區條件，是否可劃為特定專用區？	用或不可歸類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其面積需達 2 公頃以上才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當初未編定為特定專用區原因應為軍事用地使用未達 2 公頃。 2. 故此區域若超過 2 公頃需由土地所有權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經由通盤檢討方式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
	牛稠坑段，地號 4162-5、159-11 等地號以及牛稠坑段七星小段 1、2、3 等地號此區域現況部分為中科使用土地，若已為特定區計畫(即為都市計畫)，則不再為非都市土地，應進行劃出作業。	后里區有些地段現況已為中科，然實際地籍尚未變更者仍為山坡地保育區者，現臺中市政府已新訂都市計畫辦理，惟呈報內政部仍在進行中，因此有現況與地籍資料不符之情形。
	軍事用地區域若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劃出山坡地保育區，臺中市政府作業程序為何？	后里區山坡地保育區現況與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不符之區域，若欲將其劃出為其他使用分區，需有法令依據或經由通盤檢討進行。
現況非山坡地保育區，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建議劃入(C 區)	此區域因為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符合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目的與原則，過去劃設山坡地保育區時其未劃入之原因為何？	和平區現況為未編定用地者應為都市計畫的鄉街計畫，應劃為都市計畫區，建議詢問都市發展局其未編定為都市計畫區之原因。
	和平區和平國中與和平鄉公所，於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上為未編定用地，其原因為何？	和平區現況為未編定用地者應為都市計畫的鄉街計畫，應劃為都市計畫區，建議詢問都市發展局其未編定為都市計畫區之原因。
	於河道上有部分土地為公有地之特定農業區之原因為何？是否可調整為河川區？	河道上有特定農業區的情形需詢問水利署河川區公告範圍，才可將非都市土地編定為河川區，因此和平區河道上有特定農業區的部分應先瞭解是否位於河川區，後續才可進行變更作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參、中央地質調查所

根據地質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發佈與公告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是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由於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與標準中含有「地質災害地區」與「須加以保育地區」等條件，與地

質敏感地區有相關性，因此須瞭解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地質敏感地區之公告期程與項目，期使山坡地保育區未來執行時能更臻完善。

本計畫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針對兩項議題透過 E-mail 與電訪方式與中央地質調查所訪談，針對地質敏感地區公告期程以及地質敏感地區之類別提出兩大議題與中央地質調查所長官討論，會議結論簡述如下(詳細議題與結論如表 51 所述)：

- 1、地質敏感地區之公告期程已有規劃，並已有地質敏感區預告查詢系統，均可於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查詢。
- 2、公告期程之行政程序繁瑣，須經過公開展覽、初審會議、審議會審議等程序才可正式公告，現已有地質遺跡敏感地區完成公開展覽作業。
- 3、地調所乃依據地質法劃設地質敏感區類別目前總共有 4 類：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以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未來仍有一「土石流敏感區」須公告，但仍需與水土保持局協調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範圍，後續進行劃設與公告。

表 51 訪談中央地質調查所會議紀錄表

討論議題	會議結論												
根據地質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現已於中央地質調查所可查閱「地質敏感區公開展示暨預告查詢系統」，以及相關法規內容，欲確認貴單位地質敏感區公告之期程？	地調所已規劃分批分縣市進行地質敏感類別公告：												
	<table><tr><th>類別</th><th>時程</th></tr><tr><td>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td><td>101~103 年</td></tr><tr><td>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td><td>101~105 年</td></tr><tr><td>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td><td>101~104 年</td></tr><tr><td>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td><td>101~103 年</td></tr><tr><td>土石流敏感區</td><td>102~106 年</td></tr></table>	類別	時程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101~103 年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01~105 年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01~104 年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101~103 年	土石流敏感區	102~106 年
	類別	時程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101~103 年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01~105 年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01~104 年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101~103 年												
土石流敏感區	102~106 年												
地質法現已公布 5 項子法，相關法令規定可參考 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htm 網站，已辦理預告地質敏感區亦有「地質敏感區公開展示暨預告查詢系統」可供查詢，網址如下： http://gis.moeacgs.gov.tw/openrequest/index.cfm 。													
現已完成部分縣市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預告與地方政府公開展覽作業，後續將召開初審會議，待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審議會審議，即完成審查程序。第一批預計最快於年底可正式公告。													

討論議題	會議結論
地質敏感區公開展示暨預告查詢系統所能查詢之地質敏感區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以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此四區是否已確認為地質敏感區？抑或是未來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種類與分部將更廣泛？	地調所乃依據地質法劃設地質敏感區類別目前總共有 4 類：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以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未來仍有一「土石流敏感區」須公告，但仍需與水土保持局協調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範圍，後續進行劃設與公告。
	各地質敏感類別劃設乃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進行劃設，劃設之條件乃以自然形勢與條件進行劃設，其資訊無法完全落實至地籍資料。土地開發條件規範乃依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辦理。
	各地質敏感類別劃設乃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進行劃設，劃設之條件乃以自然形勢與條件進行劃設，其資訊無法完全落實至地籍資料。土地開發條件規範乃依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由於山坡地保育區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其中之一，且與山坡地保育區相關之保安林、林班地均與其有相關，因此根據期中審查決議，本計畫於 101 年 10 月 2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訪談，針對山坡地保育區劃出以及保安林解編兩大議題與其進行討論，會議結論簡述如下(詳細議題與結論如表 52 所述)：

- 1、 凡土地使用類別編定為林業用地者，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不論其土地使用分區均受森林法規範。
- 2、 因此保安林之解編乃由森林所在地之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才得以解編。
- 3、 針對保安林解編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所產生之疑義處，林務局已與水土保持局協調解決之道，目前林務局已清查疑義處之清冊並提供給水土保持局進行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

表 52 訪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會議紀錄表

討論議題	會議結論
坐落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外的山坡地保育區，分析其土地使用類別為林業用地，且現況為營林使用者，調為森林區之林業用地是否可行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義之山坡地屏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與保安林地乃以「保育」為前提做有限度之利用為目的，然水土保持法所定義之山坡地乃涵蓋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與保安林地，其目的乃做「水土保持」之用，立法之目的有所不同，規範之範圍亦有所差異。 2. 根據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因此不論土地為何種土地使用分區，其土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者，僅能做林業使用。 3.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以及森林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6 條二項之規定。」因此凡土地使用類別為林業用地，不論其土地使用分區均受森林法規範。
林務局所管轄之保安林等其解編條件與流程為何？是否會通知水土保持局與地政單位？	1. 根據森林法第 26 條規定「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人或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森林屬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因此保安林之解編乃由森林所在地之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才得以解編。故此區域若超過 2 公頃需由土地所有權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經由通盤檢討方式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 2. 又根據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1.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2.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3.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4.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因此國有林事業區等可進行出租、讓與或撥用作業。 3. 根據森林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第 26 條申請或依職權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因此當保安林

討論議題	會議結論
	解編後均依照規定進行公告，目前並未周知其他單位。
	4. 針對保安林解編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所產生之疑義處，林務局已與水土保持局協調解決之道，目前林務局已清查疑義處之清冊並提供給水土保持局進行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

<資料來源：本計畫產製>

第八章 工作進度與交付項目

第一節 計畫進度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5 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所含各項工作內容項目與進度如圖 85 所示。

工作項目	月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別	101 年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計畫前置作業		●	————	————	————	————	————	————	————	————	●
1.1 計畫背景分析		◀→									
1.2 文獻與相關資料回顧		◀→									
1.3 研究方法與方向確認		◀→									
1.4 整體執行規劃		◀→									
2. 利用地籍圖數值資料，篩選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並配合相關圖資，以地號為單位進行統計分析		●	————	●							
2.1 規模：含土地總面積、建築開發面積		◀→									
2.2 區位：含行政轄區、地理區位			◀→								

工作項目	月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別	101 年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3 機能：包括使用地編定情形（含暫未編定用地）與水土保持單位公告劃設「山坡地」之差異、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經營管理			◆	→							
3. 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	→	●			
4. 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目的、劃設原則與標準之探討與分析，並擇定 1 縣（市）進行案例分析，分析應調整（劃入或劃出）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空間範圍					●	→	●				
4.1 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規定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目的、劃設原則與標準，利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分析					◆	→					
4.2 挑選案例進行現地調查，確認建議調整範圍資料							◆	→			
5. 提出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調整建議					●	→	→	●			
6. 提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之建議						●	→	→	●		
6.1 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土地管理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現行相關管理法令及機制，提出建議模式						◆	→	→			
6.2 若經分析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範圍差異甚大，請評估是否將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並檢討除山坡地範							◆	→	→		

工作項目	月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別	101 年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園外，是否亦有應劃設為保育區之土地											
7.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	—————	—————	—————	—————	—————	—————	●	
7.1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	—————	→					
7.2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	—————	→	
8. 建議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圖冊製作										●	●
階段驗收檢核點		■				◎			#		*
預定進度與支出累計百分比		30	35	40	45	50	60	70	80	90	100

圖 85 預定進度甘梯圖

第二節 計畫交付項目

本計畫將依據營建署之合約要求分階段交付下列項目，如下表所示：

表 53 計畫交付項目一覽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預訂交付日期	備註	交付情形
		書面	磁性檔			
1	工作計畫書	10	-	101/3/29	簽約後 15 日內提送	已交付
2	期初報告書	50		101/4/16		已交付
3	期中報告書	50	-	101/7/16		已交付
4	期末報告書	50	-	101/10/31		已交付
5	總結/報告書	100	100	101/12/10		已交付
6	圖冊、土地清冊、光碟	10	1	101/12/30		已交付
應交付之成果報告： 1. 以臺中市為例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建議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以 A3 尺寸彩色印刷圖冊及土地清冊各 10 冊，及數值檔案光碟乙片。 2. 印製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各 50 份。 3. 印製總結報告書（含中、英文摘要）及光碟片各 100 份。 4. 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含：土地區位、機能及使用規模統計分析、現地調查資料。 (2) 繪製建議應調整（劃入或劃出）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空間範圍圖資。 (3) 檢討山坡地保育區內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標準。 (4) 紀錄期初、期中、期末簡報、座談會、意見訪談及工作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5. 總結報告書及歷次（含期初、期中、期末及歷次工作會議）簡報資料電腦檔案（含中英文摘要電腦文字檔）光碟乙片。 日期計算：1 個月以 30 天計算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今年度本計畫以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分為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以及依據變更一通劃設原則之山坡地保育區範圍進行比對與探討。首先，利用山坡地保育區範圍與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進行套疊，並統計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基本資料與丙種建築用地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爾後透過案例區(臺中市)依據變更一通劃設原則進行山坡地保育區範圍試作，找出具有疑義之地區進行現勘，據此結果針對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土地管理機制提出調整建議。本計畫期間訪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兩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以確立本計畫方向與成果，本計畫執行成果結論綜整如下：

壹、利用地籍圖數值資料篩選山坡地保育區範圍進行統計

本計畫利用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進行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基本資料統計、丙種建築用地統計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統計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總面積約為 663,397 公頃，另本計畫利用民國 100 年水土保持局之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保育區進行比較，得到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總面積約為 116,011 公頃。

一、地籍資料內容須進一步確認

本計畫執行在土地使用類別統計過程中發現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內含有甲、乙種建築用地之情形，經過第一次專家學者確認不可能，因此本計畫已配合提供地段地號供營建署轉地政司協助處理與再確認。經過相關單位討論，確認是為誤植，主要原因是早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清冊與人工作業，數萬筆之資料中遺漏而未變更，以及部分系統轉載錯誤所致後續將提供相關單位資料進行修正。

因此經本計畫相關作業流程確實證明可以協助釐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有疑義之地區，同時整合空間分析技術可快速找出該筆土地所在位置，並立即調出個性屬性資料，供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單筆土地多重法規管制

為瞭解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相關資訊，本計畫針對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統計土地公私有狀況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統計。其中公有地面積佔山保條例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的73%。

經套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發展地區圖資，用以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土地的範圍。其中原住民保留地約佔山保條例山坡地外現行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的14%，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佔比例約62%最高，更進一步了解發現，同一筆土地甚至區域土地，可能同時受到多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與規範所管制，易造成不知由誰主導管理之問題。

貳、透過試作案例區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確認變更一通劃設原則需要調整

由於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中「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兩法令所稱山坡地範圍大不相同，因此本計畫透過劃設原則與標準對應限制發展地區之項目，蒐集相關圖資案例區(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試作，分別針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進行試作，可得到本計畫研究範疇A、B、C、D與E區，共5種可能疑義範疇，並進一步分析各區域之劃入或劃出，進而深入探討變更一通劃設原則與標準之可行性。

針對A、B與C區，本計畫挑選案例區進行現地勘查，瞭解3處之現況後做為劃入與劃出檢討及分析之依據，進而歸納與建議未來劃入劃出之議題，經由本計畫之研究瞭解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與劃出不足之處，進而提出未來土地管理模式，使山坡地保育區之相關法令更臻完善。

參、提出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調整建議

為瞭解山坡地保育區所涉及之相關法規與管制規定，本計畫歸納與山坡地保育區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相關規定，

使本計畫於劃入與劃出、土地使用管制等建議能不悖離相關法規，於合理之規定下進行綜整與歸納，並於實際操作過程中給予山坡地保育區之法令與規定相關建議。

除此之外，本計畫先綜整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與細目，再參考「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計畫，此研究對於山坡地保育區各土地使用類別，給予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建議，使山坡地保育區能更符合其「保育」之精神。

肆、提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之建議

本計畫除綜整山坡地保育區相關法令與規定外，於實際操作過程中所遭遇山坡地保育區相關問題，亦針對其管理機制或模式提出調整建議，包含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條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法規，本計畫提出相關調整建議。

另外本計畫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計畫所研擬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進行深入比較與差異分析，以健全山坡地保育區之法令機制，使其更臻完善。

伍、評估是否將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

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開宗明義即述明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與環境為目的。

然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

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與特定專用區共 10 種分區，因此目前尚未有針對「保育區」之定義與相關法令規定。

根據本計畫針對山坡地保育區之研究，乃針對山坡地範圍內(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進行深入探討與分析，座落在變更一通或是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範圍甚小，且現行法規尚未有針對「保育區」之定義與相關法令規定，現若將山坡地保育區擴及保育區，將花費大量人力與時間成本進行擴及保育區之研究、法規之調整與修正等，然現內政部政推動之「國土計畫法」草案，將國土規劃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四大功能分區，因此建議將現階段暫不將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後續於國土保育區劃定時一併將屬於保育型態之土地納入，使土地在保育為前提之下進行有限度之利用，以達保育之目標。

陸、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由於山坡地保育區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為瞭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管理情形與實務課題，以及其對於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功能定位之想法與意見，針對水土保持局、林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及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訪談，瞭解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與劃出、保安林解編、山坡地劃設以及地質敏感地區現階段辦理情形與意見等，回饋至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與劃出之調整建議，以及針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之參考。

另外，為聆聽各界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功能定位、劃定目的與標準以及土地管理機制之建議，今年度本計畫辦理 2 場次之專家學者座談會，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變更一通劃設原則為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其劃設結果之差異進行討論，另外針對山坡地保育區落在「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產生競合之問題進行討論。根據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決議，建議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應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為主，

而討論坐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外的山坡地保育區，若其落在「原住民保留地」上現階段暫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則以臺中市案例區試作、現勘等資料，提出各項土地調整議題與建議，供與會各界專家學者、相關政府機關單位討論，成為我國未來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調整之重要依據，也建請應將本計畫成果納入後續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第二節 建議

本計畫針對山坡地保育區自臺灣地區基本資料統計與分析，再深入至案例區(臺中市)進行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試作與分析，再透過與山坡地保育區、山保條例山坡地之範圍檢討與分析，進行劃入與劃出之建議，進而針對山坡地保育區之相關法令與土地管理機制進行深入分析與探討。

由於山坡地保育區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例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保安林、林班地與營林土地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山保條例山坡地之主管機關_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管理之範圍以及各地方機關之地政單位，然山坡地保育區乃土地使用分區之一環，行政機關與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管制與決策牽動我國未來土地使用與發展，因此本計畫綜整於研究過程中遭遇之問題，給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建議如下所述：

壹、建議修正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條件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9 年頒布「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針對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之目的、標準與原則重新定義，如「土壤沖蝕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其目的乃為維持山坡地保育區之精神，立意良好，然對實際執行之地方機關有一定難度，現階段尚未完成臺灣地區環境敏感地公告，因此建議可針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標準與原則進行檢討，盡速確立與公告劃設標準與原則可對應之圖資，使有利於地方機關進行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

另外，針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由於兩者間之範圍差異乃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與實驗用林地，而此三者之管轄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現況大部分已劃為森林區，因此建議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為主。

貳、建議應盡速檢討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之之合理性，並將檢討結果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

本計畫已依據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與原則試做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並與山坡地保育區、山保條例山坡地與水保法山坡地進行圖資套疊比較，產生 A、B、C、D、E 差異區(差異區說明詳見成果報告書第四章與第六章)，提出建議應劃為山坡地保育區與需劃出山坡地保育區之地區，因此建議應盡速檢討臺灣地區山坡地保育區之合理性，針對需劃入與劃出山坡地保育區進行深入探討，並將檢討結果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

參、建議應盡速清查各項地籍屬性資料正確性問題

本計畫利用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之地籍圖及其屬性進行山坡地保育區相關資訊統計，發現屬性資料尚有許多未編定土地以及地段缺漏之情形，且山坡地保育區內含有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之問題，由於地籍屬性資料之使用越趨普遍，建議應盡速清查及處理地籍屬性資料正確性問題，以提供給相關單位進行深入利用與分析。

肆、中央應成立專責機構，負責彙整非都市土地變動與管理情形、正式公告各項變動情形

本計畫執行過程訪談各目的主管機關以及兩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後發現，山坡地保育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且山坡地與林班地等範圍變動亦影響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編定，現階段尚未建立一標準作業流程，如林班地解編應通知那些相關單位？山坡地範圍調整之作業程序等，此作業流程所涉及之單位包含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建議由內政部協調成立專

責機構，作為非都市土地變動管理與相關圖資統籌機關，以有效掌握各單位資料變化、圖資公告與彙整作業等相關事宜。

伍、建議應盡速完成所有國有林班地調查、已解編林班地等清單與圖資，並盡速公告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遭遇許多與保安林、林班地等營林土地相關之問題，雖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原則與標準未與其相關，然卻在進行山坡地範圍比較以及劃入劃出時，發現有許多與林業用地、保安林與林班地相關之問題，因此本計畫建議由主管機關盡速完成所有國有林班地調查、已解編林班地等清單並產製相關圖資，盡速進行公告作業。

陸、建議應整合最新林班地範圍，並依據相關法令公告最新山坡地範圍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於民國 85 年 3 月 6 日公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民國 68 年公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本計畫執行過程中發現有部分山坡地範圍與保安林重疊，或山坡地保育區符合山坡地劃設原則卻落在山坡地範圍外之情形，因此本計畫建議主管機關應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重新進行檢討與劃設，並整合最新林班地圖資，依據水土保持法公告含林班地之山坡地範圍，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水土保持法」之山坡地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現況，進而落實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需坐落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規定，使山坡地保育區發揮其效益。

柒、建議地方政府應盡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檢討與重新編定

本計畫利用民國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進行山坡地保育區篩選，發現山坡地保育區內有約 8% 之未編定或是空白之土地使用類別之土地，以及山坡地保育區內含有甲、乙種建築用地之情形，並於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與劃出分析時，發現有特定專用區內含有不到 1 公頃之山坡地保育區之情形，有關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使用編定有不符法令現況之情形，且非都市

土地變更編定之規定繁雜，需加入土地使用現況與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之考量，然地籍資料之編定乃土地之身分證，極為重要，建議地方政府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逐年逐步進行清查作業，利用地理資訊系統之分析可快速搜尋與法令現況不符之土地，進而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土地變更編定作業，使土地使用能符合整體發展現況。

附錄一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一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四、審查委員意見與辦理情形如下：

委員或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綜合計畫組	1. 有關研究中所採用之山坡地範圍，宜於相關段落及章節資料註明究係依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另有關山坡地或山坡地保育區之面積，亦請註明資料來源。	遵照辦理，已於各項圖表中註明資料來源與出處。
	2. 有關研究分析所得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差異區）之資料，請再依目前國有林事業區、區外保安林及國有財產局移轉給林務局等國有林地或其他相關之圖資，是否有宜改劃為森林區，或宜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情況。	針對本計畫疊圖分析之山保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與劃出分析已於成果報告書第三章與第四章說明之。
	3. 報告書第 24 頁表 7，建議依變更一通所載限制發展地區項目進行研究。	遵照辦理，已調整為使用變更一通限制發展地區辦理，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4. 請就山坡地保育區內超限利用議題，再進行補充及研究。	有關山坡地保育區內超限利用之議題，將與營建署確認須研究之範圍與內容後進行。
	5. 請再檢討山坡地保育區之屬性與研議其他環境敏感地區劃為保育區之可能性。	遵照辦理，成果階段辦理進度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六章。
	6. 有關以臺中市進行案例分析部分，請將臺中市提出之山坡地保育政策與方向，一併納入本案辦理臺中市案例研究之基礎。	遵照辦理，經與龍邑工程顧問公司訪談，其尚未辦理至山坡地保育區之區域，尚無法提供相關資訊。
	7. 另外建議以本署 100 年度委託辦理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階段節錄

	之「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案研究成果為基礎，再加強檢討有關山坡地保育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定。	100 年度委託辦理之「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案相關研究成果，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五章。
	8. 除以上意見外之其餘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資料再行研議。	其他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如下。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王瑞興顧問	1. 報告第一章第一節：「另與山坡地保育區性質相近之山坡地，則是水土保持單位依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定義，相較於二者劃設結果，亦產生重大歧異」(第 1 頁)。此一見解，關涉該二法制對山坡地之定義不同，宜先釐清。按早年辦理分區編定當時，山坡地的界定係依據 65 年 4 月 29 日公布施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之規定，而與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水土保持法其第 3 條山坡地之定義，有所不同，故雖同稱為山坡地，但範圍有別，分區劃定的結果自是相異。水土保持法規範之山坡地以劃為森林區為主，至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山坡地之分區如何劃定，依照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得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分區。期初報告將二者山坡地混而為一，研究基礎及結果恐有疑慮。	已於成果報告書第一章調整相關內容，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一章。
	2. 報告第一章及第二章：「惟地政單位實務作業上，對於無法符合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後，多被劃為山坡地保育區，導致一筆土地於登記謄本上之地目、使用分區及類別上有所出入」(第 1 及 18 頁)。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依法制	針對期初報告書一章及第二章：「惟地政單位實務作業上，對於無法符合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後，多被劃為山坡地保育區，導致一筆土地於登記謄本上之地目、使用分區及類別上有所出入」之說明，有語意不明之處，成果報告書以修正相關說明，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一章。

	及實務而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範之山坡地，多劃為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惟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如符合劃定為其他使用區之法定要件者，自應優先劃為該使用區，如河川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國家公園區及特定農業區。又後段說明登記謄本上之地目、使用分區及類別上有所出入，語意不明，建請研究單位進一步申述。	
3.	依分區編定法制，山坡地範圍外之土地，依有關法令認為必須辦理水土保育，以維護自然資源者，得劃為山坡地保育區。換言之，平地亦得劃為山坡地保育區，實務上也有案例。惟簡報第 17 頁依疊圖判讀結果約 11 萬 6 千公頃，數量多得超出常情，建請查實。又簡報第 18 頁統計表，所列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有 1 萬 6 千餘公頃，然依編定法制，山坡地範圍外之土地，不得暫未編定，此項亦請查實。	本計畫所使用之資料乃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之地籍圖，篩選山坡地保育區後所得之相關統計數據。本計畫已於成果報告書第三章與第四章補充內政統計年報之數據，以呈現與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之地籍圖之差異。 另本計畫所探討之山坡地範圍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現須瞭解坐落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因此本計畫透過疊圖分析所得之面積即為 11 萬 6 千公頃。有關本計畫疊圖分析內容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三章。
4.	報告書表 5 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統計表（第 20 頁），來源固有引據，惟所列山坡地保育區 56,301 公頃與地政單位統計 36,476 公頃不同，另有森林區 28,502 公頃亦多屬山坡地範圍。按 100 年底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95,192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與森林區合計 64,978 公頃，佔 68%，而表列山坡地 159,334 公頃佔臺中市總面積 221,490 公頃之 72%，山坡地保育區佔 25%，這數字易遭誤解為，臺中市山坡地面積廣大，劃為山坡地保育區比例卻很少。事實上，表列	遵照辦理，已參閱內政統計年報相關數據重新建構臺中市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區面積總表，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不論臺中市土地總面積或山坡地面積，還包括了廣大的都市土地，甚至可能有未登記地，表 5 建議重新建構。	
	5. 其他 (一) 報告第二章第三節陸之一「檢視現行相關管理法令及機制提出建議模式」：根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山坡地保育區為屬於山坡地，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 33 頁）。按報告所列 4 種條件，實係內政部頒劃定分區作業規定，倘水土保持法有另定，請註明條文。 (二) 報告第二章第三節陸之二「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計畫提出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調整建議，透過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產出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圖資（參見第 34 頁）。此點問題，仍在於山坡地的定義，倘係以二類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相比較，缺乏意義，因為基礎不同。又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亦非依據上開二法。 (三) 第 11 及 12 頁表 1「丙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摘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報告列 11 種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同甲或乙種建築用地，然因係節錄，故仍不知其許可使用細目，建議完整列舉。	(一)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五章與第六章羅列本計畫所使用相關法規與內容。 (二) 本計畫所探討之山坡地範圍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現須瞭解坐落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期透過本研究使山坡地保育區均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內，因此有劃入與劃出原則之探討，本計畫詳細流程與辦理情形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三) 已調整內容，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二章。
綜合計畫組	1. 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	遵照辦理，成果階段已有部分

陳繼鳴組長	後，曾經針對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調整為森林區及一般農業區，但未全面完成，故針對目前不在山坡地範圍內之山坡地保育區，應在後續工作中，進一步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	成果，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三章與第四章。
	2. 有關研究中目前所呈現之山坡地保育區或山坡地範圍之面積統計資料，包含依地籍統計產生與透過地理資訊系統計算而得產生之差異，建議應在相關統計表中標註清楚，避免誤解。	遵照辦理，已於各項表與圖中加註資料來源，並加入內政統計年報資訊供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張彬處長	1. 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義之山坡地範圍之差異在於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等，在區域計畫應劃設為森林區，個人贊成這部分不納入本次所探討之山坡地範圍內；但目前研究中所分析出之差異區，不知是否包含區外保安林部分，建議應取得區外保安林圖資後，將區外保安林部分排除，另亦請協助釐清是否有依水土保持法劃設為山坡地範圍之國有林地被劃為山坡地保育區的情況。	本計畫所研究範圍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圖資來源為民國 100 年水土保持局之資料，因此未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有關相關辦理情形與研究範圍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三章。
	2. 另林務局自 93 年起承接國有財產局 9 萬多公頃之林業用地，為國有林地，可能大部分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請檢視是否為差異所在。	本計畫針對坐落於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進行深入分析其土地使用類別等，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三章與第四章。
	3. 簡報 p.12 所示森林資源區屬性分區之「森林資源區」圖資，於林務局並無此分區與圖資，請逢甲大學說明資料來源。	遵照辦理，已修正。本計畫使用變更一通之限制發展地區做相關疊圖分析，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本報告書所使用之「環境敏感性」圖資多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產製，研究團隊卻又欲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來分析山坡地保育區所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豈非多此一舉。	為瞭解坐落於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管理，故仍需透過限制發展地區所提供資訊瞭解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報告書第 25 頁表 7 第 17 項所載「森林資源區」圖資是由何單位產製？是否為全國性圖資？	已修正。本計畫使用變更一通之限制發展地區做相關疊圖分析，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3. 報告書內容多次使用「限制發展區」名詞，惟其內容、意涵與「變更一通」所定之「限制發展地區」並不一致，卻會讓人混淆，建議以「環境敏感區」一詞來替代。	已修正。本計畫使用變更一通之「限制發展地區」做相關疊圖分析，因此統一以「限制發展地區」說明。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4. 示範區的劃設成果建議應依報告書 23 頁之劃設流程，將各階段所產製之成果圖展示出來，方能檢視示範區之最終成果是否合理。	已調整示範區之劃設流程，詳見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5. 報告書第 37 頁關於森林資源區所定之「森林區」與「變更一通」所定義之「森林區」是否相同？若是，依區域計畫法並無指定森林區之主管機關。若非，請加註說明。另此處所指之「地理分區」是何意義？	已修正報告書相關內容，詳見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6. 本研究未來擬將劃設成果與地籍圖套疊，惟相關環境敏感性圖資（坡度圖、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等）所產製之比例尺、精確度差異甚大，恐非妥適。	已調整示範區之劃設流程與疊圖分析相關圖資，詳見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科長	1. 本署另亦委託辦理賴宗裕老師辦理「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案，進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檢討，建議可以該案研究成果為基礎，就山坡地保育區部分再加強探討。	遵照辦理，已於期中階段節錄 100 年度委託辦理之「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案相關研究成果，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五章。
	2. 請將臺中市提出之山坡地保育政策與方向，一併納入本案辦理臺中市案例研究之基礎，以利未來落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遵照辦理，經與龍邑工程顧問公司訪談，其尚未辦理至山坡地保育區之區域，尚無法提供相關資訊。
	3. 有關報告書第 13 頁表 2 土地利用限度分類表，四級地-2 的部分，水保局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協商會議	遵照辦理，已調整土地利用限度分類表。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至水土保持局針對山坡

	後已改為宜林地，建議再與水保局進行確認後調整，另請就山坡地範圍如何辦理公告，其相關作業程序亦請洽水保局釐清。	地相關議題進行需求訪談，訪談議題與相關內容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七章。
	4. 報告書第 19 頁表 4，項次 6，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請再依研究目的與方向，再釐清或修正，以利後續本署提供相關資料。	遵照辦理，期中階段已調整相關內容，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二章與第三章。
	5. 報告書第 24 頁表 7，建議依變更一通所載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項目進行研究。	遵照辦理，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6. 報告書第 38 頁表 9 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因應地質法發布實施，建議增列中央地質調查所，另再增加內政部地政司。	遵照辦理，已增列訪談至專家學者名單，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七章。

附錄二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二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四、審查委員意見與辦理情形如下：

委員或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綜整本次會議出席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本署審查意見	1. 請依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有關山坡地保育區之定義及相關劃設目的等規定，建議應劃設山坡地保育區之範圍。	遵照辦理。
	2. 計畫書 P.39、表 7，有關山坡地保育區內劃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等之土地，請逢甲大學提供相關地號，由本署函請各相關縣市政府查明。	遵照辦理，已提供營建署業務組室相關資料。
	3. 有關計畫分析所得坐落在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資料，亦請逢甲大學提供相關地籍資料，本署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協助評估是否能納入山坡地範圍，如不適合劃為山坡地，將請縣市政府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遵照辦理，已提供營建署業務組室地籍資料。
	4. 有關計畫書 P.25 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劃設山坡地保育區，以民國 90 年辦理之「臺灣中部區域限制發展區以及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案資料進行研究分析，因該報告資料較舊，請以本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之限制與條件發展地區資料進行分析。	遵照辦理，已調整為使用變更一通限制發展地區，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5. 建議後續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增加內政部地政司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因有關地質調查依地質法應劃設公告地質敏感區，與本案有密切關聯，建議訪談地調所了解其劃設公告之期程與相關作法，可提供本署作業參考。	遵照辦理，已完成相關單位訪談，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七章。
	6. 有關計畫書建議修正文字部分： (1) 報告書 P.9、二、(二)「根據第 3 條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之定義…」，應修正為「根據第 5 條…」；報告書 P.9、二、(三)「根據第 3 條針對山坡地使用區劃定之原則定義為…」，應修正為「根據第 6 條…」，請逢甲大學再行釐清與確認。 (2) 報告書 P.13 小結部分，敘及「地目編定」，實務上地政系統上應已無採用地目系統，請逢甲大學確認該段落文字是否應修正。 (3) 報告書 P.17 小結部分，提到將檢討現行土地管理機制與模式，建議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與調整工作手冊，進行相關分析歸納與提出修正建議。	(1) 遵照辦理，已修正。 (2) 遵照辦理，已修正。 (3) 遵照辦理，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五章與第六章。
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1. 簡報第 21 頁係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義之山坡地範圍進行討論，建議可再加入水土保持法所定義之山坡地，藉此瞭解是否有落在水土保持法定義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如仍有山坡地保育區在以上兩種山坡地定義範圍外，該山坡地保育區即應進行檢討。	遵照辦理，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與第六章。
林峰田教授	1. 目前研究係以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義之山坡地為討論範疇，建議應回歸區域計畫	遵照辦理，期末階段已有部分成果，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三章與第四章。

	法，探討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目的，可從學理、法理方面著手，最後由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來看，目前直接落到法令層面有點太快。	
	2. 有關學理部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的劃設是互斥的，但為達成某特定目的，需劃設多種使用分區方能發揮效果，例：為達到涵養水源，劃設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皆有助於達成目的。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五條規定，山坡地保育、利用，除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外，並強調可為經濟有效之利用，此與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山坡地保育區是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等目的有所差距，故應回歸區域計畫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定位。	本計畫亦針對山坡地保育區之定位進行討論，以因應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之山坡地定義所造成範圍之差異。
	3. 贊同將山坡地保育區改為保育區的概念，但應釐清劃設保育區之目的。	目前區域計畫法尚無保育區之劃設，將山坡地調整為保育區所涉及之法令與成本為高，因此本計畫建議重新定位山坡地保育區，而非將其擴及為保育區。
	4. 另有關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針對山坡地保育區之定義為「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建議應再針對「有關法令」及「有關機關」部分再行探討。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六章針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原則與標準給予修正建議。
	5. 計畫書 p.32 所呈現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編定原則表，表中有關山坡地保育區的部分，有很多種使用地類別標示「√」，表示係依現況編定，故如回歸山坡地保育區保育之目的，應將目前標示「√」進行	遵照辦理，以於成果報告書納入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三章與第四章。

	檢討調整。	
	6. 另有關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工作項目，應再考量邀請對象之背景與代表性，可再加邀水利、景觀與生態等相關之學會或專家進行討論。	遵照辦理，本計畫於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納入辦理。
	7. 有關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因原住民保留地係屬地權概念，而劃設山坡地保育區係為地用概念，建議二者應分開處理，但仍應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	遵照辦理。凡山坡地保育區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將不與調整使用分區。
	8. 如本案係依山坡地保育條例所劃設之山坡地範圍進行相關研究分析，建議有關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有關山坡地保育區之定義，應酌增「經濟有效之利用」，以將山坡地保育區與森林區有所區別，並得使山坡地保育區內能作適度開發使用。	山坡地保育區乃以保育為目的所設置之分區，針對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應有所斟酌。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王顧問瑞興（書面意見）	1. 本研究有關山坡地之定義，限於山保條例規定之說明 (1) 報告第 1 頁倒數第 3 行：「由於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於山坡地的界定，有所不同，導致與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亦有所差異。後段話，認知有誤」。 (2) 因為，水保法或山保條例對於山坡地的界定，雖有不同，分區劃定是有別，但不會導致與山坡地保育區範圍有所差異。水保法範圍山坡地包括山保條例山坡地，亦即水保法山坡地＝山保條例山坡地＋（國有林、保安林與試驗林），如依農委會水保局統計，至 100 年 12 月底，台灣地區水保法山坡地總面積 2,640,302 公頃，其中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面積為 981,012 公頃，占 37.16%，	本計畫所研究範圍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圖資來源為民國 100 年水土保持局之資料，因此未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有關相關辦理情形與研究範圍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三章。

	以劃為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國有林、保安林及試驗林地為 1,659,290 公頃占 62.84%，則劃為森林區。 (3) 因此，二者規定山坡地之定義或範圍雖是不同，但對於劃為山坡地保育區的部分是一致的。之前建議，限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係因本研究既以山坡地保育區為對象，而山坡地保育區僅座落於山保條例之山坡地（部分位於平地），不會位於國有林、保安林及試驗林地，故無必要以水保法山坡地為對象。其實，與水保法山坡地是否公告無涉，建議於第二章第一節貳之三「小結」充實內容。（第 9 頁） (4) 又對照期初簡報第 1 頁倒數第 3 行：「相較於二者的劃設結果，亦產生重大歧異」，當時個人曾就此段說明語意不明（詳見期中簡報附錄-2 第 1 點）故期中報告第 1 頁修正文字，惟此修正反而從原意不清，致見解錯誤。	
	2. 第一章第二節肆之二所述，「請評估是否將山坡地保育區擴及為保育區」，後者所稱保育區之定義為何？（第 3 頁）區域計畫之分區無此區，語意不明，建請釐清，研讀完第 91 頁之說明，還是不解其意。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加強說明，詳見成果報告書第六章。
	3. 表 7-地籍圖與內政統計年報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地統計表，顯示山坡地保育區有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與編定原則及內政統計年報有違，建議篩選出座落地號，由地政單位配合辦理更正作業。表 10-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	遵照辦理。已提供相關地籍資料供營建署業務組室參考。

	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地統計表列甲種建築用地，建議意見同上。(第 37-50 頁)	
	4. 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觀念之釐清 (1) 表 13 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統計表 (第 55 頁)，期初報告第 20 頁表 5 也是此種列法，不過，該表 5 將山保條例之山坡地 56,301 公頃列為山坡地保育區，當時個人已提意見，此數字對照內政統計年報，相差甚大 (詳見期中簡報附錄-3 第 4 點)，研究團隊會上說明係套疊圖籍產生，嗣後應是發覺有誤，而於其中表 15 修正。惟因此表純係山坡地之統計，而與山坡地保育區無涉，表之名稱名不符實。。 (2) 按山保條例之山坡地 981,012 公頃分別座落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其中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得劃分為 10 種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是主要分區，表 13 名稱應修正為臺中市山坡地統計表。建議增列表 14 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從中進一步探討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的適當性。因為第四章探討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目的，並以台中市為研究案例，然該章第一節只談山坡地，未敘山坡地保育區，邏輯論述不足。 (3) 台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不僅只有圖 20-所示 4 種分區，而又將未編定用地與分區併列之方式，論述奇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修正。

	特。因未編定用地係於分區之內，如實為尚未測量登記之土地，則應說明清楚。	
	5. 山坡地範圍以外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問題 研究提出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面積有 11 萬 6 千公頃，占山坡地保育區總面積 1/6，個人始終高度存疑，研究單位一再強調套疊產出。惟如上所言，一則報告邏輯論述不夠嚴謹，二則倘面積如此之大，則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已有三十幾年，各縣市必有強烈反應，或用地變更時會面臨問題，然而尚無此情（按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二）第 13 項變更使用應查詢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惟獨民國 87 年新北市發生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個案爭議，面積不大已涉爭訟，當時省地政處曾請縣市政府初步瞭解結果，答案是有，但不多。如真有 11 萬 6 千公頃，問題嚴重，不知是研究過程出了問題，還是真有其事，建議擇一個縣，提供明確地段，請縣府地政單位及農業單位會同查核，嚴謹以對。否則報告成果，倘偏離事實，會衍生不必要的誤會，此一意見仍請列入紀錄。	將與營建署業務組室討論後續辦理事項。
	6. 第五、六章內容不明所述，例如第五章第二節（一）引述內政部頒「作業須知」參表 5，惟該須知無表 5。又此目與（二）敘述簡略，建議申述（第 88-89 頁）	已修正，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五章。
	7. 第 1 頁「劃分為 22 直轄市、縣（市）」，如未包括金馬，則僅 20 個。而一般論台灣地區似未含金馬。	已修正。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一章。
	8. 本研究著重運用地籍圖數值資料產生成果，雖是客觀，惟資料之運	相關統計資料已與內政部統計進行比對、並將有疑義之資

	用，仍是建立在基本的專業概念上，證諸前述報告論述，有關專業部分，尚須充實。因此，建議相關產出之數據，能與行政統計核對，其無行政數字可為比對者，建議擇要商請台中市查核。	料提請縣市政府確認，經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確認為縣市政府系統轉載錯誤而誤植。
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1. 有關目前山坡地保育區內大面積之林業用地，現況亦作為營林使用者，將之調整為森林區，不知林業主管機關對於這樣的政策方向，是否能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政策參考。	已於 101 年 10 月 2 日至林務局訪談，確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林業用地者均為林務局管轄。
	2. 計畫書 P.39、表 7，有關山坡地保育區內劃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等之土地，請逢甲大學提供相關地號，本署將函請各相關縣市政府查明。	遵照辦理，已提供。
	3. 有關計畫分析所得坐落在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資料，亦請逢甲大學提供相關地籍資料，本署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協助評估是否能納入山坡地範圍，如不適合劃為山坡地，將請縣市政府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遵照辦理，將於成果階段提供相關資料。
	4. 請逢甲大學藉由地理資訊系統圖形資料，協助篩選小面積山坡地保育區夾雜於其他使用分區或山坡地保育區中夾雜其他使用分區者，以辦理相關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調整作業。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階段分析出相關成果，詳見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5. 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3 條將土地資源依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等功能分區，請逢甲大學以臺中市為例模擬山坡地保育區未來如何轉換為各種功能分區。	將與營建署業務組室討論後續辦理事項。
	6. 有關計畫書 P.25 利用環境敏感地	已修正，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二

	區建議劃設山坡地保育區，以民國90年辦理之「臺灣中部區域限制發展區以及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案資料進行研究分析，因該報告資料較舊，請以本部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限制與條件發展地區資料進行分析。	章。
	7. 建議後續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增加內政部地政司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因有關地質調查依地質法應劃設公告地質敏感區，與本案有密切關聯，建議訪談地調所了解其劃設公告之期程與相關作法，可提供本署作業參考。	遵照辦理，已於101年9月19日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進行訪談，並於101年10月1日透過E-mail及電話與中央地質調查所訪談，另於101年10月2日與林務局進行訪談作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七章。
	8. 報告書P.9、「(二)根據第3條...」，應修正為「第6條」、「(三)根據第3條...」，應修正為「第9條」，請逢甲大學再行釐清與確認。	已修正，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二章。
	9. 報告書P.13小結部分，敘及「地目編定」，實務上地政系統上應已無採用地目系統，請逢甲大學確認該段落文字是否應修正。	已修正，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二章。
	10. 報告書P.17小結部分，提到將檢討現行土地管理機制與模式，建議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與調整工作手冊，進行相關分析歸納與提出修正建議。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有關區域計畫的森林區，如非編定為林業用地，本局則無管理權限，故不應由本局主導，應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視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管理需求劃設。	已修正，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二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1. P.9 二、(二)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之定義為，...，應修正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5條...。	已修正，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二章。
	2. P.9 二、(三) 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	已修正，詳見成果報告書第二

	條例第3條針對山坡地使用區畫定之原則定義為，…，應修正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6條…。	章。
	3. P.76 二、小結，「…且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尚未公告，…」，茶水土保持法之山坡地範圍業經臺灣省政府 85 年 3 月 6 日八五府農水字第 12314 號公告有案，敬請修正。	已修正。

附錄三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三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四、審查委員意見與辦理情形如下：

委員或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現行區域計畫法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法（草案），均是以人為本，是希望未來民眾生活更好，然若管制過於嚴苛，導致民眾於這些管制區域無法生存時，已與這些法規有所違背，建議於後續作業應再徵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當地居民意見，俾利後續計畫之推動與實施。	感謝原民會之意見，本計畫將綜整並提供給營建署做計畫後續推動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報第46頁，提及「經本計畫分析發現有許多未編定用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林務局，且亦有山坡地保育區與保安林重疊之情形，建議林務局應重新檢討保安林之範圍」，建議調整為山坡地保育區與保安林「夾雜」之情形。	遵照辦理，已修正。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 有關101年11月15日召開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決議事項「建議由內政部統籌彙整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所需之各項圖資並提供各縣市政府，以利後續山坡地保育區檢討劃設之用」；另查內政部100年11月9日公布修正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1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製定之（二）準備事項規定「由內政部提供最新之基本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位置圖、未登記土地圖、大專院校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結論中修正。

	之實驗林地範圍、林業試驗林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及其他必要之圖資參酌校核」，本中心可配合提供最新之基本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供作業參考。	
	2. 有關報告書(P172)建議由本中心負責彙整非都市土地變動與管理情形、正式公告各項變動情形部分，查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管制權責單位為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組改後納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中心負責辦理辦理全國測繪業務，目前承內政部交辦國土利用調查工作，並整合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之國土監測工作，有關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管制相關作業應由組織再造後之國土管理署業務主管組負責相關統籌工作，本中心提供作業所需參考圖資，以及作業上必要之協助。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結論中修正。
新北市政府	1. 簡報第 52 頁針對丙種建築用地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規劃團隊建議新增「畜牧用地」，建議規劃團隊再釐清是否造成民眾不便之情形，再考量是否增加。	由於畜牧用地與農牧用地對土地之使用與造成之影響有所不同，因此本計畫建議重新定義農牧用地之土地使用規範，並新增畜牧用地，以利未來國土利用與發展。
	2. 報告書附錄六的部分規劃團隊有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重複之情形，建議規劃團隊再行修正。	遵照辦理，已調整附錄六內容。
桃園縣政府	有關報告書第 42 頁有關山坡地保育區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之情形，已查明並無山坡地保育區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之情形，建議規劃團隊修正。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三章修正。
彰化縣政府	有關本縣山坡地保育區含有甲、乙種建築用地之情形，經查因轉載錯誤，均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更正完畢，山坡地保育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已更正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山坡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三章中說明。

	地保育區之乙種建築用地已更正為山坡地保與區（丙種建築用地）。	
本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1. 建議附表五與附表六之表達方式較不容易閱讀，建議規劃團隊思考並調整。	遵照辦理，附錄六乃「100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計畫針對附表一調整之內容，附錄七乃本計畫與其之差異與建議調整內容。
	2. 有關山坡地保育區是否適用全臺「保育區」之議題，建議規劃單位將研究成果納入報告書「成果與建議」中進行說明。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結論中說明。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1. 有關報告書第 104-105 頁之 C 區案例 2，建議一般農業區可進行現地勘查後確認是否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準則而調整劃入山坡地保育區，但查表 29，一般農業區面積僅 21.9 公頃，依照使用分區調整作業手冊規定，調整分區應至少 25 公頃，則該案例之一般農業區是否仍得調整？	使用分區調整作業手冊規定，調整分區應至少 25 公頃，因此若該區毗鄰之一般農業區超過 25 公頃即可劃入山坡地保育區。
	2. 有關本研究案僅係就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做討論，並建議山坡地保育區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所指之山坡地範圍為限，惟本府於召開擬定本縣區域計畫各鄉鎮民眾座談會時，經常遭民眾質疑山坡地範圍土地開發或使用時，至少必須製作簡易水土保持計畫，認為實為擾民，例如：都市計畫區土地但位於山坡地範圍，每一建築行為都必須再加申請水土保持計畫且容易漏申請，而實際上該都市計畫區係極為平坦地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爰本研究案既已檢討土地使用，實務上建議「水土保持法」之山坡地範圍可否一併檢討一致性，使民眾更易由地籍上土地使用內容就可清楚知悉是否須注意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彙整相關意見提供營建署業務組室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

行政院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水土保持局針對報告書內容第九章第二節建議、陸： 【建議水土保持局應整合林務局最新林班地圖資，依據水土保持法，公告包含林班地之山坡地範圍。】提出以下意見： 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水保法)第 3 條第 3 款所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經林業主管機關編入後不須報行政院核定公告即屬山坡地。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需要，就符合一定條件劃定範圍者，則須報行政院核定公告。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山保條例)之山坡地範圍業於 69 年 2 月 6 日由臺灣省政府以地籍圖公告有案，嗣 85 年 3 月 6 日臺灣省政府公告水保法之山坡地範圍，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林及保安林地外(無圖資公告)，包括山保條例之山坡地(原有地籍圖繼續沿用，未公告圖資)。 山坡地範圍 69 年 2 月 6 日公告後，範圍有檢討變更部分，針對變更位置再報院核定公告，並將地及範圍圖、土地清冊交縣(市)政府轉地政單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事宜，不須每次檢討變更均全盤公告。 本計畫研究發現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保育區面積不一致情事，建議檢討地政機關是否已依公告之範圍修正編定資料。	由於山保條例山坡地之公告乃於 69 年，水保法山坡地乃於 85 年公告，其整體公告已有時日，仍建議主管機關應公告最新全臺山坡地保育區之圖資。
-----------------------	--	---

附錄四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四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表 1 工作會議會前會備忘錄

日期	2012/4/20
地點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李勇慶、邱怡禎、周姝君
委託單位出席人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劉皓寧
缺席人員	無
溝通方式	☐ 公文 ☐ 電子郵件 ☐ 電話 ☐ 面訪 ☐ 問卷 ☒ 會議 工作會議會前會 ☐ 教學 ☐ 即時通訊
會議內容	
辦理情形	
議題一 案例區選定	
1. 有鑑於臺中市山坡地面積廣大、土地使用分區較為複雜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本計畫建議以臺中市做為案例區進行細部圖資套疊分析與土地使用課題探討。 2. 依變更一通所訂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原則與標準，以全台灣為範圍劃設後，套疊水土保持局公告山坡地範圍，進行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整體討論分析，另再以臺中市為案例進行細部探討與分析。	1. 遵照辦理，本計畫以臺中市為案例區進行細部圖套疊分析與土地使用課題探討。 2. 遵照辦理，本計畫整體規劃流程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一章第三節。
議題二 圖資蒐集	
1. 逢甲大學所提之圖資清單，本署將提供所需各項圖資。亦請逢甲大學簽署切結，所取圖資不得做計畫以外使用。 2. 結案所需繳交之土地清冊其欄位為地段、地號、使用分區與土地所在縣（市）、鄉（鎮、市、區）即可，其餘不需納入。	1. 遵照辦理，已發文並提供切結公文。 2. 遵照辦理。
議題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有關依變更一通所訂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原則與標準，模擬劃設相關範圍，建議依照「非	1. 本計畫已於成果階段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之各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之各種使用區之檢討調整順序操作，暫毋須檢討其他目的事業法規之相關規定。 2. 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目前正接受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臺中市區域計畫擬定作業，請逢甲大學亦能掌握該計畫之相關訊息，並參考相關計畫成果，辦理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管理機制之建議或檢討。 3. 請逢甲大學參考本署委託賴宗裕老師辦理之「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檢討，有關建議調整山坡地保育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與內容。 4. 本計畫除探討山坡地保育區外，亦應評估新增非都市土地保護區（名稱暫訂）取代山坡地保育區之可能性。	種使用區之檢討調整順序操作之歸納整理，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2. 遵照辦理，已與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取得聯繫，並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擬定相關作業進行土地管理機制之建議或檢討作業。 3. 遵照辦理，已於期末階段蒐集賴宗裕老師辦理之「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檢討相關內容，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六章。 4. 遵照辦理。待其中階段後針對相關成果進行新增非都市土地保護區（名稱暫訂）之探討
議題四 防災地圖	
1. 請逢甲大學蒐集與臺中市相關之防災地圖，包含中央單位與地方單位公布之資料，以作為後續探討臺中市如何配合既有防災計畫，調整山坡地保育區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之參考。	1.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工作會議請營建署協助確認所需之防災地圖內容，待取得相關資訊後進行防災地圖蒐集作業。

表 2 第一次工作會議記錄

日 期	2012/5/31	
地 點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陳美心、李勇慶、邱怡禎	
委託單位出席人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劉皓寧	
缺席人員	無	
溝通方式	☐ 公文 ☐ 電子郵件 ☐ 電話 ☐ 面訪 ☐ 問卷 ☒ 會議 第一次工作會議 ☐ 教學 ☐ 即時通訊	
會議內容		辦理情形
議題一 利用地籍圖數值資料，配合相關圖資，以地號為單元，進行統計分析		
1. 除 GIS 圖資操作之面積統計資料外，請逢甲大學依內政統計年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面積之相關數據進行核對，據以分析山坡地保育區在不同統計結果所呈現之態樣。 2. 由於水土保持法針對「山坡地」之定義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山保條例)不同，前者包含「國有林事業林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部分，屬「森林區」之劃定標準。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本計畫宜以山保條例定義，並經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山坡地」，作為本計畫研究之範疇，並與山坡地保育區進行圖資套疊統計。 3. 請逢甲大學歸納整理現行相關法規對山坡地之限制與相關規範內容，作為山坡地保育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建議。		1. 針對本計畫 GIS 圖資面積數據與內政統計年報之差異，已於成果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補充內政統計年報之數據。 2. 遵照辦理。本計畫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為範疇進行圖資套疊與統計作業。 3. 遵照辦理。已彙整現行法規對於山坡地之限制與相關規範，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二章，並提出相關法規之調整建議，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六章說明。
議題二 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目的、劃設原則與標準之探討與分析，分析應調整(劃入或劃出)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空間範圍		
1. 建議依 100 年內政統計年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面積及臺中市統計要覽非都市土地面積資料等資料，與 GIS 圖資統計面積進行核對，藉以了解二者之差異。 2. 請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料，套疊分		1. 本計畫已選定臺中市為案例區進行統計分析，後續以劃設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為主軸進行討論，針對山坡地保育區之面積討論已於第三章說明。並經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由

析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之使用現況，並為研擬計畫內容與後續現地調查之依據。 3. 請逢甲大學彙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順序，並針對「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說明資料蒐集與產製相關圖資之辦理情形。並就研究成果研提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之修正建議，並依此原則，重新劃設臺中市之山坡地保育區之建議範圍。 4. 對於現行非屬山坡地之山坡地保育區部分，未來是否仍宜繼續維持為山坡地保育區，請納入後續研究範疇，並研提具體建議。	相關縣市政府確認資料落差部分為資料誤植，非本計畫套疊錯誤。 2. 遵照辦理。確認階段流程與成果後，將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料，套疊分析臺中市山坡地保育區之使用現況，並為研擬計畫內容與後續現地調查之依據。 3. 遵照辦理，期末階段已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案例區(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辦理情形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4.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歸納出 A、B、C、D、E，共 5 區，同時進行檢討與調整建議請參考報告書第四章。
議題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	
1. 中興大學游繁結老師為本計畫之顧問，建議以顧問身分出席專家學者座談會。 2. 建議邀請名單再加入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李錫堤所長與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宏宇教授。 3. 建議工作會議簡報內之議題一「臺灣地區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提請討論。」作為本計畫背景資料向與會人員說明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之現況，不納入座談會議題討論。 4. 工作會議簡報內之議題三「依變更一通劃設原則以臺中市為案例區進行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其劃設原則與標準題請討論。」可提出建議調整變更一通之原則與標準於專家學者座談會時進行討論。 5. 工作會議簡報內之議題二「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已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七章。 3. 本議題已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與 101 年 6 月 29 日工作會議確認，有關更新後之議題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七章。 4. 本議題已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與 101 年 6 月 29 日工作會議確認，有關更新後之議題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七章。 5. 本議題已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與 101 年 6 月 29 日工作會議確認，有關更新後之議題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七章。 6. 遵照辦理。 7. 遵照辦理，已確定於 101 年 7 月 18

修正規定】之規定，擬定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與劃出原則，提請討論。」建議提出劃入劃出原則，於專家學者座談會時討論。 6. 邀請機關名單除臺中市政府外可開放其他縣市政府一同參與。 7. 有關座談會地點（逢甲大學或營建署），請依據擬邀請出席委員之意願決定之。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議題四 其他	
1. 請協助瞭解水土保持局之山坡地，其公告方式為何？山坡地與地籍之邊界如何判定？以及解編的情形與目的為何？	1. 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訪談水土保持局，訪談內容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七章。

表 3 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日期	2012/6/21	
地點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陳美心、李勇慶、邱怡禎	
委託單位出席人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劉皓寧	
缺席人員	無	
溝通方式	☐ 公文 ☐ 電子郵件 ☐ 電話 ☐ 面訪 ☐ 問卷 ☒ 會議 第二次工作會議 ☐ 教學 ☐ 即時通訊	
會議內容		辦理情形
議題一 利用地籍圖數值資料，配合相關圖資，以地號為單元，進行統計分析		
1. 臺灣地區坐落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於劃入劃出原則再討論。 2. 請營建署協助提供逢甲大學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料，以利釐清位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1. 遵照辦理，已於期末階段歸納現行法規相關之劃入與劃出原則，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2. 已於工作會議後取得相關資料，並於期末階段針對坐落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探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成果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三章與第四章。
議題二 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目的、劃設原則與標準之探討與分析，分析應調整(劃入或劃出)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空間範圍		
1. 由於目前山坡地保育區為已劃設完成之分區，本計畫範疇以山坡地保育區之檢討與劃入劃出為範疇，請逢甲大學以現行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為主，建議參考限制發展地區相關圖資其符合劃設原則與標準之項目進行本計畫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試作。 2. 以臺中市為案例區進行山坡地保育區與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比較，探討是否有需納入山坡地保育區之範圍，以及山坡地保育區中是否有需劃為其他分區之範圍。 3.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山坡地保育		1. 遵照辦理，已於期中階段完成案例區(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相關成果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2. 遵照辦理，後續將針對案例區(臺中市)進行山坡地保育區與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比較。 3. 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確認須納入 3.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山坡地保育區之定義為「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於期末階

區之定義為「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然現行變更一通之劃設原則與標準並未針對自然生態資源、景觀與環境進行討論，請營建署協助釐清是否須納入本計畫討論。 4. 請逢甲大學協助研究為整體性概念者，如土石流沖積扇，其條件並未符合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條件，於案例區是否有相關案例，與是否於劃設條件新增「因災害關聯為不可分割關係者應納入山坡地保育區」。 5. 請逢甲大學以臺中市為案例區探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土地使用樣態，作為劃入與劃出原則探討之案例。	段已完成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試作，相關成果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4. 遵照辦理。臺中市無相關案例可探討，後續將與營建署業務組室討論是否有其他區域可做為案例區進行深入討論。 5. 遵照辦理。相關成果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議題三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1.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延至 101 年 7 月，請逢甲大學協助聯繫專家學者，並以多數專家學者可出席之時間為主。	1. 遵照辦理。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時間訂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於內政部營建署業務組室辦理。
議題四 提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之建議	
1. 請參考賴宗裕老師「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期初報告書之內容為基礎，再針對山坡地保育區深入探討。 2. 請逢甲大學以山坡地以及山坡地保育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法令進行歸納，以出符合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管理機制與模式。	1.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期中階段彙整賴宗裕老師「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期初報告書相關內容，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五章。 2. 遵照辦理，已於期中階段歸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法令，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六章。
議題五 其他	
1. 請逢甲大學依合約書規定 101 年 7 月 16 日前送期中報告書，並於期中審查會議以前辦理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1. 遵照辦理。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時間訂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於內政部營建署業務組室辦理。

2. 請營建署協助提供防災地圖之定義，再請逢甲大學依此定義向臺中市政府蒐集相關資訊，後續執行方式再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2. 待營建署業務組室提供防災地圖之相關資訊後蒐集。
--	----------------------------

表 4 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日期	2012/6/29	
地點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周天穎、陳美心、李勇慶、邱怡禎	
委託單位出席人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劉皓寧	
缺席人員	無	
溝通方式	☐ 公文 ☐ 電子郵件 ☐ 電話 ☐ 面訪 ☐ 問卷 ☒ 會議 第三次工作會議 ☐ 教學 ☐ 即時通訊	
會議內容		辦理情形
議題一 利用地籍圖數值資料，配合相關圖資，以地號為單元，進行統計分析		
1. 臺灣地區坐落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統計數據含有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者，請逢甲大學針對此兩種使用類別確認其所在位置與土地利用現況。 2. 請逢甲大學針對臺灣地區坐落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再套疊「原住民保留地」圖資，確認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 3. 根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因此坐落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調整內容者，若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及屬於私人土地者，暫緩討論調整其使用分區，並彙整其問題納入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討論。		1.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三章說明。 2.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三章與第四章挑選案例進行說明。 3. 遵照辦理，已將法規競合納入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題進行討論。
議題二 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目的、劃設原則與標準之探討與分析，分析應調整(劃入或劃出)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空間範圍		

1. 案例區臺中市坐落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同臺灣地區建議再套疊「原住民保留地」，以確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逢甲大學現已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依據變更一通原則劃設案例區臺中市之山坡地保育區，然卻發現「部分崩塌地」與「特定水土保持區」未落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建議逢甲大學再以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劃設案例區臺中市之變更通山坡地保育區，並將相關成果彙整為議題於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討論。 3. 現階段逢甲大學僅彙整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與劃出之相關法規內容，後續請逢甲大學於案例區劃入與劃出原則操作時提出相關建議。 4.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山坡地保育區之定義為「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現行僅於變更一通劃設目的提出，劃設原則與標準並未針對自然生態資源、景觀與環境進行討論，請逢甲大學針對案例區臺中市納入自然生態資源、景觀與環境，並與對應的限制發展地區進行討論。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針對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調整為其他分區之內容，有關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之限制，建議加入「調整地區土地於集水區、道路、水系等單元內，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以確保其土地之保育與完整性。	1. 遵照辦理，已於期中階段分析其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2. 遵照辦理，已彙整相關議題納入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 3. 遵照辦理，後續於案例區劃入與劃出原則操作時提出相關建議。 4. 遵照辦理，已於期中階段完成案例區(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之試作，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四章。 5. 遵照辦理。將納入後續山坡地相關法規檢視給予建議。
議題三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1. 建議將邀請專家學者名單再加入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張處長彬、水土保持局簡主任秘書俊發以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已彙整相關議題納入專家

杜處長張梅莊。 2. 原以機關單位邀請者即改以專家學者名義出席，不再另行邀請，然各縣市政府仍需發文邀請。 3. 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如下： (1) 議題一：根據變更一通劃設原則為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者，然以臺中市為案例區進行兩者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其成果有極大差異，提請討論。 (2) 議題二：坐落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劃入與劃出原則，然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產生競合，針對後續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學者座談會進行討論，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七章。
---	-------------------------------------

表 4 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

日 期	2012/10/11	
地 點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李勇慶、邱怡禎	
委託單位出席人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劉皓寧、馮景璋	
缺席人員	無	
溝通方式	☐ 公文 ☐ 電子郵件 ☐ 電話 ☐ 面訪 ☐ 問卷 ☒ 會議 第四次工作會議 ☐ 教學 ☐ 即時通訊	
會議內容		辦理情形
議題一 簡報大綱-「臺灣地區利用地籍圖統計分析階段成果」		
1. 期中階段水土保持局函文說明於民國 85 年公告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請協助確認本項訊息與圖資。 2. 請依分析結果提供山坡地保育區含有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之地籍基本資料，俾利本署函文相關縣市政府查明。		1. 根據訪談水土保持局表示，民國 85 年公告之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乃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進行山坡地劃設，但扣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與保安林地範圍之山坡地。 2. 遵照辦理，已提供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地籍基本資料。
議題二 簡報大綱-「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目的、原則與標準之探討與分析」		
1. 簡報中現地勘查「變異點」，建議修正名稱為「案例點」，以避免造成誤解。 2. 現地勘查 A 區（臺中市新社區）：依其現況屬山坡地範圍且符合山坡地保育區之條件，建議仍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另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將 A 區案例區納入山坡地範圍。 3. 現地勘查 B 區（臺中市后里區）：請提供此區域各筆地籍之相關資料，驗證其面積符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若面積不符規定者，建議以變更土地使用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式處理。 4. 現地勘查 C 區（臺中市和平區）：有特定農業		1. 遵照辦理，已修正。 2.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四章以案例說明方式給予建議。 3.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四章以案例說明方式給予建議。 4. 遵照辦理，已於工作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業務組室。

區位於河川區之情形，請協助提供此區域之地籍基本資料，以供後續調整之用。	
議題三 簡報大綱-「土地管理機制或模式調整建議」	
1. 請規劃單位依本署「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成果，提出之山坡地保育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表一進行比對，分析其差異，並提出改善建議。 2. 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表一之說明，分析本署「100 年度國土計畫法（草案）子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內容之研訂」所提出之山坡地保育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納入第二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之意見，提出未來山坡地保育區土地管理機制與模式的方式進行說明。 3. 山坡地保育區劃出分析之【議題一】（簡報第 40 頁）為使用分區夾雜於其他分區之情形，建議循更正流程辦理，然現階段法令未有針對本案例更正之機制，請本計畫針對「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提出加入分區更正機制，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辦理。 4. 山坡地保育區劃出分析之【議題二】（簡報第 41 頁）為山坡地保育區周圍為保安林之情形，請提供此筆地籍之地段地號，以供本署核對周圍地籍是否現階段正進行編定。 5. 山坡地保育區劃出分析之【議題三】（簡報第 42 頁）與【議題四】（簡報第 43 頁），可於本計畫建議將各使用分區之交通用地劃為特定專用區之交通用地。 6. 單位選擇分析之案例（簡報第 58 頁），因涉縣市行政區界議題，建議選擇其他地區進行案例	1.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六章與附錄六進行差異比對與提出改善建議。 2.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六章說明。 3.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五章、第六章給予建議。 4. 遵照辦理，已於工作會議後提供相關地籍資料給業務組室。 5.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四章說明與建議。 6. 遵照辦理，已於成果報告書第六章選取后里區之案例進行說明。

分析。	
議題三 其他	
1. 請規劃單位於本計畫結論與建議部分，將屬於山坡地保育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配合調整與辦理事項進行整理。 2. 請規劃單位考量地政事務所或鄉鎮為單元，製作山坡地保育區需調整之圖冊（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0），並分析其優劣，供本署參考。	1. 遵照辦理，已於結論與建議提出相關建議，詳請參閱成果報告書第九章。 2. 遵照辦理，將提供 2 萬 5 千分之一圖資供業務組室參考。

表 5 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

日期	2012/11/7	
地點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周天穎、陳美心、李勇慶、邱怡禎	
委託單位出席人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廖科長文弘、劉皓寧、馮景瑋	
缺席人員	無	
溝通方式	☐ 公文 ☐ 電子郵件 ☐ 電話 ☐ 面訪 ☐ 問卷 ☒ 會議 第五次工作會議 ☐ 教學 ☐ 即時通訊	
會議內容		辦理情形
議題一 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與劃出		
1. 請逢甲大學提供本計畫 A 區(落在山保條例山坡地範圍外的山坡地保育區)與 E 區(落在水保法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之相關資料(含地籍地號等)予作業單位,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簡報中「劃入與劃出案例說明」中,若為由地籍圖篩選之山坡地保育區,建議規劃單位修正「現行」之詞彙,避免造成誤解。		1. 遵照辦理,將整理相關地籍資料,於結案階段提供地籍清冊。 2. 遵照辦理,於成果報告書與期末簡報將配合會議結論修正用語。
議題二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1. 議題一建議加入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目的、原則與標準之調整建議,如劃定標準調整為「屬於『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扣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等,以供專家學者進行討論。 2. 議題二建議加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順序之說明,以利專家學者瞭解山坡地保育區調整順序之定位。 3. 議題三與議題四討論內容性質類似,建議合併議題進行討論。 4. 議題五與議題六為針對保安林與山坡地問題進行討論,討論內容相似,建議合併議題進行		1. 遵照辦理,已修正議題一之說明。 2. 遵照辦理,已於議題二說明加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順序說明。 3. 遵照辦理,已合併議題三與議題四於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討論。 4. 遵照辦理,已合併議題五與議題六於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討論。 5. 遵照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主任有會議無法出席,但有提供書面意見,請參閱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討論。 5. 建議邀請國土測繪中心與會討論相關議題。	
議題三 其他	
1. 請規劃單位以含非都市土地之7個地政事務所（大里、大甲、太平、東勢、清水、雅潭、豐原）為單元製作圖冊，圖幅部分可評估以「地段」或其他適當地界為範圍並以能清晰呈現使用分區之比例尺，先行製作山坡地保育區需調整之圖冊，供本署後續辦理參酌。	1. 遵照辦理，已於101年11月19日提供雅潭地政務所以地段為單元之圖冊供營建署業務組室參考。

附錄五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與簽到簿

附錄五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繼鳴、周教授天穎		
四、專家學者意見與辦理情形如下：		
專家學者	發言紀要	回覆情形
陳繼藩教授	1. 以臺中市為案例區進行「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之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所得到的面積與範圍較廣，且山區部分幾乎劃為山坡地保育區，若以臺灣地區實作將有大部分土地須劃為山坡地保育區，建議考量其可行性。	由於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所試作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其面積與範圍與山坡地保育區較為符合，因此本計畫將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進行後續探討。
	2. 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建議本計畫暫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待未來瞭解土地劃設緣由以及徵得原住民族同意後再調整。	對於坐落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將暫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
楊龍士副校長	1. 特定水土保持區與崩塌地雖坐落在森林區範圍內，但其應為加強保育地區，建議保留其原土地使用分區並加強其土地使用管制。	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本計畫將保留其原土地使用分區，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建議由相關主管單位研擬。
	2. 建議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較為敏感之地區，建議徵得原住民同意進行變更或進行土地徵收以達到國土保育之目的。	對於坐落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將暫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
劉曜華副教授	1. 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分為10種分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10種分區編定18種土地使用類別，然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應用於實際非都市	將與業務組室討論後，確認是否納入後續檢視相關法令與管理機制建議。

	土地規劃所發揮之效益較低，建議未來以資源型分區進行劃分並簡化 10 種土地使用分區。	
	2. 建議未來應劃設原住民生活領域，並在非都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原住民領域區」，以兼顧其地用、地權與權屬。	將與業務組室討論後，確認是否納入後續檢視相關法令與管理機制建議。
	3. 建議先與「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討論，以瞭解現行「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之情形，未來再討論是否調整使用分區。	對於坐落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將暫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
王瑞興顧問	1. 由於「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大部分為森林範圍，且其大部分於地籍之使用為未編定用地，又「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現階段尚未公告，建議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為研究範圍。	本計畫將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進行後續探討。
	2.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附錄第六點已強調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為「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因此建議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作為研究範圍。	本計畫將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進行後續探討。
	3. 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曾經發生崩塌之土地建議水土保持單位放寬山坡地條件，將崩塌範圍之土地劃為山坡地，或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加入附帶條件將曾經發生崩塌之土地納入山坡地保育區。	本計畫將分析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試作成果進行分析，作為後續山坡地保育區檢視相關法令及機制之建議。
	4. 建議暫不調整「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並建議未來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架構下，對其土地使用管制以彈性管制方式進行土地使用管理。	對於坐落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將暫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
	5. 建議沿海地區與平地需納入保	將與業務組室討論後，確認是

	育之地區可劃為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否納入後續檢視相關法令與管理機制建議。
	6. 山坡地保育區為平地者建議可修正山坡地保育區名稱為「其他土地或山坡地保育區」以涵蓋零星需保育之平地。	將與業務組室討論後，確認是否納入後續檢視相關法令與管理機制建議。
黃敏修經理	1. 建議「原住民保留地」現階段尚未與原住民族達成共識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暫不調整。	對於坐落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將暫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
	2.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山坡地保育區劃設乃以水土保持相關法令為原則進行劃設，因此建議以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為範圍進行後續探討。	本計畫將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進行後續探討。
	3. 建議研擬更具彈性之山坡地管理辦法，使具利用價值之山坡地可進行開發。	將與業務組室討論後，確認是否納入後續檢視相關法令與管理機制建議。
陳芳茂主任	1. 建議坐落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可瞭解其使用情形並進行劃出作業，並檢討過去將平地劃為山坡地之情形。	遵照辦理，本計畫後續即針對坐落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進行劃入與劃出檢討。
林昭遠教授	1. 建議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設原則與標準可將平地需保育之地區納入考量，並建議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原則與標準納入量化數據。	本計畫將針對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試作成果進行分析與檢討，以探討是否須將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原則與標準納入量化數據。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張彬處長	1. 建議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為範圍進行後續研究。	本計畫將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進行後續探討。
	2. 由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坐落於林班地範圍內，建議維持其原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將保留其土地使用分區，並分析臺中市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試作成果進行分析，作為後續山坡地保育區檢視相關法令及機制之建議。
	3. 建議未來應與「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以瞭解現行「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情形，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	對於坐落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將暫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黃金祥代處長	1. 由於原住民保留地有 70%以上為山坡地，因此會有山坡地保育區的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情形，若依劃出原則將坐落於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的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森林區將影響原住民族之使用，建議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以保留「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之彈性。	對於坐落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將暫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
-----------------------	---	--

二、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五、會議時間：101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六、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七、主持人：陳組長繼鳴、周教授天穎

八、專家學者意見與辦理情形如下：

專家學者	發言紀要	回覆情形
王瑞興顧問	1. 建議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與試驗用林地劃定為森林區。	遵照辦理，納入本計畫結論與建議，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與保安林劃為森林區。
	2. 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面積高達 11 萬 6 千公頃，建議能選擇部分地段，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對，力求嚴謹。	遵照辦理，將提供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外之地籍清冊，供營建署業務組室參考。
	3. 山坡地保育區內存在有甲種建築用地(高雄市、桃園縣、彰化縣)與乙種建築用地，推究其原因可能係編定錯誤或誤繕。另內政統計年報並無甲種與乙種建築用地之情形，有可能是列在其他用地項下，建議請地政司進一步檢視與釐清。	1、已提供地段與地號資料給營建署業務組室。 2、本次與會彰化縣政府已確認為系統轉載錯誤所導致誤植，相關資料已提供各縣市政府確認。
	4. 學校及營區建議調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事業用地」建議可以「更正改劃」方式處理，然現今是否可行？請參考現行規定辦理。	根據 100 年 12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173 號文說明第三點，針對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含分區更正)已停止使用。因此仍須建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應加入分區更正機制。
	5. 涉及「分區」及「用地」錯誤以「更正改劃」方式處理，主要適用有二： (1) 一例毗連鄉村區之農牧用地等，原劃為特定農業區等之農牧用地，經土地所	根據 100 年 12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173 號文說明第三點，針對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含分區更正)已停止使用。因此仍須建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應加入

	有權人身請分割後辦理更正編定，因建築物鄰接鄉村區，原應於編定當時劃為鄉村區，但因作業緊迫，且查證建物是否合法不易，故編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俟既查合法建築使用，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自併同「更正改劃」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而非「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 二例如營區及學校原應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其邊緣之零星土地於編定公告前，錯誤編定為其他使用區土地，類此，倘其原使用與「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無二致，自應予以更正，只因涉及分區，故以「更正改劃」為之，其理實與更正編定相同，而與分區變更迥然有別。	分區更正機制。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聖昌經理	1. 地籍圖與環境敏感地區之套疊本身即產生很大的誤差，因此山坡地保育區的範圍與實際法規規定範圍產生誤差乃正常之情形。	本計畫研究山坡地保育區與實際法規之差異，扣除誤差之部分，再針對差異部分進行探討。
	2. 針對議題二加入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機制，由於私有地亦有明顯發生錯誤情形之山坡地保育區土地，建議將私有地的部分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機制，以利土地所有權人進行調整。	將提供相關意見供業務組室參考。
陳芳茂專家	1. 地籍圖過去曾經有數化過，然編定圖應無進行數化之情形，建議進行瞭解與確認。	本計畫所使用之地籍圖來自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公告之地籍圖與屬性資料，而編定資料則由地籍屬性資料統計，因此本計畫未使用編定圖，後續

		將再確認是否有編地圖以供參考。
	2. 針對議題三提請討論之內容提到「請地政單位盡速確認地籍圖資料有『疑義』之地方，進行更正作業」，地籍圖全國已全面數位化完成，應無疑義之地方，建議修正說法。而「更正」之用語於地籍圖非常敏感，「更正改劃」之名詞若無禁止使用建議修正用語為「更正改劃」。	遵照辦理，將修正相關話語，然「更正改劃」根據 100 年 12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173 號文說明第三點，針對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含分區更正)已停止使用。
林昭遠教授	1. 建議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可加入緩衝的概念，如地質脆弱地區因地形之沖刷而影響到平地區域，能將受影響之平地區域納入山坡地保育區。	本計畫研究範圍仍以山坡地範圍，後續是否應將受影響之平地區域納入不在本研究之範疇，將提供此建議供業務組室參酌。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張彬處長	1. 臺灣省政府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 69 年 2 月 6 日公告山坡地範圍，然年代已舊且有變動。本計畫以此山坡地範圍進行試作研究並無不可，但本次會議建議事項，希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此山坡地範圍檢討坐落在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恐有爭議之疑慮。因此，建議水土保持局可再公開最新山坡地範圍，以利各目的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後續檢討作業。	遵照辦理，納入本計畫之結論與建議，建議水土保持局可公開最近山坡地範圍，以利各目的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後續檢討作業。
	2. 針對議題一內容所提「劃定目的」之內容，建議修正內容提及為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扣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則為山保條例山坡地，因此建議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為主即可。	遵照辦理，建議修正山坡地保育區之劃定目的，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為主。
	3. 若山坡地保育區定義為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者，由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已規定相關坡度範圍，因此建議劃定標準中	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山坡地乃針對山坡地之定義，並不等同於山坡地保育區，且山坡地保育區之面積應符合小於山坡地之概

	有關「坡地大於 30%或坡度在 5%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與「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可刪除。	念。因此本計畫不可刪除「坡地大於 30%或坡度在 5%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與「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內政部地政司	1. 針對山坡地保育區內含有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之情形，應為人工轉載發生之錯誤，內政部地政司將針對營建署所提供之地段地號進行清查，以確認其土地使用類別。	已提供地籍資料供營建署業務組室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現階段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與保安林解編後，目前尚未有通知水土保持局之機制，未來將會與水土保持局達成共識擬定相關標準流程，以達到通知之義務。	本計畫將針對林務局所提出之看法納入結論與建議。
	2. 山保條例山坡地之範圍於民國 69 年公告，其山坡地範圍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與保安林地，但若(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與保安林地)解編後並未即時調整公告為山坡地，現林務局已著手整理相關地籍清冊，希望不要透過冗長的審議機制即可進行山坡地範圍之公告，但所蒐集到的地籍圖與土地標示部並未連結，惠請營建署可提供已完成整合之地籍資訊，以利未來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調整之公告。	本計畫將針對林務局所提出之看法納入結論與建議。
國土測繪中心書面意見	1. 簡報第 21、22 頁：本案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用途為比對地籍資料(土地標示部)之土地使用分區登錄內容與土地利用現況之差異，作為判斷山坡地外山坡地保育區調整與否之參考，惟經查本案附件「變更一通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與限制發展地區對應表」未將上開成果	遵照辦理，將補充說明資料來源與背景。

	納入說明，建議於資料引用前適當說明該資料之來源背景及特性。	
	2. 簡報第 33 頁：本案尚需將彙整圖資轉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用，建議規劃適當之圖資提供機制及使用程序，避免圖資誤用。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統整此建議納入結論與建議供營建署業務組室參考。
	3. 簡報第 39 頁：地籍資料為每日變動性資料，本案以年度為基礎針對不同來源之資料進行統計，勢難避免資訊不一致情形，建議就資料日期予以釐清，以免誤解。	本計畫以 100 年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地籍圖進行研究，已於報告書內說明資料來源。
	4. 簡報第 42 頁：所稱「地籍圖資料」疑義係指依據「山坡地保育區不應含有『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之編定原則，部分地籍資料登載之土地使用類別不符該原則所致，建議釐清非關圖資問題，純係土地標示部編定問題。」	遵照辦理，已提供相關資料供營建署業務組室參考。
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1. 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水保法)第 3 條之山坡地包含 2 類土地，第 1 類：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等，編入後即屬山坡地，不需公告。第 2 類：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需要，就符合一定條件者劃入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山保條例)第 3 條之山坡地，則指水保法之第 2 類土地。	根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山坡地，並未說明包含 2 類之土地，然山保條例山坡地乃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之區域。本計畫乃以山保條例山坡地為主，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為輔進行圖資套疊與分析。
	2. 山保條例之山坡地範圍業於 69 年 2 月 6 日由臺灣省政府公告有案，嗣 85 年 3 月 6 日臺灣省政府公告水保法之山坡地範圍包括山保條例之山坡地。	民國 85 年公告山坡地範圍後亦有山坡地範圍調整之情形，因此仍建議農委會公告最新之山坡地範圍。
	3. 山坡地保育區既以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範圍之調整亦與保安

	為劃設條件，其範圍應一致。範圍公告後縱使有檢討變更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依規定辦理公告，並將地籍圖轉交縣(市)政府永久保管，並囑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橫向聯繫非常通暢。	林、國有林事業區與試驗用林地解編有關，因此針對林務局解編之山坡地亦應有一標準作業流程，以使圖資保持為最新。
	4. 山坡地範圍業於 69 年 2 月 6 日由臺灣省政府公告有案，範圍有檢討變更部分亦檢具地籍範圍圖再辦理公告，不須公告最新山坡地範圍。原屬臺灣省轄，嗣升格直轄市之山坡地地籍範圍圖，亦由農委會移轉各自管理。	民國 85 年公告山坡地範圍後亦有山坡地範圍調整之情形，因此仍建議農委會公告最新之山坡地範圍。

三、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簽到簿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主 持 人：陳慈鳴

紀錄：陳文弘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秉勳	
	綜合計畫組 專門委員	林世民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廖文弘
			劉皓宇
			陳瑋婷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教授	陳繼藩	陳繼藩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賴宗裕 請假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教授	楊龍士	楊龍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副教授	劉曜華	劉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副教授	周宜強	周宜強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顧問	王瑞興	王瑞興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黃敏修	黃敏修
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教授	陳宏宇	
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	教授	李錫堤	
	主任	陳芳茂	陳芳茂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教授	林昭遠	林昭遠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處長	張彬	張彬
水土保持局	主任秘書	簡俊發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處長	杜張梅莊	杜張梅莊

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		
內政部地政司		
基隆市政府		游萬寧
新北市府	張正	曾雅侯
桃園縣政府		
	林	陳列、陳雅鈴、張裕
宜蘭縣政府	張正	顏世明

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高文斌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勾地吳俊偉
花蓮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 士	何 永 柔
臺東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科 長	李 達 達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逢甲大學		
		陳其五
		李國慶
		邱昭復
		周味君

四、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簽到簿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情形分析與功能定位之檢討」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逢甲大學周教授天穎、本署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中央大學 陳繼藩	教授	(請假)
中央大學 李錫堤	教授	(請假)
政治大學 賴宗裕	教授	(請假)
逢甲大學 楊龍士	教授	(請假)
逢甲大學 劉曜華	教授	(請假)
逢甲大學 周宜強	教授	
臺灣大學 陳宏宇	教授	(請假)
中興大學 林昭遠	教授	林昭遠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張彬	處長	張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簡俊發	主任秘書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劉正倫	主任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林旭淋	科長	(請假)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王瑞興	顧問	王瑞興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修	總經理	陳聖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 杜張梅莊	處長	
陳芳茂先生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主任)(退休)		陳芳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群修
基隆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科員	陳敏秀
宜蘭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簡益昌
臺中市政府		劉怡安
花蓮縣政府		陳幼玲
彰化縣政府		宋齊忠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林佳濃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秉勳	副組長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專門委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科長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潘景璋
逢甲大學	教授	周天領
		Ng JAW
		邱裕頌

附錄六 山坡地保育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
可使用細目表

附錄六 山坡地保育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二)鄉村教育設施	1.幼稚園		
		2.其他教育設施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圖書館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電影放映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7.政府機關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五)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1.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八)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0.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十)農業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15.農路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十一)畜牧設施	1.畜舍		
		2.禽舍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十二)養殖設施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十三)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2.青少年遊憩場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戶外遊樂設施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樂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國際觀光旅館	
			2.觀光旅館	
			3.一般旅館	
			4.餐飲住宿設施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水族館	
			7.文物展示中心	
			8.汽車客運業設施	
			9.觀光零售服務站	
			10.涼亭	
			11.游泳池	
			12.花棚花架	
			13.藝品特產店	
			14.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七)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十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十九)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10.步道設施		
		11.住宿、餐飲設施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		
	(二一)溫泉井			
農牧用地	(一)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二)農舍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農產品之零售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三)農業設施	1.育苗作業室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路		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
	(四)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6.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五)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六)公用事業設施(限於 點狀或線狀使用，點 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坐落該土地面積之10 %，且累計不得超過 660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 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 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 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 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	
			17.他管線設施	
	(七)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 建農舍者。
	(八)水庫、河川、湖泊淤 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 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用 臨時處理設施	
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 林法規定向林業機 關申請同意使用。
		3.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 林法規定向林業機 關申請同意使用。
		4.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 林法規定向林業機 關申請同意使用。
			5.營林用辦公處所 之單身員工宿舍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及工寮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 得免申請許可。
			6.其他林業上必要 設施	
	(二)農舍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 施		
		2.農產品之零售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 日用品零售		
			4.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之原住民保留 地、經農業主管機 關劃定之休閒農業 區或核發經營許可 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觀光地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區等之 農舍。
	(三)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 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四)交通設施		道路	
	(五)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 施	
			2.野生物保護設施	
			3.生態試驗研究站 及圍籬設施	
			4.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之生態體系 保護設施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 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 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 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送 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 關的構造物及設 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七)公用事業設施(限於		1.電信監測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10%，且累計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	
			17.他管線設施	
	(八)休閒農業設施		1.門票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2.警衛設施	
			3.安全防護設施	
			4.平面停車場	
			5.涼亭設施	
			6.眺望設施	
			7.標示解說設施	
			8.露營設施	
			9.公廁設施	
			10.登山及健行步道	
			11.水土保持設施	
			12.環境保護設施	
			13.農路	
			14.其他休閒農業設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施	
	(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40%，且點狀使用之事業計畫面積累計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十一)溫泉井		溫泉井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養殖用地	(一)養殖設施	1.養殖池		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本款以下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三)農業設施	1.育苗作業室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15.農路		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四)畜牧設施	1.畜舍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禽舍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6.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六)農舍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 施		
		2.農產品之零售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 日用品零售		
			4.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之原住民保留 地、經農業主管機 關劃定之休閒農業 區或核發經營許可 證之休閒農場、觀 光地區、偏遠地區 及離島地區等之農 舍。
	(七)休閒農業設施		1.門票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定之休 閒農業區，或准予 設之休閒農場。
			2.警衛設施	
			3.安全防護設施	
			4.平面停車場	
			5.涼亭設施	
			6.眺望設施	
			7.標示解說設施	
			8.露營設施	
			9.公廁設施	
			10.登山及健行步 道	
			11.水土保持設施	
			12.環境保護設施	
			13.農路	
			14.其他休閒農業設 施	
	(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 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 陽光電發電設施點 狀使用，點狀使用 面積不得超過坐落 該土地面積之 40%， 且點狀使用之事業 計畫面積累計不得 超過 660 平方公尺 及地熱發電設施使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 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 建農舍者。
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探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 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 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 要之工程設施及 其附屬設施	
	(二)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 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 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 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送 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 關的構造物及設 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三)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 林法規定向林業機 關申請同意使用。
		3.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 林法規定向林業機 關申請同意使用。
		4.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 林法規定向林業機 關申請同意使用。
			5.營林用辦公處所 之單身員工宿舍 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 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 得免申請許可。
	(四)水庫、河川、湖泊淤 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處理設施		臨時處理設施	
	(五)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40%，且點狀使用之事業計畫面積累計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交通用地	(一)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8.停車場		
		9.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0.其他交通設施		
	(三)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10%，且累計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4.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樂設施		1.球道	
			2.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四)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理機關核准者		管理機關核准者	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五)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10%，且點狀使用之事業計畫面積累計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及小水力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六)溫泉井		溫泉井	
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2.青少年遊憩場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二)戶外遊樂設施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三)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國際觀光旅館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觀光旅館		
		3.一般旅館		
		4.餐飲住宿設施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水族館		
		7.文物展示中心		
		8.汽車客運業設施		
		9.觀光零售服務站		
		10.涼亭		
		11.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花棚花架		
		13.藝品特產店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14.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1.幼稚園		
		2.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圖書館	3.圖書館	3.圖書館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電影放映場所	5.電影放映場所	5.電影放映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7.政府機關	7.政府機關	7.政府機關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十)宗教建築	1.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2.電信公司營運處 (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 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 業貯氣槽、貯氣 管、貯氣場等貯 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 他可燃性高壓氣 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 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 所、檢查哨或消 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 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 事業配氣站、計 量站、加壓站、 整壓站等輸氣 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有 線電視、廣播電 臺及其相關設 施	
			18.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自 來水、淨水設 備、配水池、加 壓站及管線工 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 存清除處理設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十三)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8.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9.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野生動物保護設施	
			3.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住宿、餐飲設施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樂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40%，且點狀使用之事業計畫面積累計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溫泉井		溫泉井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古蹟保存 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生態保護 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野生物保護設施	
			3.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國土保安 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 造林、苗圃		
		2. 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3. 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4. 水土保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5.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三)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10%，且累計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 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 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 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 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四)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五)綠地	綠地		
墳墓用地	(一)殯葬設施	1.公墓		
		2.殯儀館		
		3.火化場		
		4.骨灰(骸)存放設 施		
		5.禮廳及靈堂		
	(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 得免申請許可。
			3.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 得免申請許可。
			4.水土保持設施	
			5.營林用辦公處所 之單身員工宿舍 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 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 得免申請許可。

附錄七 山坡地保育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
可使用細目比較表

附錄七 山坡地保育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比較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丙種建築用地	住宅	住宅			
		民宿			
	鄉村教育設施	幼稚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行政及文教設施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圖書館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電影放映場所			
		藝文展演場所			
		政府機關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衛生及福	醫療機構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利設施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托兒所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消防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營業及辦公處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公用事業設施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u>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u>		「公用事業設施」中建議將「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刪除，另，「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因偏遠地區仍會有交通運輸之需求，因此建議保留，並與其他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建議調整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加強「丙種建築用地」之管制。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u>電信公司營運處(所)</u>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u>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u>		
		電信、微波收發站	<u>電信、微波收發站</u>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u>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u>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u>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u>		
		加油站、加氣站	<u>加油站、加氣站</u>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u>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u>		
		自來水設施	<u>自來水設施</u>		
		抽水站	<u>抽水站</u>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國防設施	<u>國防設施</u>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u>警 察 分 局、駐 在 所、檢 查 哨 或 消 防 分 小 隊</u>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u>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u>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u>公 用 氣 體 燃 料 事 業 配 氣 站、計 量 站、加 壓 站、整 壓 站 等 輸 氣 設 備</u>		
		海堤設施	<u>海堤設施</u>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u>人 行 步 道、涼 亭、公 廁 設 施</u>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u>衛 星 廣 播 電 視 事 業、無 線 及 有 線 電 視、廣 播 電 臺 及 其 相 關 設 施</u>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	<u>自 來 水 公 司 施 設 之 簡 易 自 來 水 工 程 設 施、自 來 水、淨 水 設 施</u>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u>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u>		
		<u>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u>			
		<u>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u>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u>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u>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u>其他公用事業設施</u>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農業設施	育苗作業室			
		菇類栽培設施			
		溫室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堆肥舍（場）			
		農機具室			
		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曬場			
		管理室			
		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農藥調配室（池）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農路			
		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畜牧設施	畜舍			建議新增一編定用地名為「畜牧用地」，並將相關「畜牧設施」於其中明文規範。
		禽舍			
		孵化場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水池（水禽飼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養用)			
		管理室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堆肥(舍)場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青貯塔(窖)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畜禽屠宰分切場			
		擠乳及儲乳設施			
		其他畜牧設施			
	養殖設施	養殖池			「養殖設施」已於「養殖用地」中規範，建議在「丙種建築用地」中刪除。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理室			
		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抽水機房			
		循環水設施			
		電力室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其他養殖設施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戶外遊樂設施	公園	<u>公園</u>		山坡地保育區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因此建議將免經申請許
		綜合運動場	<u>綜合運動場</u>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露營野餐設施	<u>露營野餐設施</u>		可使用細目中之「海水浴場」刪除，其餘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建議調整成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動物園	<u>動物園</u>		
		滑雪設施	<u>滑雪設施</u>		
		登山設施	<u>登山設施</u>		
		纜車及附帶設施	<u>纜車及附帶設施</u>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u>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u>		
		馬場	<u>馬場</u>		
		滑翔設施	<u>滑翔設施</u>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u>野外健身訓練設施</u>		
		海水浴場	<u>海水浴場</u>		
		園藝設施	<u>園藝設施</u>		
		垂釣設施	<u>垂釣設施</u>		
		噴水池	<u>噴水池</u>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u>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u>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u>超輕型載具起降場</u>		
		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u>其他戶外遊樂設施</u>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u>其他戶外運動設施</u>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	<u>國際觀光旅館</u>		為加強丙種建築用地之管制，建議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中，由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調整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另，建議可將「游泳池」中之附帶條件刪除。
		觀光旅館	<u>觀光旅館</u>		
		一般旅館	<u>一般旅館</u>		
		餐飲住宿設施	<u>餐飲住宿設施</u>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u>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u>		
		水族館	<u>水族館</u>		
		文物展示中心	<u>文物展示中心</u>		
		汽車客運業設施	<u>汽車客運業設施</u>		
		觀光零售服務站	<u>觀光零售服務站</u>		
		涼亭	<u>涼亭</u>		
		游泳池	<u>游泳池</u>	<u>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u>	
		花棚花架	<u>花棚花架</u>		
		藝品特產店	<u>藝品特產店</u>		
		其他遊憩服	<u>其他遊憩</u>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務及管理設施	<u>服務及管理設施</u>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交通設施	氣象局及其設備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雷達站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民 用 航 空 站、助航設施			
		道 路 之 養 護、監理安全 等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 場站、設施			
		駕駛訓練班			
		道路鐵路港 灣及其設施			
		停車場			
		貨櫃集散站			
		道 路 收 費 站、道路服務 及管理設施			
		其他交通設 施			
	農產品集 散批發運 銷設施	農（畜、水） 產品之集散 場（站）、堆 積場（站）、 轉 運 場 （站）、拍賣 場（站）、批 發及零售場 （站）			
		其他農產品 集散批發運 銷設施			
	森林遊樂	管制、收費		本款各目限於森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設施	設施		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營林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步道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源者除外。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溫泉井		溫泉井	本款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加入附帶條件，建議溫泉井應依溫泉法相關法令辦理。
農牧用地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建議將「農牧用地」調整為「農業用地」，並將其中容許使用簡化，以利管制。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建議將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中「民宿」刪除，以達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之條件。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u>民宿</u>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	
	農業設施	育苗作業室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1.將「曬場」由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調整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2.建議將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中，將「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農藥調配室(池)」、「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及「其他農業產銷設施」五項刪除。
		菇類栽培設施			
		溫室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堆肥舍(場)			
		農機具室			
		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曬場	曬場		
		管理室			
		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u>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u>			
		<u>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u>			
		<u>農藥調配室(池)</u>			

附錄七 山坡地保育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比較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u>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u>			
		農路		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	
		<u>其他農業產銷設施</u>			
	<u>畜牧設施</u>	<u>畜舍</u>		<u>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u>	配合建議「農牧用地」調整為「農業用地」，因此將「畜牧設施」建議刪除，另，建議另新增一使用編定名為「畜牧用地」，並將「畜牧設施」納入「畜牧用地」中，訂定符合該用地之容許項目。此建議主要將農業與畜牧兩種不同使用依各適合之容許使用項目訂定，使該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能更符合該用地之精神。
		<u>禽舍</u>			
		<u>孵化場</u>			
		<u>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u>			
		<u>水池（水禽飼養用）</u>			
		<u>管理室</u>			
		<u>畜牧污染處理設施</u>			
		<u>堆肥（舍）場</u>			
		<u>死廢畜禽處理設施</u>			
		<u>青貯塔（窖）</u>			
		<u>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u>			
		<u>畜禽產品轉</u>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u>運場(站)</u>			
		<u>畜禽產品處理設施</u>			
		<u>畜禽屠宰分切場</u>			
		<u>榨乳及儲乳設施</u>			
		<u>其他畜牧設施</u>			
	<u>養殖設施</u>		<u>養殖池</u>		因「養殖用地」中已將「養殖設施」納入，在此建議將「養殖設施」此容許使用項目從農牧用地移除。
			<u>飼料調配及儲藏室</u>		
			<u>管理室</u>		
			<u>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u>		
			<u>養殖污染防治設施</u>		
			<u>抽水機房</u>		
			<u>循環水設施</u>		
			<u>電力室</u>		
			<u>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u>		
			<u>一般室內養殖設施</u>		
			<u>其他養殖</u>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u>設施</u>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u>採取土石</u>		<u>土石採取</u>	<u>限於採取當地土石。</u>	建議將「採取土石」此容許使用項目從「農牧用地」中移除。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u>休閒農業設施</u>		<u>門票收費設施</u>	<u>本款各目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u>	建議將「休閒農業設施」此容許使用項目從「農牧用地」中移除。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u>警衛設施</u>		
			<u>安全防護設施</u>		
			<u>平面停車場</u>		
			<u>涼亭設施</u>		
			<u>眺望設施</u>		
			<u>標示解說設施</u>		
			<u>露營設施</u>		
			<u>公廁設施</u>		
			<u>登山及健行步道</u>		
			<u>水土保持設施</u>		
			<u>環境保護設施</u>		
			<u>農路</u>		
			<u>其他休閒農業設施</u>		
	公用事業設施（ <u>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u>		電信監測站		
			電信微波收發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1. 建議將「公共事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限制將條件收斂，加強「農牧用地」中容許使用項目之管制。

2. 因「輸配電鐵塔」及「電線桿」之建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u>10%且累計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u>		纜線附掛桿		造，為機電工程項目，惟對民眾造成危險，建議從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調整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衛星地面站		
		輸配電鐵塔	輸配電鐵塔		
		電線桿	電線桿		
			配電臺及開關站		
			抽水站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檢查哨		
			航空助航設施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建議將「戶外廣告設施」此容許使用項目從「農牧用地」中移

附錄七 山坡地保育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比較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除。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 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因山坡地保育區內無甲、乙、丁建築用地，因此建議將附帶條件中之甲、乙、丁建築用地排除。
	<u>再生能源相關設施</u>		再生 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建議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此容許使用項目從「農牧用地」中移除。
			再生 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u>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u>		<u>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u>	<u>僅限於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u>	建議將「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此容許使用項目從「農牧用地」中移除。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u>溫泉井</u>		<u>溫泉井</u>	<u>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u>	因「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因此建議將「溫泉井」從「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目中刪除。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造林、苗圃			
		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農舍	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	
	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消防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交通設施		道路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野生物保護設施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		污(廢)水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因「林業用地」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包含「民宿」、「露營設施」、「公廁設施」等項目，因此有設置「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之必要，但建議可將其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
			水肥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廢棄物處理場(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u>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u>	<u>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u>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u>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u>	<u>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u>	設施」刪除。
			其他廢水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u>採取土石</u>		<u>土石採取</u>	<u>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u>	土石之採取與林業雖有密切卻無直接關聯，建議將「採取土石」此容許使用項目從「林業用地」中移除。
			<u>土石採取場</u>	<u>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u>	
			<u>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u>	<u>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u>	
			<u>水土保持設施</u>	<u>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u>	
			<u>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u>	<u>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u>	
	<u>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u>		電信監測站		建議將「公共事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限制將條件收斂，加強「林業用地」
			電信微波收發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10%且累計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站		中容許使用項目之管制。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纜線附掛桿		
			衛星地面站		
			輸配電鐵塔		
			電線桿		
			配電臺及開關站		
			抽水站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檢查哨		
			航空助航設施		
			天文臺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設		因容許使用項目僅限於風景區，因此不將「戶外遊樂設施」列入「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他管線設施		
	<u>戶外遊樂設施（限於風景區）</u>		<u>公園</u>		
			<u>綜合運動場</u>		
			<u>露營野營設施</u>		
			<u>動物園</u>		
			<u>滑雪設施</u>		
			<u>登山設施</u>		
			<u>纜車及附帶設施</u>		
			<u>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u>		
			<u>馬場</u>		
			<u>滑翔設施</u>		
			<u>野外健身訓練設施</u>		
			<u>海水浴場</u>		
			<u>園藝設施</u>		
			<u>垂釣設施</u>		
			<u>噴水池</u>		
			<u>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u>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u>超輕型載具起降場</u>		因容許使用項目僅限於森林區，因此不將「森林遊樂設施」列入「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u>其他戶外遊樂設施</u>		
			<u>其他戶外運動設施</u>		
	<u>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u>	<u>管制、收費設施</u>		<u>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u>	
		<u>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u>			
		<u>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u>			
		<u>水土保持設施</u>			
		<u>環境保護設施</u>			
		<u>資源保育維護設施</u>			
		<u>安全防護設施</u>			
		<u>營林設施</u>			
		<u>標示解說設施</u>			
		<u>步道設施</u>			
		<u>其他森林遊樂設施</u>			
	休閒農業設施		門票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經農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警衛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平面停車場		
			涼亭設施		
			眺望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露營設施		
			公廁設施		
			登山及健行步道		
			水土保持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農路		
			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u>礦石開採</u>		<u>探採礦</u>		
			<u>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u>		
			<u>臨時性工寮、炸藥庫</u>		
					礦石開採與林業雖有密切卻無直接關聯，建議將「礦石開採」此容許使用項目從「林業用地」中移除。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u>水土保持設施</u>		
			<u>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u>		
			<u>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u>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u>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40% 且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u>	建議將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收斂，以加強「林業用地」之管制。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u>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u>		<u>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u>	<u>僅限於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u>	建議將「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此容許使用項目從「林業用地」中移除。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溫泉井		溫 泉 井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養殖用地	養殖設施	養殖池		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本款以下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管理室			
		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抽水機房			
		循環水設施			
		電力室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其他養殖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附錄七 山坡地保育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比較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農業設施	農業設施	育苗作業室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1.建議將「曬場」於「養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農業設施」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調整為該容許使用項目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2.建議比照「農牧用地」中容許使用項目「農業使用」將其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中之「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農藥調配室(池)」、「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及「其他農業產銷設施」五項刪除。
		菇類栽培設施			
		溫室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堆肥舍(場)			
		農機具室			
		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曬場	曬場		
		管理室			
		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農藥調配室(池)			
		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農路		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	
		其他農業產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銷設施			
	畜牧設施	畜舍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同「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細目「畜牧設施」，建議另新增一使用編定名為「畜牧用地」，並將「畜牧設施」納入「畜牧用地」中，訂定符合該用地之容許項目。
		禽舍			
		孵化場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水池（水禽飼養用）			
		管理室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堆肥（舍）場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青貯塔（窖）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畜禽屠宰分切場			
		榨乳及儲乳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設施			
		其他畜牧設施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休閒農業設施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	
			門票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警衛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平面停車場		
			涼亭設施		
			眺望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露營設施		
			公廁設施		
			登山及健行步道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水土保持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農路		
			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40%且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建議將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收斂，以加強「養殖用地」之管制。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因山坡地保育區內無甲、乙、丁建築用地，因此建議將附帶條件中之甲、乙、丁建築用地排除。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房屋		
			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u>採取土石</u>		<u>土石採取</u>		建議將「採取土石」此容許使用項目從「礦業用地」中移除。
			<u>土石採取場</u>		
			<u>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u>		
			<u>水土保持設施</u>		
			<u>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u>		
			<u>其他在土石業上必</u>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造林、苗圃			「礦業用地」與林產並無接關聯，因此建議於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及其設施」中，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林產物採運設施」刪除。
		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u>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40%且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u>	建議將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收斂，以加強「礦業用地」之管制。
			再生能源	限於線狀使	

附錄七 山坡地保育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比較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u>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u>		輸送管線設施	用。	建議將「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此容許使用項目從「礦業用地」中移除。
			<u>砂土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u>		
			<u>砂土石堆置、儲運場</u>		
			<u>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u>		
			<u>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u>		
			<u>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u>		
			<u>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u>		
交通用地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交通設施	氣象局及其設備			雖山坡地保育區位於山坡地之中，但考慮偏遠地區仍有交通運輸之需求，因此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建議將容許使用項目「交通設施」中，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駕駛訓練班」及「貨櫃集散站」兩項刪除。
		雷達站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u>駕駛訓練班</u>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停車場			
		<u>貨櫃集散站</u>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其他交通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	1. 建議將「公共事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限制將條件收斂，加強「交通用
			電信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10%且累計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微波收發站		地」中容許使用項目之管制。 2. 因「輸配電鐵塔」及「電線桿」之建造，為機電工程項目，惟對民眾造成危險，建議從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調整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纜線附掛桿		
			衛星地面站		
		輸配電鐵塔	輸配電鐵塔		
		電線桿	電線桿		
			配電臺及開關站		
			抽水站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檢查哨		
			航空助航設施		
			天文臺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有線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電視管線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水利用地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建議將「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之「水岸遊憩設施」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中將以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u>船舶加油</u>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u>設施</u>		下三項刪除：「船舶加油設施」、「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遊艇出租」
			<u>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u>		
			<u>遊艇出租</u>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戶外遊樂設施		球道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採取土石		採取土石	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建議將「採取土石」此容許使用項目從「水利用地」中移除。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u>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40%且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u>	建議將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收斂，以加強「水利用地」之管制。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溫泉井			溫泉井	
遊憩用地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戶外遊樂設施	公園			
		綜合運動場			
		露營野餐設施			
		動物園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纜車及附帶設施			
		高爾夫球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馬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海水浴場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噴水池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餐飲住宿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水族館			
		文物展示中心			
		汽車客運業設施			
		觀光零售服務站			
		涼亭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花棚花架			
		藝品特產店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鄉村教育設施	幼稚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行政及文教設施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圖書館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電影放映場所			
		藝文展演場所			
		政府機關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施		醫療機構		
			衛生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托兒所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消防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公用事業設施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加油站、加氣站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自來水設施		
			抽水站		
			國防設施		
			警察分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海堤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交通設施		氣象局及其設備		「遊憩用地」中之容許使用項目「交通設施」中，因考慮仍有交通運輸之需求，故建議刪除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駕駛訓練班」及「貨櫃集散站」兩項刪除。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雷達站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民 用 航 空 站、助航設施		
			道 路 之 養 護、監理安 全等設施		
			汽 車 修 理 業		
			汽 車 運 輸 業場站、設 施		
			駕 駛 訓 練 班		
			道 路 鐵 路 港 灣 及 其 設施		
			停車場		
			貨 櫃 集 散 站		
			道 路 收 費 站、道路服 務 及 管 理 設施		
			其 他 交 通 設施		
	生態體系 保護設施		自 然 生 態 保護設施		
			野 生 物 保 護設施		
			生 態 試 驗 研究站及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圍籬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 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可使用細目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營林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步道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u>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40%且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u>	建議將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收斂，以加強「遊憩用地」之管制。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	限於線狀使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設施		
	溫泉井		溫泉井		
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野生物保護設施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國土保安用地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造林、苗圃			
		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		電信監測站		建議將「公共事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限制將條件收斂，加強「國土保安用地」中
			電信微波收發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u>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10%且累計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u>		站		容許使用項目之管制。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纜線附掛桿		
			衛星地面站		
			輸配電鐵塔		
			電線桿		
			配電臺及開關站		
			抽水站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檢查哨		
			航空助航設施		
			天文臺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設		
			他管線設施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綠地	綠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u>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該土地面積之 40%且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u>	建議將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收斂，以加強「國土保安用地」之管制。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墳墓用地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造林、苗圃			
			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水土保持設施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較為寬鬆，因此建議將其從「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編定原則表山坡地保育區中調整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